

# 死刑辯護 最佳做法手冊

Representing Individuals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A Best Practices Manual©

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DEATH PENALTY WORLDWIDE)

編著

與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國際人權中心(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和德信律師事務所(Fredrikson & Byron, P.A.)合作項目



2012年8月31日，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人無罪確定，是台灣司法史上第一個在槍決前平反的死刑冤案。

圖片提供：蘇案平反行動大隊

版權所有© 2013 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保留一切權利

## 致謝

本手冊是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Death Penalty Worldwide) (項目由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國際人權中心教授桑德拉·巴布科克 (Sandra Babcock) 領導)、德信律師事務所(Fredrikson & Byron P.A.)、世界反對死刑聯盟(World Coalition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來自至少 15 個國家的執業律師及巴布科克教授的人權法律服務中心的法律學生之間長時間且卓有成效的合作成果。

我們謹在此向以下為編寫本手冊各章節作出努力的個人致以謝意： Sophie Colmant、Maribeth Gainard、Samantha Higgins、Inês Horta Pinto、Rachel Lindner、Jillian Rupnow、Ellen Wight 以及德信律師事務所團隊，包括律師、律師助理和文書處理人員。特別感謝德信律師事務所的義務協調人 Pamela Wandzel，感謝她處理了手冊製作過程中的重要工作、感謝她身兼編輯、平面設計和技術高手。還要感謝世界反對死刑聯盟的 Aurelie Plaçais 所做的編輯工作，以及聯繫世界各地的眾多志願者審核手冊草稿。還有律師和非政府組織人士抽空審訂手冊，並分享他們的經歷，包括：Ja'afaru Adamu、Kamran Atif、Sarah Belal、Florence Bellivier、滕彪、法國律師無國界(Avocats Sans Frontieres France)、David Bruck、美國憲法權利中心(Center for Constitutional Rights)、Marcel Green、Denny LeBoeuf、Doreen Lubowa、Nicola Macbean、Robin Maher、Joseph Middleton、Nestor Toko Monkam、Chino Obiagwu、英國"緩刑"組織(Reprieve)、Richard Sedillot、Navkiran Singh、Labila Michel Sonomu、Anne Souléliac 以及臺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本手冊有英文和法文版本，中文版本由世界反死刑聯盟翻譯，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審訂繁體中文版。阿拉伯文譯本也將於 2013 年底前完成。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布魯姆法律服務中心(Bluhm Legal Clinic)、歐盟、德信律師事務所、法國駐華使館以及巴黎律師公會為我們提供了資金支持，我們在此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3 年四月第二版出版，繁體中文版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本手冊可以自由複製、散發，但若未經全球死刑資料庫明確許可，不得修改或編輯手冊內容。

---

筆記：

# 目錄

頁數

<b>第一章：引言</b> .....	<b>7</b>
I.    如何使用本手冊 .....	
A.    死刑辯護詳盡指南 .....	
B.    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及可用資源 .....	
II.   什麼是國際法？ .....	
<b>第二章：履行提供實質有效辯護的職責：一位“好律師”會如何做？</b> .....	<b>9</b>
I.    實質有效的辯護權 .....	
A.    為什麼我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有效的辯護？ .....	
B.    在死刑案件中我對當事人所承擔責任是否有所不同？ .....	
C.    受實質有效辯護的權利具體包含什麼？ .....	
D.    辯護範圍 .....	
II.   法律代理和正當程序 .....	
A.    公平審判權 .....	
B.    我如何確保擁有合理的“時間和便利”來準備辯護？ .....	
C.    我如何才能獲取所需的人員和資源？ .....	
D.    我需要哪些資源？ .....	
III.  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	
A.    我如何與當事人建立有意義的、相互信任的關係？ .....	
B.    處理利益衝突 .....	
<b>第三章：審前羈押和保釋</b> .....	<b>16</b>
I.    釋放/保釋權 .....	
A.    審前羈押聽審的權利 .....	
B.    以最少限制條件被釋放的權利 .....	
II.   當事人的健康與福利 .....	
A.    醫療和食物援助 .....	
B.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以及酷刑 .....	
<b>第四章：調查及其它審前準備工作</b> .....	<b>20</b>
I.    導言 .....	
II.   調查範圍 .....	
A.    罪行 .....	
B.    與逮捕相關的事件 .....	
C.    可行的積極抗辯 .....	
D.    結合犯 (Predicate Offenses) .....	
E.    犯罪記錄及其它前科紀錄 .....	
F.    死刑的適用性 .....	
G.    減刑證據 .....	

III.	調查過程.....	
A.	調查應從何時開始？.....	
B.	誰負責調查？.....	
C.	資訊來源.....	
IV.	專家證人.....	

**第五章：為弱勢群體辯護 .....30**

I.	某些當事人需要特殊照顧.....	
II.	這些當事人是誰？.....	
A.	孕婦及哺乳期母親.....	
B.	少年和老年人.....	
C.	精神障礙人士.....	
D.	外國人.....	

**第六章：審前申請及協商 .....36**

I.	認罪協商.....	
II.	審前申請.....	
A.	要求閱覽控方資料.....	
B.	申請排除證據.....	
C.	反對死刑判決的申請.....	
D.	申請迅速審理.....	
E.	申請更改案件審理地點.....	
F.	申請經濟援助.....	
G.	申請免除合併訴訟.....	
H.	申請封存法院卷宗.....	

**第七章：審判權利和審判策略 .....41**

I.	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	
A.	公正法庭上的公平庭審權.....	
B.	無罪推定.....	
C.	出席審判權.....	
D.	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	
E.	瞭解法院判決依據的權利.....	
II.	訴訟策略.....	
A.	形成案件主張.....	
B.	確認傳喚證人.....	
C.	確認您要提出的證據和證物.....	
D.	選任陪審團.....	
E.	詰問證人.....	
F.	提出證據和反對證據.....	

筆記：

G.	開庭陳述和結案陳詞.....	
<b>第八章：判決</b>		<b>51</b>
I.	引言.....	
II.	減刑證據.....	
A.	犯罪背景.....	
B.	被告的精神狀況.....	
C.	個人歷史和社會背景.....	
D.	良好道德品質的證據.....	
E.	引起法庭同理心的證據.....	
III.	其它反對判處死刑的論據.....	
<b>第九章：上訴及判決後的補救</b>		<b>55</b>
I.	引言.....	
II.	在定罪後捍衛當事人的權利.....	
A.	當事人有權對定罪和判決結果提出上訴.....	
B.	實用建議.....	
C.	當事人可以出席上訴開庭嗎？.....	
D.	尋找何種補救？.....	
III.	現在應提出什麼抗議？.....	
A.	唯一死刑.....	
B.	死刑只適用於懲罰“最嚴重的罪行”.....	
C.	待死現象.....	
D.	不能被處決的罪犯類別.....	
E.	避免患精神疾病的當事人被處決.....	
F.	律師未能有效辯護.....	
G.	外國人的領事權利被剝奪.....	
H.	刑罰不得溯及既往.....	
I.	當事人經歷不公平審判後被判處死刑.....	
J.	需予以考慮的事實問題.....	
IV.	赦免.....	
A.	您的當事人有權尋求赦免或死刑減刑.....	
B.	申請赦免的律師所承擔職責.....	
C.	緩期執行的權利.....	
V.	“公共輿論法庭”.....	
A.	將當事人的案件介紹給公眾.....	
B.	利用傳統媒體.....	
C.	利用社交媒體.....	

---

筆記：

**第十章：向國際機構申訴 .....68**

- I. 我應該在何時將案件提交國際人權機構？.....
  - A. 當事人的哪些權利受到了侵犯？.....
  - B. 案件準備工作.....
  - C. 您是否已用盡所有國內救濟措施？.....
- II. 向何處提出申訴.....
  - A. 需給與考慮的因素.....
  - B. 人權法律文件.....
  - C. 聯合國機制.....
  - D. 其它聯合國機制.....
  - E. 區域人權機制.....
- III. 國際機構判例的劣勢與優勢.....
- IV. 臨時補救.....

**第十一章：附錄 .....74**

- I. 資源.....
- II. 樣板.....
  - A. 聯合國申訴表格範本.....
- III. 縮寫.....
- IV. 非政府組織、法律服務中心及其它可能在您向人權機構提起申訴或宣傳您的案件時提供說明的機構組織.....
  - A. 人權法律服務中心.....
  - B. 非政府組織.....
- V. 減刑一覽表.....

**第十二章：注釋 .....79**

---

筆記：

# 第一章：引言

本手冊由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編寫，與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國際人權中心及德信律師事務所合作完成。手冊旨在為世界各地的死刑辯護律師提供法律論據和策略指南。手冊提出死刑辯護中的最佳做法，其來源是全球各地的實際經驗、國際人權原則以及國家和國際法院判例。我們希望本手冊能對各位有所裨益。

## I. 如何使用本手冊

### A. 死刑辯護詳盡指南

本手冊涵蓋了為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當事人辯護的整個過程。從被捕之時直到最終的減刑申請。手冊所提供指導也涉及案件的各階段：包括審前羈押、初期及正在進行的偵查、審判動議及認罪協商、審判、判決以及向國家和國際司法機構上訴等。編寫本手冊的初衷並非在總結可能適用於您所在國家或地區死刑辯護的法律或標準，而是要建立一部關於死刑辯護最佳做法的詳盡指南。若需查閱世界各地死刑執行情況的額外訊息，可以查詢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網站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http://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

### B. 您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及可用資源

本手冊旨在為世界各地律師所用。所以，手冊各部分內容對您的具體工作的針對性會有所不同。這在審判策略和審前調查方面尤其如此，因為大陸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做法可能不同。但是，以下各章所討論的多項原則和策略仍可被廣泛應用。如果這些做法尚未在您的國家或地區得到採用，法院人員和律師可以參與培訓專案，討論死刑國際標準的適用性。但您可能在說服您的同事和法院採用本手冊所列原則時遇到困難。

本手冊也建議使用專家、調查人員以及其它您所在地區沒有的資源。例如，我們建議幾乎所有死刑案件都應諮詢精神醫學專家，但能勝任的專家並非隨時都能找到。我們對死刑辯護律師可使用資源的巨大差異有清楚的認識。我們建議盡可能透過創造性的策略去克服資源的局限，以期提供所處條件下最優質的法律辯護。

## II. 什麼是國際法？

本手冊可能包含很多您或許不熟悉的概念、用語和簡稱。在查閱本手冊之前，或許先閱讀下面的國際法簡介會有所裨益，特別是當您希望通過國際法來挑戰您代理案件的死刑判決時尤為如此。您也可參閱手冊附錄中簡稱列表及其定義。

國際法，亦稱“國際公法”，指適用於主權國家之間關係的法律規定、準則及標準。國際法也覆蓋主權國家針對個人所採取做法，這在國際人權法律領域尤為如此。

世界上並不存在專門編寫國際法的全球機構。一般情況下，國家和跨政府組織在建立國際法時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了國際法的四個來源：國際條約、國際習慣法、一般法律原則(jus cogens 強行法)、司法判決先例及各國最權威之公法學者學說。

條約是國際公法的首要來源。條約可能是雙邊的(兩國之間)，或是多邊(三個或更多國家之間)。國際協定和條約只對決定批准它的國家有效。對死刑辯護以及本手冊最具相關性的國際人權條約包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消除一切形

---

筆記：

式種族歧視公約(CERD)以及兒童權利公約(CRC)。另外，根據您的執業地點，也有適用的地區性協議，例如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ACHPR)、美洲人權公約(ACHR)、歐洲人權公約(ECHR)以及其它地區性人權協約。本手冊將根據各條約與死刑辯護不同階段的相互關聯分別進行詳細論述。

國際法的第二來源即習慣法。習慣法來自各國歷來的做法。做法要成為慣例法需滿足兩個條件。首先，習慣必須是國家通常做法，其次，相關國家必須也是出於法律義務而採用這些做法的。

屬於國際法第三來源的法律原則即強行法(jus cogens)，任何條約或協議都不能損害其適用性。例如強行法禁止奴隸制、種族滅絕和酷

刑。國家在任何條件下都無權主張可以允許上述做法。

國際法的第四個來源為司法判決先例以及公法學者的學說。過去的司法判例以及學說被國際法院認為是國際法“附屬”或輔助來源。換言之，其僅供用以闡釋前三種國際法來源。但在實際操作中，國際司法機構傾向將過去司法判決先例作為援引的依據。

對死刑辯護律師而言，瞭解國際法及其在所在國的實施情況至關重要。多國憲法明確指出在詮釋個人權利時，必須考慮國際人權法。人權條約及國際機構的決定可以成為推動限制死刑使用時極其有效的工具，並最終幫助挽救當事人的生命。

---

筆記：



## 第二章：履行提供實質有效辯護的職責： 一位“好律師”會如何做？

### I. 實質有效的辯護權

#### A. 為什麼我有責任向當事人提供有效的辯護？

作為一名死刑辯護律師，您有責任提供高品質的法律代理，這當中涉及到一些至關重要的先決條件。您必須獨立自主、盡心盡力地為當事人辯護。必須擁有“與罪行性質相應的經驗與能力。”<sup>1</sup> 您應該將經手案件的數量限制在能夠保障高品質代理的程度之內。您也應該獲取足夠的資源，以便有能力提供稱職的辯護。

值得指出的是，在提供有效辯護時，法律扶助律師的責任與私人律師並無二致。本章將描述責任的範圍、提供代理期間有效使用資源與人力的指南以及實用工具，讓您成為一名更好的辯護律師。本章另一個目的是說明您掌握可向法庭提出的論據，涉及提供稱職辯護的義務。

#### B. 在死刑案件中我對當事人所承擔責任是否有所不同？

在任何刑事案件中，當事人都享有某些權利，作為律師，您要負起與這些權利相應的責任。死刑案件關係到當事人的生命，所以您的責任也就更重，要確保對犯罪事實和當事人背景進行徹底調查，以盡力說服做判決的人，即使當事人有罪，也不應被判處死刑。<sup>2</sup>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要求各國政府“在訴訟的每個階段都提供充足的，比非死刑案件具備更多保障的律師援助。”<sup>3</sup> 此外，國際法規定死刑案件中，被告的正當程序權必須嚴格保障。作為當事人的律師，您有責任確保法庭尊重並保障這些權利。

#### C. 受實質有效辯護的權利具體包含什麼？

為了確保公平審判，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至關重要。<sup>4</sup> 根據國際法，任何被控死罪的人，即使貧窮，都有權享有法律協助。<sup>5</sup> 此外，國際法還規定必須給予被告合理的時間和便利來準備辯護。這一要求至少包含獲得有效的法律協助的權利。<sup>6</sup> 國家也必須向被指定為貧困被告辯護的律師支付報酬。<sup>7</sup> 律師則有提供服務的相應合作責任。最後，司法部門（包括但不僅限於律師和法官）有責任確保法律援助是有效的。<sup>8</sup> 在“阿爾蒂科對義大利”案（*Artico v. Italy*）中，歐洲人權法院認為，政府有責任提供法律援助，而僅指定一名律師是不夠的，“因為做法律援助的指派律師可能會死亡、得重病、長時間無法工作或不盡責。如果當局獲知這一情況，就必須找人替換他，或是要求他履行義務。”<sup>9</sup>

#### D. 辯護範圍

有效辯護不局限於審理階段。您應該力求盡可能早地作為代理律師開始投入工作。這當中包括審前羈押、保釋聽審和所有認罪協商階段。第三章還將更加詳細地討論律師在審前階段的責任。您還可能被要求為當事人進行相關程序，包括申請保釋和對羈押條件和聯繫限制提出反對。當事人也享有在上訴時接受律師幫助的權利，包括有權在上訴時獲得免費法律援助。<sup>10</sup> 即使您不負責當事人的上訴代理，您也必須直接告知當事人所有關於尋求定罪後救濟措施的時限，並立即將案件的審理進程告知繼任律師，包括是否已提出上訴。<sup>11</sup>

---

筆記：

## 成功案列

### 為中國死刑辯護建立標準

- 2010 年，中國山東、河南和貴州的三個省級律師協會在各自的省份發佈了死刑辯護指南作為官方政策指導。三份指南分別適用於三個律師協會各自監管的所有律師。律師協會現在正採取措施，確保辯護指南的有效落實，以期提高死刑案件中刑事辯護的品質。
- 2003 年以來，美國律師協會（ABA）死刑辯護計畫及美國律師協會法治中國專案與中華全國律師協會、辯護律師及學術界人士在編撰上述代理指南方面開展緊密合作。美國律師協會在這一領域擁有獨特且豐富的專業知識，正是該協會制定了“死刑案件中辯護律師指定及職責履行指南”（“美國律師協會指南”），於 1989 年被美國律師協會採用並於 2003 年修訂。該指南代表了目前關於死刑案件刑事辯護的國家級標準。
- 現在，中國的一些律師協會透過使用專業實踐標準將死刑案件刑事辯護標準化並提高其品質。山東、貴州與河南的律師協會是這方面的先驅，檢驗了美國律師協會指南被美國主流社會接受的過程，以及該指南是如何為更好地保護刑事被告及其律師而得到落實的。律師之間如何跨越國界，通力合作，以改進死刑案件法律代理的標準，以上就是一個很好的範例。

- 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專案負責人 Robin Maher

## II. 法律代理和正當程序

### A. 公平審判權

當事人有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包括在合理時間內，不拖延地、符合正當程序之審判。這是一項由國際法明文規定的基本權利。您有責任在能力與資源可及的範圍內，盡最大努力確保

這項權利得以落實。所有全球性或地區性的人權文件皆保障公平審判權，在為當事人爭取公平審判權時，還可以引用國際法中的多項條款。<sup>12</sup> 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十四(1)條規定“……任何人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地區性人權條約也含有類似條款。《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九條還規定，審理時不能有不當延誤。

### B. 我如何確保擁有合理的“時間和便利”來準備辯護？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規定，“任何人有權……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辯護。”<sup>13</sup> 作為死刑辯護律師，當事人有充分時間來準備辯護的權利也同樣適用於您。換言之，作為當事人的律師，您為當事人進行辯護有權享有充分的時間和資源，這不僅是指審理期間，而且也包括審前聽審、認罪協商、審後上訴和宣判聽審期間。您有義務努力確保這些權利。

例如，您僅在開審前幾天或幾周前才被指定為面臨死刑指控的當事人辯護，您可能需要請求延後審理，這樣您可與當事人見面，研究所有可以為他辯護的方式，為開庭審理做準備。如果法庭拒絕您的請求，您就應該盡一切努力用文件來證明法庭侵犯權利。這包括向法院提交書面動議或反對，其中用文件證明您為準備辯護所擁有的時間，並描述由於時間有限您所未能履行的職責。值得強調的是，用文件來證明當事人的權利受到侵犯，即使未能說服法庭同意您的請求，也會為以後成功上訴打下基礎。用文件證明當事人權利受到侵犯，這也是用盡國內上訴手段後，考慮向國際機構上訴的至關重要的第一步。

“充分的時間”如何定義，這要視每個案件的事實、問題複雜性以及證據而定。<sup>14</sup> 在聯合國

筆記：

人權委員會認定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案件中，出現過新指派律師僅有幾分鐘或幾小時準備的情況。<sup>15</sup> 另外，上述案件的律師為審理所做準備也是“不合理的”，因其僅在審理前和當事人簡短會面。<sup>16</sup>

## △克服障礙

- 我被指定在審理期間代理我的當事人，而我無法在此前與他見面。我該怎麼做？
  - 您首先應該向法官/法庭要求更多的時間。國際法明文規定，當事人有權享有充分的時間來準備辯護。如果您的要求未被採納，您就一定要盡可能地用書面文件證明您所提的反對。您須說明獲得多少準備時間，並列舉所有因此無法完成的工作。該做法有兩個目的：一是教育法庭，二是可為成功上訴打下基礎。

## 🌀 實用建議

- 審理當日與當事人見面
  - 在有些國家，律師要等到審理當日才見到其當事人。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認為這侵犯了被告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其辯護的權利。例如，在“利特爾對牙買加”（*Little v. Jamaica*）一案中，呈請人審前僅有 30 分鐘諮詢律師，審理期間也只有大概同樣的時間。委員會認為，無論是審理還是上訴，這樣的諮詢時間不足以保證能為辯護做充分準備，委員會稱：“被告享有充分的時間與便利準備其辯護的權利是確保公平審判的重要因素，也是平等武器原則的必然結果。在可能有死刑判決的案件中，必須保證被告及其律師有充分的辯護準備時間，這一點不言自明，而該要求也適用於司法程序每個階段。” ¶ 8.3, Communication No. 283/1988, U.N. Doc. CCPR/C/43/D/283/1988, HRC (Nov. 1, 1991)

為了保障在合理時限內審理的權利，某些國內法也規定一定時限之內必須開始審理。這就要求您徵得當事人同意，放棄其快速審理的權利，因為您無法在該時限之內為審理做好充分準備。

有一點至關重要需要牢記，即有充足時間準備辯護的權利也適用於上訴階段。死刑辯護律師有權在定罪與執行死刑兩個日期之間有充足時間來準備與完成上訴，其中也包括赦免申請。<sup>17</sup>

## △克服障礙

- 如果監獄人員，法院工作人員或其他人不讓我與當事人見面，該怎麼辦？
  - 盡力保持頭腦冷靜，語調平和。喊叫或是斥責，對於有權限可以幫助你的工作人員通常是有害無益的。首先，試著和他們講道理。不要指責他們（“為什麼不讓我見我的當事人？”），試著將這些人與您的問題分開來（“我知道這不是您的錯，但我怎麼都見不到我的當事人。”）
  - 如果不奏效，就要求見其上級。如果見不到上級，記下其姓名和聯繫方式，然後平靜地離開。要確保記下您去訪的日期、時間，以及您和哪些人說過話。如果您能等到換班，面對另一個工作人員，可能會更走運一些。如果仍然無法與當事人交談，可以考慮去取得一份法院命令，或是聯繫法律服務組織尋求說明。最後還可以在地方上提起控訴，如果不行，就到國際上控訴。

## C. 我如何才能獲取所需的人員和資源？

法律援助律師（有時也被稱之為“公設辯護人”）與法院指定的辯護律師在履行職責提供高品質代理時可能會遇到重大挑戰。我們在本手冊中對許多此類障礙進行了討論，我們非常

筆記：

鼓勵律師去挑戰未保證當事人公平審判權的司法體系。例如，如果律師通常是在審理當日才被指定去做被告代理，那就應該反對，並用本手冊提供的，基於國際法律規定的論據來應對。有時，這些障礙也是機遇，可以用之以教育所在國司法體系中的其他人，並推動整個系統的變革。

#### D. 我需要哪些資源？

**專家和調查人員：**有效代理需要諮詢調查人員和心理學家與社工等專家。美國律師協會強調建立辯護“團隊”的重要性，該團隊由至少兩名律師、專家、調查人員和“減刑專家”組成。<sup>18</sup> 這並非在所有司法體系內都可行，但辯護團隊的概念非常關鍵。代理死刑案件很具挑戰性，律師應該利用所有掌握的資源。如果沒有調查人員，律師助理、法學院學生或是非政府組織或許可以提供說明。如果沒有精神科醫師，護士或者其他受過精神醫學方面訓練的人也可以為您所用。

**通譯：** 確定當事人的母語及其說某種語言的流利程度非常重要，不容低估。不要想當然地認為當事人能掌握其被指控時所在國的語言。當事人可能看似能流利地說並非其母語的某種語言，但實際上卻不能完全聽懂，也不能完全清楚地用這種語言表達自己的想法。作為其律師，您有責任堅持以下原則，即每個人都有權以其所能理解的語言知悉對其之控告，也都有權在法庭得到通譯的幫助。<sup>19</sup> 通譯領域有國際標準，但並非總能找到有認證和/或合格的通譯人員。在這種情形下，您應該在法庭上記錄說明通譯缺乏資格或是翻譯人員沒有能力為當事人完整地翻譯訴訟程序。如果當事人和/或證人是以外語作證，合格的翻譯就尤為重要。

筆記：

## △ 克服障礙

### • 如果我和當事人不說同一種語言，我應該怎麼辦？

- 努力找一名能說當事人運用最自如語言的通譯人員，而不只是當事人略懂的那種語言。您所需要的大部分資訊即使要當事人用母語來表達也絕非易事。再加上語言障礙，他要表達自己並理解您的建議就會難上加難，這可能導致誤解，帶來不利後果。
- 如果沒有官方通譯人員，努力找到能流利地說當事人語言的人。絕不要用當事人家人或者證人來做通譯，因為他們固有的偏見會影響其翻譯的品質和客觀性。

## III. 律師與當事人的關係

為了提供高品質的代理，律師必須與當事人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關係。這在死刑案件中尤為關鍵。<sup>20</sup> 您和當事人關係的品質可能意味著生死之別。有效的溝通可以幫助您建立關於案件的構想和制定減刑策略。

您可能會認為在死刑案件中與被告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是一項挑戰。許多政府將死刑案件的被告與其他犯人及其親友隔離開來，您可能就是被告與外部世界的唯一聯繫。在這種情況下，您或許會覺得難以取得當事人的信任。但若您定期與當事人溝通，對他表現出尊重和專業素養，並積極爭取他的權利。您就能建立起一種更好、更有效的工作關係。

## 👉 成功案例

### • 艾哈邁德汗（Ahmed Khan）案

- 艾哈邁德（化名）被控褻瀆神明，這在巴基斯坦是死罪。當我們被指定代理該案時，我們首先做的就是安排去監獄與他見面。雖然

這應是法律/調查方面的常規作法，但在巴基斯坦去監獄見當事人卻很不尋常。正是這樣一次訪問讓我們與監獄負責人建立了聯繫，而他現在也已成為了我們親密的盟友。我們現在被允許不受限制地與當事人見面，見面不受監視，可以選擇任何日期且沒有時限。這在巴基斯坦也是很尋常的。

- 在監獄定期與當事人見面在兩方面幫助了我們的工作：
  1. 我們發現他長久以來一直患有精神病，但卻從未經正確地診斷。如果只是和他見上一兩面的人是絕不會發現的。
  2. 我們獲准帶自己的國際醫療專家到監獄中對當事人做出評估。後來我們在法庭上提交這份評估，也獲得當地醫生的認可。
  3. 基於我們對艾哈邁德家庭的調查，我們成功地將他的社會經歷拼湊起來，並解釋其精神病史。

艾哈邁德一案告訴我們，最簡單的辦法卻能在給我們提供極大的幫助。我們現在有國際和當地的專家證明當事人患有精神病，這當然也就很有效地證明了我們的當事人不應被判有罪。

-Sarah Belal 巴基斯坦正義工程負責人

#### A. 我如何與當事人建立有意義的、相互信任的關係？

為了與當事人建立良好關係，一直與他保持聯絡並讓他瞭解案件的實際進展及在訴訟程序中所處狀態是非常關鍵的。您應安排定期與當事人見面。尊重當事人的保密權，避免利益衝突也尤為重要。<sup>21</sup> 向他保證不洩露他告訴您的任何事情，除非他同意基於您訴訟策略之一部洩露該訊息。您還應確保能夠及時回當事人的信，並接聽他的電話(在犯人允許打電話的國家)，要您認為恰當的時候與其親友溝通。隨著案件發展，當事人可能會愈加沮喪。這是對許多司法程序中固有拖延的正常反應。若您發現不能如願地與當事人經常見面，就需考慮招募

筆記：

一位合格的人士來定期與他溝通。律師助理就是確保定期溝通的良好選擇。

如果您與當事人建立起信任關係，你們的討論就會更有成效。只有當事人信任您時才會講述一些個人的、痛苦的事實，這些事實對於在審理中進行有效辯護（例如他在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必需的。例如，如果只在審理前 10 分鐘才見到當事人，他會傾向於告訴您他根本就不在場，也不知道發生了什麼。但如果他信任您，他會向你吐露實情：他是出於自衛才殺死“受害者”的。鑒於控方掌握的證據，後一種辯護要可行得多。

### △ 克服障礙

#### • 如果無法見到當事人，我應該怎麼辦？

- 關鍵在於要找出無法與當事人見面的原因，諸如交通不便或工作繁忙之類的困難通常能夠克服。重要的是，要分辯得出哪些是真正的溝通障礙，而哪些只是讓工作更具挑戰性而已。如果實在無法見到當事人，您還是應該嘗試通過電話或郵件與其交流。這些溝通方式很不理想，因為會受到監獄方面的監視。如果無法與當事人溝通，您就應力求與其親友見面，因為他們可能掌握著對辯護而言至關重要的訊息。

在死刑案件的量刑階段，辯護律師有責任提供減刑證據，凸顯當事人的人性，<sup>22</sup> 信任對於揭示與該階段相關的事實至關重要。減刑證據可以包括“被告一時衝動、判斷力受損、年輕易受人影響、精神和發展受損或遲緩，童年時受過性虐待或身體虐待，藥物成癮，以及在監獄裡受人操縱。”<sup>23</sup> 被告往往猶豫是否將某些訊息告訴律師，即便有可能被用作減刑證據。例如，當被問到涉及精神、身體或性虐待時，被告可能會有戒備，感到羞恥，或希望保護家人。<sup>24</sup> 另外，在很多文化中，精神疾病是一種

禁忌，很少有人提及，在世界上很多地方還被與對巫術或其他超自然力量的信仰聯繫起來。減刑證據方面的工作需要時間、堅持、以及文化敏感性。第四章將詳細討論搜集減刑證據所需進行的調查，這些減刑證據可能會決定當事人是被判處死刑還是輕一些的刑罰，第八章討論如何在量刑聽證階段提交這些證據。

與某些當事人建立關係的難度可能要超過其它人。如果所代理的當事人讓您覺得棘手，您應該要記得，使當事人棘手的原因往往成為減刑因素。例如，如果當事人有精神病，那麼他與您合作的能力就會受損。在這種情況下，花足夠的時間和當事人在一起以瞭解情況就很關鍵，並透過專業協助來評估其精神狀態。接下來的章節中會更詳細地說明，被告的精神疾病可能用來解釋其犯罪行為，即使在那時他並非處於法律意義上“精神錯亂”的狀態。這可以成為減刑的有力證據，但大多數律師在缺乏專業協助的情況下，無法充分把握這些精神疾病跡象和症狀，以便利用這一證據。律師自己應先瞭解當事人精神疾病的狀況，然後才能跟法官或陪審團爭取讓這些疾病成為減刑的依據。

## 實用建議

- 常見的減刑因素（對減刑因素更詳細的分析參見第五章和第八章）
  - 犯罪時的年齡
  - 非主嫌
  - 無預謀
  - 受到挑釁後犯罪
  - 悔恨
  - 受到威脅時犯罪，害怕自己或家人受到傷害，或是受能操縱控他的人的強烈影響
  - 酒醉

- 被告精神狀態
- 身體或性虐待
- 赤貧
- 良好品性的證據
- 無犯罪史
- 獄中表現良好
- 與當局合作
- 家庭聯繫
- 穩定的工作經歷
- 犯罪後，彌補（或盡力彌補）犯罪造成的後果，或是以某種方式對受害者或其家人作出了補償
- 犯罪之後徹底洗心革面（特別是已經過很長時間）

最後，與當事人建立積極的、相互信任的關係可以影響法官或陪審團對當事人的看法。當法官或陪審團決定對被告處以何種適當刑罰時，被告的性格是一個重要的考量因素。如果律師與當事人有著融洽友好的關係，會大大有助於你在法庭眼中將被告“人性化”。如果您成功地表明瞭當事人的內心尊嚴，您就履行了死刑辯護律師最重要的職責。<sup>25</sup>

### B. 處理利益衝突

作為積極的當事人辯護律師，您必須時刻將當事人利益置於自己的利益之上。<sup>26</sup> 作為不偏不倚的當事人辯護律師，意識到已經存在或在代理期間可能出現的所有潛在利益衝突非常重要。<sup>27</sup> 這種情況通常出現在當律師被要求代理同一刑事訴訟案件中的同案被告時。在大多數案件中，代理同案被告本身就意味著衝突。例如，檢察官會希望與一名被告達成認罪協定，交換條件是其針對另一名被告作證。同案被告可能會因此得到不一致的辯護，他們為罪行所承擔責任也不盡相同。<sup>28</sup>

筆記：

代理同案被告會產生實際問題，一個絕佳例證就出現在準備結辯陳詞的時候。如果您在牽涉多名同案被告的案件中只代理一名被告，就能夠自由地辯護，指出證據足以支持對其他被告判罪而非您的當事人。<sup>29</sup> 但如果代理多名被告，您為每個當事人積極、有效地進行辯護的義務之間就產生了衝突，您也因此受到拘束。如果主張當事人 A 的罪行要比當事人 B 輕，就違反了對當事人 B 的倫理義務。但如果不指出證據支持對 B 的而不是對 A 的定罪，又違反了對 A 所負有的義務。控方針對每名被告的證據差異越大，有損於你為每名被告進行有效代理的利益衝突就越大。

在一些刑事案件中，同案被告可能有同樣的辯護，這使您可以為每名被告進行有效代理。這在死刑案件中很少出現。即使幾名被告有同樣的辯護，如果他們被定罪的話，您的任務也是在量刑時為每名被告辯護。在大多數地區，被告犯罪時扮演的角色較小可作為減刑因素。如果代理幾名同案被告時主張其中一人在犯罪時起較小作用，也就直接與其他同案被告的利益相衝突。您為保護一名當事人而不提交另一名當事人的減刑證據，但此舉會損害後者利益，反之亦然。這是無法解決的兩難困境。

如果法庭指定您為幾名同案被告辯護，您應立即評估是否存在衝突。在大多數案件中，您應

要求加派律師為其他同案被告辯護。如果這一要求被拒絕，您必須提交書面動議或執行您在司法系統的程序，以文件形式記錄您提出的反對，因為此舉可能在上訴階段使之前對當事人的定罪無效。然後您應告知幾名當事人，雖然他們是同案被告，但您還是被指定同時為他們代理案件。您也應該極力主張當事人不應被判死刑，因為法庭未能確保他們享有有效、公正代理的權利。

## △克服障礙

### • 我是公設辯護人，我的事務所要求我代理多名當事人。我該怎麼做？

- 許多司法系統中都有很多有待處理的案件，而您也可能感到您無法選擇拒絕法庭的指派。然而，身為律師，您有責任力圖拒絕在有利益衝突時為任何當事人進行代理。即使在您所處國家或地區的司法系統裡，代理幾名同案被告對律師來說很尋常，這並不意味這種做法是合理的，也不意味著您就應毫不反對地接受指派。
- 如果無法撤換，您應將衝突告知法庭，並說明您為何無法撤換自己。只要有可能，您就應該提交書面動議，因為這可能是為上訴做準備的要求。（第九章將討論上訴）

---

筆記：

# 第三章：

## 審前羈押和保釋

刑事案件在審前階段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即當事人在候審期間是被羈押還是被釋放。當事人在被證明有罪之前被假設為無罪，<sup>30</sup> 只要他還沒有被定罪，就不應受懲罰。然而，當事人卻可能在審理前被羈押在監獄，理由是如果被釋放他可能會傷害他人，為躲避起訴而逃逸等等。如果控方或法庭希望您的當事人在審理之前和審理期間都被羈押在監獄，您的當事人就可能受到無根據的懲罰。無論辯護最終成功與否，只要您的當事人被審前羈押，他就會在精神和身體上遭受獄中的磨難，而您在盡力準備辯護時，他和您的聯絡也會更加困難，而那些依賴其經濟支持的人也會受苦。您在本階段所作辯護至關重要。您有責任保護當事人的權利，反對審前羈押，爭取在限制條件最少的情況下釋放。如審前羈押不可避免，就定要設法減輕羈押對當事人及其辯護所產生的影響。

### I. 釋放/保釋權

人權條約和許多國家的憲法都明確規定，個人在被認定有罪之前不應受到懲罰，<sup>31</sup> 但若您的當事人於候審期間被羈押就恰恰是在受懲罰。<sup>32</sup> 所以，我們可從中推定，被告在候審期間應被從監獄中釋放。但是當事人並非總有權被釋放，法庭對在候審期間釋放還是羈押您的當事人有一定裁量權。<sup>33</sup>

#### A. 審前羈押聽審庭的權利

在某些案件中，當事人被員警或其他政府部門羈押，但卻並未就決定其審前羈押是否合適開庭。這種羈押侵犯了其在被證明有罪前被假設無罪的權利。<sup>34</sup> 如果當事人在未開庭的情況下被羈押超過數天，那您就應該要求儘快開庭。<sup>35</sup>

### △ 克服障礙

• 我和當事人之間有較大的階級差異，我覺得這可能是個問題。我該怎麼辦？

- 律師和其當事人之間有階級差異很常見，在死刑案件中尤其如此。最好的解決辦法要依當地文化而定，下面是一些一般性建議：
- 盡力讓當事人放鬆。談話從閒聊開始，確保您的舉止友好、隨意。在適當情況下，問當事人是否感到舒服。如有可能，帶些飲食與當事人共用。如果在文化上合適，聊聊家常，穿著方式要讓當事人感到與您共處很舒服，對當事人處於困境表示同情。
- 請當事人表達其對當前情況的理解，並做補充，一定要問他是否有任何其它問題。
- 不要因為某些重要問題會需要您承認階層差異就避免提及。如果您尊重當事人，並努力避免冒犯他，直接、誠懇的方式會說明建立信任。

當事人應及早獲得合理出庭機會，向法官要求候審期間獲釋。<sup>36</sup> 當事人被捕後幾天之內就應獲得出庭機會，這樣如果他被釋放，就可避免不必要的、時間過長的羈押。<sup>37</sup> 在羈押庭上，您的當事人有權獲得您的辯護，有權提交關於他為何不應在候審期間被羈押的證據，有權提出證人，有權透過詰問控方證人來質疑控方的證據。

在審前羈押庭之前，對當事人的案件作充分準備非常重要。為履行該義務，您必須在短時間內迅速、努力地為聽證會做準備，因為您有責任使當事人在審前是被釋放還是被羈押這一問題儘可能快地確定下來。您應該與當事人接觸。首先應該評估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當事人犯罪。如果無證據（在有些司法體系中被稱為“合理根據”），當事人就不應被羈押。為了進行這一評估，您要行使閱卷權。<sup>38</sup> 此外，您還需找到潛在的證人，以支持您的論點，即當



事人應被釋放，回到其社區中去（例如，當事人不會構成威脅，或他不會潛逃）。潛在證人包括當事人家屬，或同一社區的居民，雇主及任何與他共事過的專業人士。

## B. 以最少限制條件被釋放的權利

法庭決定是否釋放當事人時，會考慮各方面的因素，法庭做決定時有很大裁量權。法院的出發點應該是推定釋放為最佳選擇。聽證會期間，證明當事人為何在候審期間不應被釋放是控方的工作。<sup>39</sup> 但大多數法庭還會考慮以下因素：

- 當事人預審和審理期間出庭的可能性；
- 保護社區其它居民的必要，如當事人對其構成危險（包出面指認的被害人及潛在證人）

在所有案件中，法庭都應給予當事人最低限度的懲罰，並同時符合公共利益。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必要條件下，大多數案件法院有做出釋放當事人的決定的能力。

重要的是，您要為爭取以最低限制條件釋放當事人做好準備。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您應該準備好提交證據，向法庭表明在無條件或最少條件的限制下，您的當事人也會出庭，並且不會對他人構成危險。為此，您需要說明：

- 他與社區聯繫緊密（所以不會逃跑）；
- 他有家庭；
- 他有工作；
- 他擁有住房；
- 他品德良好；
- 有證人能證明他品德良好（包括提交證人的證言或宣誓書）

您可能還需從承諾做“擔保人”或保證人的證人處獲取正式聲明，擔保當事人會出席將來的訴訟程序。在適當的情況下，也可要求法庭讓當事人接受藥物治療，加入精神健康、工作或其它方案。

法庭可以決定釋放當事人，但前提是提出一些條件，以確保其會出庭接受審理。這些條件可能包括要求當事人參加與預審機構的某些會議、定期向當地警方報到、或者要求支付一定數額的保釋金以保證其出席以後的審理。在一些情況下，法庭會限制他的行動，或要求他接受監控或一定程度的監禁，以確保他會在所有的訴訟程序中出現。

您有責任確保當事人在被釋放之前，瞭解所有條件，盡可能讓他不被再次逮捕。如果保釋金太高，當事人無法承擔，或者當事人所受限制不正當，那他在被證明有罪之前不應被懲罰的權利就受到了損害。對貧困犯人來說，保釋金通常難以承受。如果法庭認為保釋金就足以確保當事人出席之後的準備程序和審理程序，但當事人卻無法負擔，您就有責任爭取減少保釋金金額，向法庭陳明沒有能力支付保釋金並不能成為羈押當事人的充分理由。您應該指出，雖然當事人缺乏經濟能力，但他在審理期間不會潛逃並願意定期報告，以證明他仍處於法院管轄範圍之內。

## II. 當事人的健康與福利

每個人都有權被人道地對待，即使被控涉嫌犯罪。<sup>40</sup> 如果遭到審前羈押，你的當事人面對的困難直接來自於他在被定罪前就被剝奪自由這一事實。<sup>41</sup> 從實際操作的角度看，當事人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會面臨危險。他會被隔離于家人及其它支援網路之外，並可能會受到監獄人員或其他犯人的虐待。您有責任保護當事人的權利，您也很可能是唯一有能力保護其不受各種虐待的人。

---

筆記：

您必須努力保護當事人擁有並各自獨立的權利包括：

- 人身安全的權利，有權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包括長時間的單獨拘禁；<sup>42</sup>
- 有權不與被定罪的人關在一起；<sup>43</sup>
- 有權不與異性羈押者關在一起；<sup>44</sup>
- 如果是未成年人，有權不與成年人關在一起；<sup>45</sup>
- 有權享有適當的住房，包括睡覺和浴廁設施；<sup>46</sup>
- 有權享有適當的工作條件；<sup>47</sup>
- 有權享有適當的娛樂設施；<sup>48</sup>
- 有權享有必要的醫療照護；<sup>49</sup>
- 有權食用能使人獲得和/或保持身心健康的有營養的食物；<sup>50</sup>
- 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包括有權進行宗教儀式；<sup>51</sup>
- 有權與家人和/或朋友聯繫；<sup>52</sup> 以及
- 有權與律師進行不受監視的接觸。<sup>53</sup>

上述每項權利都很重要。您應該在羈押程序中提出，如果當事人最終仍被羈押，羈押方式及羈押地點要盡可能地保證其權利不受侵犯。很遺憾的是，您可能無法控制當事人將遭遇的情況。許多國家的監獄人滿為患、設施陳舊、預算不足。警察局的條件常常更糟糕得多，而當事人被轉到監獄之前會在那裡被關押數天、數周或數月。員警或者監獄管理人員可能對您的當事人懷有敵意，可能出於種種原因有意讓機羈押條件儘量糟糕和難以忍受。如果當事人的權利被侵犯——無論是被員警、監獄管理人員或其他羈押者侵犯，被有意虐待或者不能接受地被忽視——您都必須採取行動。

筆記：

## △ 克服障礙

### • 如果我認為當事人可能讀寫有困難，我該怎麼辦？

- 在與當事人打交道的過程中必須儘早確認其是否有讀寫能力。在有些國家，文盲現象比較普遍，所以當事人很容易承認自己不能讀寫。而在識字率高的國家，當事人可能會因為不會讀寫而感到很難堪。和當事人接觸的時候態度要和藹，當懷疑當事人高估其閱讀能力時，採取措施來評估其對書面資料的理解能力。在宣稱你的當事人已在自白上簽名的案件中，這一點尤為重要。
- 提供文件給當事人閱讀，讓他解釋他讀過文件的意思為何，這樣可評估他的閱讀能力。
- 考慮這是否與任何關於能力或其他法律問題有關。（詳見第4章）

#### A. 醫療和食物援助

藥品或食物不足會影響當事人的身體機能及其與您溝通的能力。如果當事人沒有足夠的藥品或食物，您應該和法院記錄該情況，其中可以包括對羈押設施整體條件的投訴。<sup>54</sup>

#### B. 殘忍、不人道或侮辱性的待遇以及酷刑

如果您的當事人正遭受不人道待遇或酷刑，首先需要確定誰有權處理這一問題，以及您需要提供哪些證據。通常，您首先會向監獄方面投訴，但您必須謹慎地權衡這是否可能導致當事人遭受更嚴重的虐待。向當地人權組織、國家人權委員會、申訴專員或是有監督監獄權限的法院尋求幫助也可能是有益的辦法。如果情況嚴重且緊急，可以請求國際人權機構採取“臨時的”或“暫時的”保護手段確保當事人不再受虐待。（向國際人權機構申訴詳情請參見第十章）。即使您的國家沒有加入任何人權條

約，您也可以籲請聯合國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the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Torture）發出聲明呼籲您的政府保護您的當事人的權利。媒體曝光也有助於揭露虐待行為並防止再次發生。

在某些案件中，例如，如果當事人可能遭受其他犯人、監獄管理員或警員的報復，那就有必要實行保護性拘留。在這種情況下，您應該準備好向法院或監獄部門提交證據以證明當事人所面臨的危險，也應該準備提出理由，爭取最合適的替代羈押環境。

---

筆記：

# 第四章： 調查及其它審前準備工作

## I. 導言

作為死刑辯護律師，您的基本職責之一即調查被控罪行事實以及被告背景。不做徹底調查的律師更有可能敗訴，其當事人也更有可能被判死刑。調查常常揭示出控方的薄弱環節，使辯護律師在審理中進行成功辯護，這一點下文會有更詳細的解釋。在試圖避免死刑判決時，調查也十分關鍵，因為您需要在審理之前搜集減刑證據，以幫助說服法官或陪審團饒當事人一命。最後，要確定不得對你的當事人判處死刑（本章後面將對該可能性加以解釋），調查也是必要的。

過去十年許多國家在法律方面的發展，使得對可否適用死刑及當事人個人情況的調查比以往更為重要。死刑的使用在全世界逐漸受到限制，並且不再適用於數類人，包括精神失常者、孕婦和犯罪時未滿 18 歲之人<sup>55</sup>，罹患精神疾病或精障人士也不能被處以死刑<sup>56</sup>。即使死刑適用於某個人，許多國家的法院也承認在決定其所犯罪行足以被判死刑之前，法官和陪審團應當考慮其具體的個人情況<sup>57</sup>。這些趨勢給您帶來了新的機會，可以主張在當事人案件中死刑是不允許的或沒有根據的，並籲請法庭對您的當事人表示憐憫同理心。但這也賦予了您新的義務，即充分進行調查，以利用這些機會所帶來的優勢。

## △ 克服障礙

### • 我認為當事人向我撒謊。我該怎麼辦？

- 當事人有時不會將全部事實真相告訴律師。與其感覺受到冒犯，不如思考當事人此舉的動機。首先，不要認定當事人有意說謊，或許僅是誤會。即使當事人故意說謊，可能也並無惡意。說謊可能是為了保護其他人，或是避免難堪。要當事人信任其律師需要時間，有時候當事人說謊是因為不信任律師有意願為其努力辯護。許多當事人認為，只有當自己是清白的時候律師才會提供幫助。
- 如果您認為當事人在案件某相關問題上說謊，就應該要求其澄清，但不要給他指責的印象。在提出疑問前，向其解釋這對案件非常重要，並確保無論他告訴你什麼，您都會繼續為其努力辯護。對其處境表示同情（例如，告訴他：您瞭解要非常積極地提供使其痛苦、悲傷的訊息是不容易的）。
- 這再次強調了，在向當事人就案件事實提問之前，與之建立關係的重要性。最理想的是，先與當事人有數次見面，之後再就其在被控犯下罪行中，可能扮演的角色提出敏感問題。透過瞭解當事人、聊他的家人、工作和愛好來建立關係。透過向其解釋其案件程序來建立信任。

調查與提交減刑證據是死刑辯護工作中的關鍵部分。辯護律師借此機會向法庭提供可能與加重因素對立的證據。與當事人建立信任關係有助於您搜集資訊。若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司法體系不允許您與控方證人會面，這一點就尤為重要。減刑證據通常包括有關被告品行及以往記錄，即有助於說服法庭，被告不應被判處死刑的所有訊息。其中可以包括“被告一時衝動，判斷力受損，年輕易受人影響，心理和發育受損或遲緩，童年時受過性虐待或身體虐待，藥物成癮，以及在監獄中受人操控。”<sup>58</sup>

被告往往猶豫是否要將某些訊息告訴律師，即使這些訊息可能會被用作減刑證據。例如，當涉及家人施加的精神或身體上的虐待時，被告可能會表現出戒備或感到難堪。<sup>59</sup> 然而，如果律師經過堅持不懈的努力與被告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後，許多被告會向律師透露讓其感到痛苦的訊息。<sup>60</sup>

## II. 調查範圍

在調查死刑案件時，您要找的不僅僅是有關當事人在某一犯罪行為中的犯罪事實，且是關於當事人是否應被判死刑（如果他被判罪的話）的事實。所以，您應該在以下各方面進行調查：

### A. 罪行

#### 1. 確認並調查控方證人

當調查犯罪事實的時候，您應該在所處國家或地區司法體系所允許範圍內，盡可能對潛在的控方證人進行調查，如有可能並應與他們訪談、調查其背景及其與被告的關係。調查中應提出的問題包括：

- 他們真的目睹了犯罪行為，還是其證詞不過是道聽途說？
- 他們當時如何能夠觀察到所發生的情況，有沒有理由質疑他們所看見的是否可靠？例如，他們是否因有喝醉，或者光亮度或能見度較差？
- 他們是否可能對被告懷有偏見？例如，自己也參與犯罪的證人會有特別強烈的動機怪罪他人，以推卸自己的責任。
- 是否有員警或其他人逼迫他們做出特定陳述？

- 他們是否有偽造證詞的動機？例如，只要他們提供“有幫助的”訊息，作為交換，就會受到較輕的判罰，或者達成認罪協商。他們與被告以前是否有過節？

#### 2. 確認並調查被告證人

您也應該尋找其他證人，包括專家證人，以反駁控方對事件的說法並證實被告的描述。例如，如果當事人聲稱其行為出於自衛，您就必須確定是否有證人能證明襲擊被告的人有攻擊行為。如果當事人聲稱不在犯罪現場，找出能證明其不在犯罪現場的證人，並對其進行訪談，對於評估不在場抗辯的可能性就至關重要。如果您所處國家或地區的司法制度允許品德證據，並且您認為使用該證據會有利，您就應該確認並找到品德證人。需要牢記的是，使用品德證據必須十分謹慎。在一些司法體系中，如果提出證據證明被告的品德良好，那麼控方也會被允許以證明被告品德不好的證據作為回應。當訪談不使用您所用語言的證人時，請牢記我們在第二章中討論的關於與口譯人員合作的原則。

### △ 克服障礙

- 如果警方報告沒有指出任何目擊證人，我如何才能知道應與哪位證人交談？

筆記：

- 首先，您應該與當事人談話。當事人可能會知道是否有人目擊了使他被羈押的事件。您的當事人還能提供關於控方可能請到的證人可能存在的偏見的關鍵訊息。
- 如有可能，您還應查看案發現場，並盡力找到可能曾經常在該處出入的任何人。在尋找證人的過程中向社區領袖尋求幫助，例如村長、宗教領袖等。除與判決相關的減刑證據外，親友還能提供可能與辯護有關的有用訊息。

### 3. 法醫證據的使用

被告因有瑕疵的法醫證據或有疑問的專家證言而被定罪，是常常發生的。例如在美國，一些判決因為主要證據不可靠而被推翻，例如對頭髮、咬痕進行比對，或者由“專家”僅僅根據審閱案件卷宗或是與被告簡短交談就做出其可能再次殺人的預測。<sup>61</sup> 在蘇丹甚至出現過僅僅基於被認為與被告相符的腳印就定罪的情況。<sup>62</sup>

為避免如此不可靠的定罪，您必須盡力獲取並質疑控方或執法人員所掌握的證據。如果控方計畫提交法醫證據，您就應該調查控方在審理過程中所依靠之專家的資格。他們是否接受過評估證據的適當訓練？此外，您還必須確認證據是否使用目前可得最好的技術進行合理檢測，是否還有其他可能的法醫檢測。您或許可以證明保存和檢測方面存在的缺陷，使得控方證據變得不可靠。

### 4. 死因

在殺人案中，您必須盡力得到受害者的驗屍報告，以便分析死因。您可以借此獲取一些至關重要的訊息——受害者實際上可能是死于自然原因！多加注意諸如傷口位置這類的細節。當控方證人給出他們對致死事件的陳述時，您可以在交互詰問時指出他們的說法與驗屍報告不符之處來質疑他們。這些訊息還可以有助於您

準備結辯陳詞。最後，您應該調查驗屍人員的資格，因為可能由此質疑其結論的可靠性。

## 成功範例

- **在幾內亞透過醫學報告來反駁控方說法**
  - 在一件有關七名警員涉嫌將一名竊賊毆打致死的案件中，我用醫學報告成功地反駁了控方對案件的說法。在受害者被送到醫院時，醫生並未確定死因。他們的疏漏在此案中尤為重要，因為其他證據顯示受害者之前就已患有某種疾病。
  - 在沒有任何醫學檢驗人員提供專家意見的情況下，我指出控方無法證明警員應為受害者的死亡負責。我要求法庭命令重新掘出受害者屍體以便由合適的專家對其進行適當檢查。法庭認為該要求無法操作，故接受了我的主張。兩名被告立即釋放，四名被告被判緩刑兩年，警員長官被判有期徒刑 15 年。  
-Labila Michel SONOMOU 幾內亞律師無國界組織主席

## △ 克服障礙

- **證人居住地距離我生活和執業的地方遙遠，我也沒有交通工具。我如何才能找到他們並與其見面？**
  - 如果沒有大眾運輸工具，您可以請當事人的親友以及社區領袖（如村長和宗教領袖）幫助將證人召集到一個您能夠去到的地方。
  - 您還應充分利用非政府組織、律師助理協會和法學院可使用的潛在資源。例如，法學院學生和法律服務中心(legal clinic)可能會幫助進行調查，以便從中得到指導和訓練。在馬拉威，法學院學生協助對偏遠村莊中家人及其他減刑證人進行採訪，還幫助追查關鍵的

筆記：

案件卷宗。

- 如果無法當面見到證人，就儘量通過電話與之交談。

## B. 與逮捕相關的事件

通常被控犯罪者在被捕後即向警方做陳述。您的工作就是要確認當事人是否在自主、自願及符合相關法律（包括憲法規定、法規及國際人權法）的條件下做出陳述。

做好準備反駁侵犯被告權利而獲取的、“有污點的”證據。在美國，這樣的證據要符合證據排除法則，即在審理中不能採用。歐洲則使用幾種不同的機制。例如在德國，證據排除規則並非自動生效，但如果證據的獲取侵犯受憲法保障的人權，就可能被排除。

要特別留意當事人的陳述是否有可能是被迫做出的，或不是在完全自願的情況下做出的。如果當事人在陳述上簽名，確保他真正瞭解該陳述的內容。是否給予時間閱讀該陳述？他的教育水準是否能夠真正理解？是用其母語寫成的嗎？

如果被告有精神障礙或其他缺陷，他就可能受到他人影響，也更容易認罪。研究表明，有智能障礙的人尤其容易錯誤的認罪。這些人士可能不知道他們有權不回答問題或有權請律師。警方可以很容易地引導他們講述犯罪行為中的每一步，並向其提示會使其入罪的答案。檢閱警方與其談話的文字記錄就可能發現當事人僅僅在複述警方提供給他的訊息。

認罪也可能是被迫做出的，可能會涉及身體的虐待，高度壓力或威脅。如果您懷疑當事人在拘留期間被虐待，您就需要要求對其進行醫學檢查，以確定他是否被毆打或遭受酷刑。如果不給被告食物或必需的藥品，或者他為自己或家人的安全擔憂，他就可能處境脆弱，無法抵

抗警方壓力。這種情況下所作陳述並非出於自願，須對其提出異議。

## C. 可行的積極抗辯

作為辯護律師，您有調查當事人所有辯護可能的義務。<sup>63</sup> 關於責任是否成立的辯護包括正當防衛、精神失常、行為能力受損或者醉酒等導致意識不清。

一般來說，當一個人擔心自己或他人的安全受到威脅時，他有權對襲擊者使用武力。如果當事人聲稱殺人是出於自衛，您就必須努力證明其對死者的恐懼是合理的。與當事人一起仔細回顧為什麼他認為自己處境危險。嘗試尋找能證明其說法的事件證人。還可以提交證據證明死者一向以暴力聞名，這會幫助顯示被告的恐懼是有理由的。

## 成功範例

### • 透過調查打贏官司

- 在馬拉威的一起謀殺案中，律師團透過調查證實了當事人聲稱係自衛的說法。而警方報告都沒有提到被告殺人係出於自衛，被告向警方所作陳述中也沒有包含該訊息。然而，被告堅稱遭所謂的“受害者”襲擊。他發誓說，被捕時後腦和手臂背面都有刺傷。他向律師展示了傷痕。
- 在瞭解了上述訊息後，他的律師查到了逮捕他的警員是誰。當地的一名律師助理認識這名警員，並在一處路障旁找到了他。在訪談中，該警員確認了被告在逮捕時身上有嚴重且很深的傷口。
- 在審理中，該警員不得不講出了關於被告受傷的事實。被告也在自己的辯護中證實了這一點。在聽取了所有證據後，法庭宣佈對被告的所有指控都不成立。

筆記：

各地司法體系不同，精神失常辯護（有時也稱精神疾患辯護）的要求也隨之不同。但一般來說，律師須證明的不僅是當事人患有精神疾病，還有被告在案發時沒有辨別是非的能力，或是無法控制自己的行為。即使被告並未患有永久性精神病，也可能有暫時性妄想，或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服用令人意識不清的物質，並因此影響其行為。

精神失常辯護的成功案例的確較少，但您可以論證被告犯罪時行為能力受損。這通常不是完全的辯護，但可以用作減刑因素。如果能讓人信服，被告所受指控可能會改為較輕的罪行，或者會從輕判決。

您需調查當事人在犯罪時行為能力受損的多種可能性。精神疾病或者精神障礙會影響當事人的判斷力和行為，即使法律上並不符合“精神失常”的定義。在一些國家和地區，因酒醉或中毒導致意識不清也是能獲得從輕判決的重要因素。最後，您還可以論證當事人對其行為責任有限，因為在犯罪時被人挑釁，或是受到極大壓力、情緒激動或絕望。

## △ 克服障礙

• 如果證人的親友不讓我單獨訪問證人的話，我該怎麼做？

- 與每位證人分別訪談是確保其陳述不受家庭或社區其他人觀點影響的最好辦法。而如果據稱的受害人住在同一社區，或證人住在鄉村，而當地關於該事件經過的流言已經產生出一種被廣為接受但可能並不符事實的版本時，分別與每位證人會面就尤為重要。然後，有時證人不願在好友和家人不在場時與律師見面。在這種情況下，您就應當努力瞭解他們在擔心什麼，並嘗試解決。例如，在某些文化中，男子與既非妻子亦非近親的女性獨處是不合適的。這時，就需要確保調查

團隊既有男性又有女性成員。

- 如果無法避免訪談時有他人在場，那麼要盡可能限制在場人數。如果這些人在場有可能讓證人不自在或不願意談時，更是如此。此外，還須要求這些人不要替證人回答問題或做出可能影響證人陳述的評論。

## D. 結合犯 (PREDICATE OFFENSES)

在有些案件中，例如強姦或搶劫的結合犯可能會被判死刑。辯護律師的責任就也涉及調查與結合犯相關的事實。

## E. 犯罪記錄及其它前科紀錄

被告若有犯罪記錄，控方可能就會提供其曾經犯罪的證據，以支持死刑判決。您必須對這些先前罪行進行調查，為反對准許使用這些證據資料來支持死刑判決做好準備。如果被准許使用，您必須能夠解釋當事人的行為並反駁控方所稱當事人的犯罪記錄意味其不會改過自新之論述。

## F. 死刑的適用性

您的調查應確保當事人不屬於任何不適用死刑的類型。例如，未滿 18 歲不適用死刑。<sup>64</sup> 然而在許多文化中，個人沒有出生證明，可能不知道自己的年齡。要確定當事人的年齡，就需要與其父母、兄弟姐妹、老師和其他可能因當時某些相關事件（如一次嚴重旱災、領導人選舉或是某重要人物去世）而記得其出生年月的人交談。更多相關資訊，請參閱第五章。

律師還可以主張，如懷孕或年邁等情況應使當事人不適用死刑。《美洲人權公約》禁止對上述之人判處死刑。<sup>65</sup>

## G. 減刑證據

提交減刑證據旨在使被告看起來更像一個活生生的人，並向陪審團或法官為其行為作出解釋。提交減刑證據的目的並非為當事人所犯罪

筆記：



行開脫，而是引起同理心，表明其對所犯罪行並不承擔全責，應從輕處罰。減刑證據可包括與被告品行或背景相關的，可讓被告獲得輕于死刑的處罰的任何訊息，例如脆弱的精神狀況、改過自新的能力、將來不會帶來危害、積極正面的行為或品質。

減刑證據是死刑辯護中至關重要的一部分。第八章更詳細地論述如何使用和提交減刑證據。

### III. 調查過程

#### A. 調查應從何時開始？

您應該儘早開始調查，最理想的情況是在被告被捕後立即開始。調查延遲可能導致某些寶貴證據的喪失。

#### 👉 成功範例

##### • Shabbir Zaib 案 (巴基斯坦)

- Shabbir Zaib 擁有英國和巴基斯坦雙重國籍。他被控於 2009 年謀殺了自己的妻子。他的妻子被一群結夥犯罪者（在巴基斯坦被稱為“dacoity”（結夥搶劫））闖入家中殺害。匪徒進入他們的房子之後，將 Shabbir Zaib 及其家人捆綁起來，他的妻子因為拒絕保持安靜，被匪徒槍擊頭部致死。事發後不久，Shabbir Zaib 的岳母（在她幾個兒子的授意下）改變了最初對警方所作陳述，控告 Shabbir Zaib 槍殺了其妻子。
- Shabbir Zaib 擁有雙重國籍，當地村民認為其很富有。而和大多數人巴基斯坦裔外國人一樣，Shabbir Zaib 與社區或警方沒有緊密的聯繫，也就成了敲詐勒索的首選目標。其姻親構陷其殺妻，企圖謀取其財產。
- 由於我們積極地調查案件並訪問與案件相關的每個人，原告受到了相當大的壓力。隨著調查人員每一次進入村子，越來越多當地人口耳相傳：Shabbir Zaib 的辯護團隊在找人問詢。很快，控方證人對於真相被揭示的可

筆記：

能感到非常緊張，於是撤回了對 Shabbir Zaib 的謀殺指控，並讓伊斯蘭教法來裁決。

- 本案顯示了積極的調查可以扭轉局勢，讓其對被告有利，並最終使被告無罪開釋。

- 巴基斯坦“正義工程”負責人 Sarah Belal

您也應立即開始搜集與被告背景相關的減刑證據。在控方可以選擇不訴諸死刑的司法體系裡，這些證據可有助於說服控方，死刑並無正當理由。

#### B. 誰負責調查？

在英美普通法系國家，辯護律師或辯護團隊負責對犯罪行為和被告情況做全面調查。律師有責任對當事人和控方與警方所提供的事實進行獨立調查。

與之相反，在許多大陸法系國家所使用糾問制下，調查責任主要由司法人員擔負。但這並不意味辯護律師就沒有參與調查的責任了。無論您所在地區屬於普通法系還是大陸法系，您作為辯護律師都有調查的責任。

以法國為例，雖然其刑事體系依靠預審調查法官主持調查，但被告也能搜集證據，並可要求法官調查與他利益相關的內容。所以辯護律師在初步調查期間必須查看案件卷宗，並要求進行任何他認為與被告利益相關的調查。而法官必須處理律師的請求，如果拒絕，律師可以因此提起上訴。<sup>66</sup>

如果您是在資源匱乏的國家執業的律師，您就需要用創造性的辦法來調查案件。例如，在有些國家，訓練有素的律師助理參與準備案件所需的諸多工作，如訪問被告、尋找並訪談辯方證人、家人、鄰居甚至是受害人。

## C. 資訊來源

### 1. 當事人在調查中所扮演的角色

您的當事人很可能就是調查的出發點，可能幫助您確認其他證人及無罪或減刑證據的來源。

正如第二章所述，您需要與當事人建立起信任關係。在死刑案件中與當事人建立聯繫是困難的，從當事人那裡搜集潛在的減刑資訊尤為困難。很多死刑案被告深受焦慮、抑鬱、精神疾病、人格疾患或認知障礙所苦，而這會有礙溝通和信任。例如，精神疾患可能讓被告覺得難堪，他可能不願告訴律師那些讓他顯得“瘋狂”的訊息。同樣的，當事人可能也不願告訴律師有關童年所受虐待或配偶施加虐待的訊息。您可能要與當事人多次會面後，他才可能會自然地告訴您那些可能成為關鍵減刑證據的訊息。正因為當事人可能對自願提供訊息毫不積極，您就不應依靠他自願給出過去受虐待的證據，而是就事實向其提問，以期有助於決定某些減刑的題材。注意精神障礙的跡象，例如當事人似乎無法很好理解其處境，或是對描述細節有障礙等。\*\*\*

## 實用建議

### • 發現精神創傷

➤ 如何才能確認當事人是否患有精神疾病？所處文化背景不同，當事人受教育水準不同，您所提問題也應隨之改變。下面是很多律師覺得向當事人詢問會有幫助的問題：

1. 他頭部是否曾受過外傷？
2. 他是否經歷過意外事故？
3. 他是否喪失過意識？
4. 他是否曾住院治療？
5. 他是否由於任何原因曾接受過傳統療法？

6. 他是否因患有某種疾病而接受過傳統醫學治療？
7. 他是否遭受過突發性疾病發作？
8. 他是否曾在某段時期中喪失時間概念，而之後又重新恢復？
9. 他是否曾無來由地暴怒？
10. 他是否曾覺得自己著魔或“中邪”？
11. 他家族成員中是否有人有精神問題？
12. 醫生是否因他患有任何精神問題而開過藥給他？

注意不要僅依賴于當事人所提供的訊息。您應該在被告所告知訊息外獨立地調查所有事實。即使被告想認罪，您也須做徹底調查。否則，您將無法確定被告是否有能力對案件做出有根據的明智決定。<sup>67</sup>

另外，您不應僅依靠當事人獲取與積極抗辯或減刑證據相關的事實。這不僅是因為他可能不願提供可能使他尷尬的資訊，他還可能不明白為何個人歷史中的某些方面會影響量刑。或者他只是不記得或無法解釋某些關鍵事件。頭部受過嚴重外傷的人可能都不大記得曾受過傷。心智能力受限的當事人也可能沒有能力將其生命故事告訴律師。還需要記住，當事人可能不懂裝懂。因為這些局限，您可能必須從家人、學校和醫療記錄、或是認識當事人及其家庭的人那裡尋找關於您當事人生命歷史的問題的答案。

### 2. 家庭

適當的調查通常包括與被告家人進行多次會面。家庭是可能提供減刑證據的主要來源之一。您可能必須訪問被告家人多次，以說服他們不會因揭示私密的家庭歷史而受到責難，而此舉可能會挽救被告的生命。<sup>68</sup> 例如，被告母親可能不願承認在懷孕期間飲酒，但這卻可能是論證胎兒酒精症候群導致被告永久性腦損傷

筆記：

的寶貴證據。家人還能指出，如果被告被處決會對他們造成多麼嚴重的影響，而這可能是能引起法庭同理的證據。

## 成功範例

### • 透過創造性調查打贏官司

- 印度律師 Navkiran Singh 曾代理一名被控殺死自己妻子的被告。透過調查，他發現被告妻子有幾名親屬自殺身亡，這支持他對案件的看法即死者死于自殺。與其家人的幾次交談也使他們拿出了被告妻子的日記，日記則進一步支持辯方關於被告妻子是自殺的論點。
- 為尋找一件死刑案件的證人，臺灣律師 Yi Fan 與被告家人一起製作傳單，並將之貼到街上。
- 在美國一起涉及一位墨西哥被告的案件中，律師得到墨西哥領事館的幫助，透過電臺廣播來尋找證人。

### 3. 其他熟人及專業人士

您還應該與被告的朋友、鄰居、傳統領袖、教師、神職人員、運動教練、雇主、同事、醫生、社工和治療師會面。他們或許會讓您對被告的生活有更完整的認識，或許知道被告及其家人不願吐露的細節。他們可能還會詳細告訴您關於被告過去所受創傷、所經歷苦難，或是一些可以顯示當事人富有同情心、樂於助人、關愛他人的事件。

### 4. 檔案證據

在所有案件中，您都應該尋找支持減刑（如有限的心智能力或秉性良好）的文件。雖說並非在所有國家都能獲得這些記錄，但如果有，就極為寶貴。

### 學校記錄

僅僅靠與當事人交談並不總能發現其精神障礙的徵兆。除非觀察者訓練有素，大多數精神障礙並不是顯而易見的，當事人甚至會因為精神障礙或智能障礙帶來的恥辱而盡全力掩飾自己。如果您能拿到被告的學業記錄，可能會發現被告在求學期間有學習障礙或曾中斷學業。

### 醫療記錄

產前或出生記錄可能表明母親曾遭受營養不良或在懷孕期間使用毒品或飲酒。醫療記錄還可能揭示先前經歷的重大創傷事故、精神疾病或精神障礙的情況。

### 其它文件

就學、就業或從軍時的照片、推薦信、所獲獎項和證明也能有助於樹立被告的正面形象，支持關於其良好品性的證據。

### 5. 監獄管理人員

與監獄管理人員面談能獲取有關被告獄中行為的有用訊息，包括其曾接受的教育、培訓或治療。

### 6. 被害人家庭

拜訪被害人家庭在有些國家對於辯護律師而言可能十分重要。例如臺灣，法庭會允許被害人家庭表達其對適當量刑的意見。所以辯護律師應確認被害人家庭對被告的態度。在有些案件中，被告律師可以安排“和解”，由被告向被害人家庭或慈善團體捐款以換得原諒。這在被告有資源補償受害者家庭時當然更可行。在其他情況下，律師可以與例如教士或社工等的中

---

筆記：

問人合作，以瞭解被害人家庭是否願意支持給予被告較輕的判罰。

## 7. 精神狀況評估

在所有案件中，您都應考慮聘用一名精神醫學專家，以檢測或臨床面談來評估當事人的精神健康狀態。在許多國家，如果被告的精神狀況或行為能力有嚴重問題，法庭會指定一名免費的精神醫學專家。然而，進行精神鑑定並不僅涉及這些基本問題。正如上文所提，即使精神障礙未達到精神失常或喪失行為能力的程度，在判決時也可能引起同理。

在某些地區，如果被告律師揭露某些證據證明當事人可能患有精神疾病，當事人就有權做精神鑑定。例如，在達科斯塔·卡多根對巴貝多案中（*Dacosta Cadogan v. Barbados*）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認為，巴貝多未告知被告其有權在死刑案件中由國家雇用的精神醫學專家為其作精神鑑定，侵犯了其受公平審判的權利。<sup>69</sup>

但是您不能依靠法庭來確認是否有進行精神鑑定的必要。如果當事人的精神障礙並非顯而易見，例如嚴重憂鬱，您可能是唯一有可能確認當事人潛在精神疾患並要求進行鑑定的人。

## IV. 專家證人

在大多數案件中，在調查階段中確認並聘用專家尤為重要。專家可在法庭作證，也可作為不出庭作證的顧問。專家可以就認定是否有罪的階段以及量刑階段的辯護之評估提供協助。例如，如果有物理證據對案件至關重要，那就應聘用專家，對證據進行實驗和評估。根據犯罪具體情況、證明罪行的證據類型及可能提供的減刑證據的類型，所需專家的類型會有很大不同。例如，在涉及虛偽自白的案件中，需聘用精神醫學專家來對當事人做評估，並提供關於

當事人精神狀況的意見。精神醫學專家也會被請來評估當事人犯罪時的精神狀態以及多舛童年對其的影響，解釋為何當事人不應被判死刑。

專家應是其領域廣受承認的權威。通常，證據法則決定專家能在哪些問題上作證，並要求其確實是該領域受承認的專業人士。找到合適的專家可能並非易事，可在當地大學尋找在其領域被承認的專業人士。還可以在其特定領域尋找。

查閱學術論文可能有助於找到相關專家。律師公會和其它法律組織也可能擁有能提供諮詢的專家名單。這些組織也還可能會提供資金，以供支付專家報酬。

當與專家合作時，律師應該注意用以保護律師工作成果的相關規則。如果諮詢的專家有對被告利益不利的觀點，若該觀點被控方發現並用以針對當事人，那就會對辯方造成損害。因此，律師應該注意與專家的溝通不對外洩露。例如，在有些國家和地區，專家報告草案是不向控方律師透露的，辯護律師可以查看專家報告草案，如果不利於被告，律師可以要求專家不再完成該報告。

### △ 克服障礙

- 如果在我所處國家地區，法院通常不允許專家證詞，我應怎麼做？
  - 不要假設法庭在您的案件中也不接受專家證詞。凡事總有第一次。印度人權律師 Navkiran Singh 指出，在他經手的一件當事人被控殺害自己妻子的案件中，法庭出乎意料地允許他提交關於被告妻子有自殺傾向的專家證詞。

筆記：

---

筆記：

# 第五章：為弱勢群體辯護

## I. 某些當事人需要特殊照顧

多年來，國際法一直強調，若干類別的被告需要刑事司法制度的特別保護。您在執業生涯中很可能會為屬於其中一個或數個類別的被告辯護。因此，熟悉這些特殊被告類別及其相關權利是至關重要的。<sup>70</sup>

國際法禁止處決屬於某些特殊類別的任何被告，比如國際法律規定犯罪時年齡不滿 18 歲的人、<sup>71</sup> 孕婦、<sup>72</sup> 老年人、<sup>73</sup> 有須撫育的嬰孩的母親、<sup>74</sup> 有年幼子女的母親、<sup>75</sup> 和心智障礙人士<sup>76</sup> 不適用死刑。另有些情況下，國際法規定某些特殊類別的被告，例如外國人，適用特殊法律程序。更有一些其他的情況，某些類別的被告具有如精神障礙等特徵，而這些特徵被廣泛視為量型過程中的關鍵減刑證據。

本章將分別介紹這些被告類別，幫助您瞭解這些類別的界限以及屬於該類別的被告所享有的權利，並向您建議保障這些權利的有效方法。

無論國際標準是否規定當事人不適用死刑，無論其是否要求相關國家在案件處理中更加謹慎或者向您提供可為被告減刑的依據，您對上述被告類別及相關情況的瞭解將會為當事人在刑事司法體系中辯護時帶來關鍵的優勢。

## II. 這些當事人是誰？

### A. 孕婦及哺乳期母親

#### 1. 當事人懷孕對其意味著什麼？

為婦女辯護時確認她是否懷孕很重要。國際社會幾乎一致譴責處決孕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明確反對處決孕婦。<sup>77</sup> 因此，若您的當事人有身孕，您就應將此事陳報法院並主張不應對其執行死刑。

不幸的是，雖然懷孕期間到孩子出生，當事人都暫時免於死刑之執行，但並非全然不得對其

判處<sup>78</sup> 所以，查明當地標準以確定懷孕使當事人不適用死刑的具體範圍是至關重要的。

### 2. 當事人若正在哺乳或剛剛分娩，對其意味著什麼？

同樣，確定女性當事人對子女的撫育狀況很重要，如果當事人前不久分娩或正在哺乳，可能就不應執行死刑。

上述狀況對死刑適用性的影響程度取決於所在國家對國際標準的解讀，各國之間差別很大，比如一些國家認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禁止分娩後的一定時間之內不能處決女性，但另一些國家則不這麼認為。<sup>79</sup> 對美洲人權公約和非洲人權憲章關於非洲婦女權利的議定書的解讀也存在同樣的分歧。此外，某些地區機制規定則較為明確，例如阿拉伯修訂憲章規定哺乳期母親可有長達兩年的死刑豁免權，如果“符合孩子最佳利益需要”還可能延長。<sup>80</sup>

一旦確定當事人在近期內分娩或正在哺乳，查清這種情況在所在國家或地區如何影響死刑的適用十分重要。您應查閱國家、地區和國際標準以瞭解相關先例。要知道在您所在國及他國如何處理此類情況，請參看死刑資料庫。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http://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

## B. 少年和老年人

### 1. 為什麼當事人年齡很重要？

根據您從業的國家和地區，被告年齡（審理或犯被控罪行時的年齡）可以使其不適用死刑，即使並非如此，也可考慮將當事人年輕或年邁作為判刑時的減刑依據。

#### 少年

如果當事人是少年或者犯相關罪行時是少年，為其辯護的過程可參考眾多國際標準。

根據國際法律規定，成年年齡為 18 歲，18 歲以下的人被視為少年，除非您所在國家法律明確對成年年齡另行規定。<sup>81</sup> 法院即使在考慮個案具體情況時也不能背離上述標準。例如，2006 年兒童權利條約委員會對沙烏地阿拉伯進行譴責，因為沙烏地阿拉伯允許法官判定未滿 18 歲的被告是否已經成年。<sup>82</sup>

如果犯相關罪行時當事人係少年，他就不能被判處死刑。國際社會一律禁止處決犯罪時不滿 18 歲的人，<sup>83</sup> 2002 年美洲人權委員會認定上述規定是強行法（*jus cogens*）。<sup>84</sup> 所以，如果發現當事人犯相關罪行時未成年，您就應將其年齡陳報法院。

如果審理時當事人仍係少年，國際法律在刑事司法系統程序中對其提供特殊保護。作為律師，必須認識到審理過程中少年被告尤其脆弱，並依靠國際準則所提供的協助，保護其免於遭受可能出現的危險。

國際標準要求各國政府除非迫不得已應避免監禁少年。因此，應該確定當事人不會遭受審前羈押等措施。如果法院判定必須執行審前羈押，您就應確定當事人所在監獄只收容少年或者起碼當事人並非和成年人一起收容。

少年對自己權利的理解可能不如成年人。您應向其解釋審理程序以及法律對其提供的保障。另外，少年當事人可能也不瞭解有權利與律師交流，所以您應努力主動與其見面，會晤應該頻繁且定期。

## 老年人

若認定當事人已年邁，亦會對判定其犯罪責任帶來類似影響。遺憾的是，國際社會才開始關注老年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情況。所以，涉及老年人的規定與未成年人相較之下比較少。

儘管如此，您仍需研究當地相關法律法規以認定高齡當事人是否不適用死刑。美洲人權公約規定死刑的年齡上限，禁止處決犯相關罪行時年齡超過 70 歲的人。<sup>85</sup> 在白俄羅斯，不允許對判決時 65 歲或 65 歲以上的罪犯判決死刑。<sup>86</sup> 這種年齡上限未來可能會更加普遍。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在一份有關保障死刑犯權利實行的決議中要求制定年齡上限。<sup>87</sup>

即便當事人高齡不足以排除死刑之適用，仍然可以在量刑程序中作為重要的減刑因素。

## △ 克服障礙

### • 若當事人年齡難以確定，我應怎麼做？

- 一般來說，認定當事人犯罪時的年齡很容易，因為國際法律要求各國政府建立完善的出生登記制度，<sup>88</sup> 而出生證明是對當事人年齡的有效證明。
- 但發展中國家與剛剛結束戰亂的國家經常沒有完善的出生登記制度。在受審理兒童年齡不詳的情況下，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要求各國政府“透過獨立客觀的評估確定兒童真實年齡”。<sup>89</sup> 此外，國際標準規定只要被告可能未成年，國家就必須證明被告確實成年，才能將其作為成年人進行審理。<sup>90</sup>
- 但是，作為當事人律師，您如果認為當事人未成年，就必須盡全力證明這一點。如果沒有官方出生登記檔案，也還可以採取很多其它手段來確定當事人年齡。
- 當地社會實行的出生記錄機制可以有助於證明當事人年齡。比如在衣索比亞，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與宗教團體取得聯繫，瞭解受洗或加入穆斯林團體的儀式時出具的證明，以確定無出生登記者年齡。在獅子山共和國，兒童基金會求助於會製作類似記錄的當地領袖。<sup>91</sup> 因此，您應先向當事人親屬詢問當地是否存在類似傳統可以證明當事人的年齡。

筆記：

- 如果無法透過傳統機制證明當事人年齡，還可尋求醫生幫助：<sup>92</sup> 有時候，醫生可以憑藉牙齒或腕骨的 X 光片估計一個人的年齡。<sup>93</sup> 但是，使用這種手段須保持謹慎，因為該方法只能得到大概的評估。因此，您務必強調該方法並不精確，並確保當事人不會因為年齡過於模糊而失去未成年人的特殊保護。<sup>94</sup>
- 最後，還可以透過訪談當事人親屬估計其年齡。即便其家人不記得具體日期，也經常能夠聯想當事人出生時發生的地震、戰爭等重大歷史事件。這樣既可大概估計當事人年齡。<sup>95</sup>

## C. 精神障礙人士

### 1. 精神障礙對我的當事人意味著什麼？

按照當事人患有何種精神障礙以及您從業所在國家和地區，當事人的精神障礙可使其不負犯罪責任、使其不適用死刑或構成減刑依據。一般來說，認定當事人是否有精神障礙對律師而言非常困難，除非經常與其會面。如本手冊在多處強調指出，經常與當事人見面極為關鍵，有助於建立互信、發現潛在減刑證據以及進行有效辯護。

## △ 克服障礙

- 我從業所在地合格的精神醫師很少，我如何獲得有效的當事人精神鑑定報告？
  - 即便您所在地區沒有合格的精神醫師，大部分國家和地區也已制定方法來評估被告的精神狀況。精神鑑定有時候由專業護士或受過法醫訓練的人來進行，即使他們沒有正式的執照。如果認為當事人有精神障礙或疾病，法院往往會將被告轉介至精神病院或診所進行評估。
  - 在缺乏合格精神醫師的地區，法醫鑑定標準可能非常低。因為當事人精神狀況與其犯罪

筆記：

責任及所判刑罰息息相關，您應盡一切可能與鑑定人員溝通。與其見面非常重要，原因如下：首先，您可能掌握有關當事人精神健康背景的關鍵訊息，而如果當事人不善表達或不願透露其精神疾病的相關訊息，鑑定人員可能會得出當事人無精神障礙的錯誤結論。其次，如果您之後打算反對鑑定結果（例如，您的辯護論據為被告患有精神疾病，而鑑定結果為被告精神狀況良好），您就應盡可能瞭解鑑定人鑑定當事人所花時間長短、所採用的鑑定方法以及鑑定人員資格和所受訓練。最後，透過與法醫專家交流還可以向其解釋審理當中評估結論將發揮的作用。如果您要證明當事人所患精神疾病應影響判決結果，這一點就尤其重要。（詳細訊息請參閱第八章關於判決過程中減刑證據之使用部分）

### 2. 何種精神障礙會影響判決結果？

所謂的“精神障礙”包括多種可能的情形。<sup>96</sup> 因此，當事人精神狀況可能對審判結果產生各種影響。如果能夠證明當事人犯罪時心神喪失，您甚至可能避免審判。在較多甚至大多司法制度中，心神喪失足以使當事人不負犯罪責任。因為國際法律禁止處決心智障礙人士，如當事人患精神障礙，您就可以指出當事人不應適用死刑。<sup>97</sup> 即使當事人精神障礙不嚴重或不足以使其不適用死刑，在量刑過程中仍然能夠發揮關鍵的減刑作用。

### 3. 精神鑑定的重要性

證明當事人確實患有精神障礙最好的證據是精神科醫師出具的正式鑑定報告。眾多法院都承認被判死刑之前被告有權進行精神鑑定。<sup>98</sup> 而您應盡全力確保鑑定的進行符合最高的專業標準。



## 應由誰來進行鑑定？

請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最理想，但如果請不到，受過心理學訓練的醫學專家或社工也有助於認定當事人是否患有精神障礙。

## 鑑定應依何種標準進行？

用於司法用途的精神鑑定並無普遍通用的標準，但廣受承認的工具具有《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DSM IV-TR)。<sup>99</sup> 該手冊由美國精神醫學會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出版，介紹兒童和成年人的精神疾病，在許多國家被廣泛採用。但是，該手冊顯現的主要是在美國所進行的研究成果。所以，其診斷標準可能並不適用於不同的文化環境。當事人的精神鑑定不應僅限於該手冊所包括之精神障礙、或是可避免犯罪責任或使其不適用死刑的精神疾病。

## 如何使用精神鑑定報告？

您可以在死刑辯護各階段使用精神鑑定報告。即便當事人並未喪失行為能力或心神喪失，其它精神疾病等也可能構成珍貴的減刑條件，有助於獲得較輕的判決。

烏干達對 Bwenge Patrick 一案就是將精神障礙在量刑過程中作為減刑依據的範例。<sup>100</sup> 在該案中，烏干達高等法院對一名前死刑犯重新判刑，而當時該囚犯已被監禁 17 年。高院特別考量以下因素：關於犯罪時被告精神狀況受損的證據、酗酒史、在漫長的監禁期間與家人保持緊密聯繫、與其他囚犯的良好關係、悔悟之情以及已服之較長刑期。<sup>101</sup> 鑒於上述減刑因素，烏干達高院判定被告不應被判死刑，並重新宣判，在其已服之 17 年徒刑外，外加一年徒刑，並緩刑一年。<sup>102</sup>

筆記：

## △ 克服障礙

### • 如果我沒有資金聘請專家，應該怎麼辦？

- 首先，考慮向法院請求資助。在很多國家和地區，律師可以提交書面申請，要求法院為必要的專業協助提供資金。請記住，您若要求專家協助以確保為當事人有效地辯護，就務必以書面形式證明您無力聘請相關專家。當事人有權享有良好辯護，但若由於當事人貧窮導致您缺乏必要的資金，其享有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和平等保護的權利就會受到損害。
- 若無法找到資金，可考慮向設有心理學和法醫學的大學求助。此外也可能找到願意進行義務評估的專業人士。
- 否則，您還可以尋找或許沒有執照但擁有專業的人士，他們或許能向您提供關於當事人的關鍵訊息。如果這些人士在當事人被捕前遇到過當事人並能夠就其精神狀態作證，法院在判定犯罪責任和判刑時也會考慮到此證詞。
- 最後，一些網站可以提供有幫助的訊息，雖然未必能在法庭上使用，但或許可供您參考。

## 4. 對患精神障礙的當事人我還有什麼其它責任？

當事人的精神障礙可能使其在面對審理過程的複雜性和監禁的危險時更加脆弱。因此，您有特殊的責任去確保當事人始終瞭解自己的權利，並在監禁期間受適當待遇。

### 確保當事人瞭解其合法權利

處於刑事司法程序中的精神障礙人士可能並不完全瞭解其權利。<sup>103</sup> 您必須確定當事人瞭解自

## △ 克服障礙

### • 若當事人不願接受鑑定，我應怎麼做？

- 首先應確定原由。直接向當事人解釋您為什麼認為鑑定會對案子有利。很多文化存在對精神障礙的忌諱。因此要向當事人表示尊重，避免留下您覺得他“不正常”的印象。以坦誠開放的態度表示關心和尊重有助於您和當事人討論該議題。
- 如果當事人仍拒絕作鑑定，您就需作出抉擇。如果您堅信作鑑定符合當事人的最佳利益，您或許可以請法院命令進行鑑定。但這樣做可能影響您與當事人的關係及其對您的信任。您應謹慎考慮不同正反因素：當事人精神障礙的程度、若不提交精神障礙證明被判死刑的可能性、是否有其它辯護方法。許多案件中，鑑定的重要性超越了破壞與當事人關係的風險。

己的權利及所處的程序，特別向其解釋審理程序各個階段。另外，由於當事人可能無法表示需要與您見面或不瞭解如何要求見面，您也可考慮採取主動措施，定期與當事人見面。

### 確保當事人接受治療

您應採取措施保障當事人羈押期間接受適當治療。幾乎所有主要國際人權機制都規定享受恰當的生活與醫療水準的權利。聯合國受監禁人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也規定應在監獄中堅決執行上述機制所制定的標準。

您應確保當事人入獄後，立即有精神醫學專家對其進行評估。<sup>104</sup> 這樣有助於醫療人員發現已患疾病並提供恰當的治療、發現可能加劇或在先前羈押期間未處理的殘疾和創傷，並分析受監禁人精神狀態，向可能自傷的受監禁人做出特殊安排。<sup>105</sup> 此外，也應確保當事人接受定期檢查。如果當事人罹患疾病就要保障其每日接受檢查。

### 監禁期間的精神健康變化

如果當事人在監禁期間出現精神疾病，您就應在所有上訴和請求特赦的程序中指出，因為國際法禁止處決患嚴重心智障礙的人。您也應將當事人所有的重大精神健康變化通知其親屬。<sup>106</sup> 如果法院判定當事人無行為能力，您就應確保當事人完全離開監獄並接受恰當的治療。<sup>107</sup>

## D. 外國人

### 1. 外國國籍對當事人意味著什麼？

若當事人是外國人，在整個控訴過程中，他可能可以享有得提供額外司法、外交以及專家協助的司法程序。<sup>108</sup> 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一、(二) 規定，當局必須立即通知受羈押的外國人其有權通知本國領事機構。受羈押的外國人也有權自由地與本國領事官員聯繫。因此，您應尋找是否有任何外國將被告視為該國公民。如果發現當事人是外國人，就應立刻通知其有權和領事機構聯繫。若當事人願意，您應立即將當事人的處境通知領事機構。<sup>109</sup>

筆記：

## 2. 當事人領事機構可以做什麼？

當事人的領事機構可提供多種服務，包括資金或司法協助。領事機構也可能在審前調查的關鍵方面提供協助，如與其家人聯繫、當事人社會史分析等。領事機構還可為本國公民的辯護發揮不可取代的作用，如提供外交援助及交與國際法庭審判的可能性。例如，墨西哥政府要求並獲得美洲人權法院和國際法院保護其公民的權利，這些公民在未獲告知其尋求領事協助權利下被定罪並判處死刑。<sup>110</sup>

如果羈押當局不告知當事人其領事協助權利，或是阻撓其與領事機構取得聯繫，您就應要求法院採取恰當的救濟。如果當事人處於審前羈押，應考慮要求法院命令羈押方面允許當事人與領事官員會面。如果有關當局在未通知當事人其享有領事協助權的情況下進行訊問，考慮申請以該原因排除所作陳述。<sup>111</sup> 如果法院在當事人沒有機會聯繫領事機構的情況下將其定罪並判處死刑，您應要求將其判決作廢。<sup>112</sup>

## 3. 就聯繫領事機構獲得當事人同意

聯繫領事館之前，獲得當事人同意非常關鍵。在很多情況下當事人可能不願與其領事館聯繫，例如當事人是政治異見人士，通知領事館可能反而對當事人或其家人產生不利後果。<sup>113</sup>

## 4. 其它考慮

在刑事司法程序中，外國人可能會面對多種特殊的障礙。當事人語言程度可能不足以理解複雜的法律用語。因此，無論當事人語言能力看似如何，請通譯幫助至關重要。如果當事人接受請通譯，您應確保通譯於所有的司法程序及會晤均在場。

同樣，當事人可能不理解其羈押所在國的司法規則。您應特別注意向當事人解釋其所享有的權利及其所要經歷的程序。一些領事機構甚至可能提供符合該國文化的資料來向其公民解釋外國司法制度。<sup>114</sup>

---

筆記：

## 第六章：審前申請及協商

### I. 認罪協商

某些國家和地區允許審前（有時甚至審後）和檢方進行認罪協商。<sup>115</sup> 在接受這種做法的國家，檢方會建議減輕罪名或刑罰，作為交換當事人承認有罪的條件。認罪協商（plea negotiation），或美國法律術語中所稱的‘plea bargain’是一種形式上或實際上的交易，即政府做出讓步，以換取刑事被告認罪。若順利進行，檢方和被告律師所提供所有證據都將得到評估。”<sup>116</sup> 作為死刑辯護律師，您有義務研究這一途徑，並將檢方的協商條件通知當事人。<sup>117</sup>

和大陸法系相比，認罪協商在英美普通法體系中的應用較為普遍。有些大陸法系國家或地區完全禁止認罪協商，其它則有限度地使用。

認罪協商形式多樣，最常見的三種是：量刑建議、減刑辯訴和承認其中一項罪名以換取撤銷其他罪名指控。<sup>118</sup> 這些做法最終可分為兩類認罪協商，第一是量刑協議，即檢方向法官建議減輕刑罰；第二是罪名協議，即承認較輕的罪名，如承認過失致死而非謀殺，以及在針對被告的多項罪名指控中，承認其中一項罪名，換取撤銷其它罪名指控。

### 實用建議

#### • 根據伊斯蘭法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 在某些實行伊斯蘭法的國家，在獲得原告（或被害人家屬）的“原諒”後，被告可以免除死刑。比如在巴基斯坦，受害者的法定繼承人有權以原諒的形式解除被告的一切刑事責任。這一程序被稱為“達成和解”。
- 審前調查有時會對被害人繼承人的和解意願造成影響。在過去的一項案件中，我們的調查組發現了當事人曾受虐待的關鍵證據，並且找到了證明我們當事人不在犯罪現場的強有力的證人。

最終，控方表示願意進行和解。

- 一個案件的審理經常會持續四到七年。因此，在可接受的條件下，進行和解往往是不錯的選擇。法庭收到和解通知後，當事人受到的所有刑事指控就都將撤銷。

-Sarah Belal 巴基斯坦“正義工程”負責人

在進入認罪協商前，您應該對控方的資料做深入瞭解，調查所有當事人可能有的辯護方式，並以此衡量面對控方證據時辯護的可能。如果在沒有瞭解控方證據和確定被告辯護可能的情況下就建議當事人認罪，那將是不明智和違反職業道德的。

當事人有權接受有罪辯護或者繼續審判進程。他很可能聽取您的意見。許多當事人即使知道能避免死刑，也會對選擇有罪辯護遲疑不定。如果接受協商處理意味著要在監獄裡度過漫長歲月，他們就不會樂意接受。只有當他們相信您會維護他們的最佳利益時才可能接受協商處理。我們必須再次強調從開始代理就和當事人建立互信的重要性。增強互信和尊重的方法是經常和當事人見面，讓其明白您在為其權利努力，並及時向其說明案件進展。

經協商的有罪辯護的好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當事人審判後定罪的可能性、審後監禁條件、以及當事人一旦定罪被執行死刑的可能性。您應向當事人詳細解釋這些因素，使他能充分瞭解情況後做出決定。

您有義務向當事人充分說明他將承認的每項罪名的性質，以及決定認罪後將放棄的權利，應使用外行人能理解的淺顯語言說明：

- 進行無罪辯護和堅持這一辯護進程的權利。
- 接受審理的權利（由法官或陪審團審理，視情況而定）。

- 審理及司法程序其它各階段都由律師辯護的權利。
- 在審理中對質詰問對方證人的權利、不受迫自證己罪的權利、作證和提交證據、以及要求證人出庭作證的權利。

在有罪證據充足的情況下，您應向當事人說明認罪辯護的好處，並同時提醒他不應勉強自己認罪。如果當事人在考慮認罪，請首先確定該案有罪證據的確充足，且/或控方已做好起訴準備。是否存在證明當事人有罪的物證？控方是否擁有願意立即出庭作證的證人？如果後一個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那麼當事人就可能不必認罪。

## II. 審前申請

顧名思義，審前“申請”或“動議”在案件審理前提出。一旦您認為從法律或策略，或兩者兼備的角度上，當事人有權獲得您所爭取的救濟，您就應提出申請。提出申請的形式、期限和程序取決與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刑事訴訟程序。審前申請中常見問題包括：

- 案件所適用之法律是否合憲
- 指控過程中的缺陷
- 控方有義務公開案件資料，或者接受閱覽案件資料的請求
- 死刑案件應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 供述性證據的排除
- 非法獲取的證據的排除
- 傳聞證據的排除
- 被害人影響證據的排除
- 免費通譯和筆譯服務
- 免費為貧困的當事人提供律師服務
- 人道待遇
- 當事人可自由選擇律師並獲得法律諮詢
- 審理和庭審程序相關事宜
- 用當事人理解的語言告知指控
- 提供反駁證據，即在控方提供證據後提出己方證據的權利
- 和律師進行個人和保密的會面
- 禁止重複起訴（ne bis in idem）
- 數罪名共同指控或與案件中其他被告合併的適當性和損害
- 公開審判，即要求公開而非秘密審理的權利
- 要求在審前問題上做出合理決定的權利
- 撤換缺乏公正性或有利益衝突的法官
- 要求額外時間以做好充分準備（參閱第二章）
- 上級法院複審被駁回的審前申請
- 閱覽案件資料，包括調查仍在進行的情況下閱覽最新證據的權利
- 控方濫用許可權以獲取死刑判決
- 案件過程中各種必要資源的使用
- 需要充分的時間和便利來準備當事人的辯護（參閱第二章）
- 您的當事人有權進行對抗式庭審，即質疑指控的權利
- 您的當事人有保釋或於候審期間獲釋的權利（參閱第三章）
- 傳喚和質詢證人的權利，即當事人有權在辯護中使用證據，包括傳喚證人和詰問控方證人
- 反對死刑判決（參閱第十章）
- 改變審理地點

筆記：

- 要求審理快速進行的權利
- 出席審理的權利
- 反對控方提供的證據的權利
- 指控資料是否充足
- 證據的禁止
- 按照現有法律程序在普通法院審理案件
- 由獨立和公正的法院審理案件

以上這些問題，是否需要全部或部分提出，或者完全不提出，取決於個案的特殊性，以及辯護策略。某些問題在下文將作詳細說明。

### A. 要求閱覽控方資料

作為當事人代理和庭審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您需要確認盡可能的掌握與當事人的指控有關的資料，並應確認這些資料的準確性。其中一個途徑即閱覽控方所掌握資料。如果控方拒絕給予您需要的資料，還可提交申請強制獲得所需資料，這一程序有時被稱為強制事證公開申請 (motion to compel discovery)。即使您所處國家或地區的司法體系中不使用“公開事證”這一措辭，您也應要求披露與案件有關的指控、罪名和已有證據等訊息。<sup>119</sup>

在大陸法體系中，案件開始審判前就閱覽案件資料並複製。儘早進行這一工作非常重要。

### 1. 證據公開

您應當要求閱覽警方收集或建立的證據，並要求專家可對其進行科學鑑定。即使控方專家已對證據進行鑑定，在可能的情況下，您也應尋求獲得獨立專家的鑑定意見。

同時，您應當提出申請，要求通知控方擁有之證據，尤其是會加重或減輕罪行的訊息的披露。

## 2. 證人身份公開

務必要求公開控方於審理時要傳喚，或在案件前期已傳喚的證人（如大陪審團證人）<sup>120</sup> 的名字。此外，要求公開反駁證人的身份也很重要，因為控方有可能選擇不傳喚有利於您的當事人的證人。

### B. 申請排除證據

在案件審理中，控方常會使用辯方認為不應引用的證據。例如，您可能認為當事人自白的取得違反了國內或國際法。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 g 項，《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款 g 項和《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第五十五條第一款 a 項規定，當事人不自證己罪之權利，有權保持沉默。而且，員警侵害犯罪嫌疑人的權利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都是普遍現象，所以您每次都應當調查當事人的自白是否是逼供的結果。<sup>121</sup>《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第十五條明確禁止使用刑事程序中，以虐待或殘忍、非人道或侮辱性的方式獲得的證詞。《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三款規定“只有在未使用任何強制方式的前提下，被告的有罪自白才能被視為有效”。<sup>122</sup>

## 實用建議

- 不受酷刑的權利
  - 酷刑被嚴令禁止，《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締約國應該“定期監督涉及審訊的規則、說明、方式和實踐，以及被剝奪自由的人的監禁待遇條件，無論其採用何種形式”。<sup>123</sup> 如果您的當事人曾受審訊，請務必取得控方建立或保存的審訊記錄的影本。
  - 一切聲稱受酷刑所害的人都“有權向有關部門申訴，有關部門必須立即並公正

筆記：

地對此進行審理”。<sup>124</sup>

- ▶ 如想確認您的國家是否是《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的締約國，請查閱聯合國網站：

[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sg\\_no=IV-9&chapter=4&lang=en](http://treaties.un.org/Pages/ViewDetails.aspx?src=TREATY&mtsg_no=IV-9&chapter=4&lang=en)

一般來說，在案件審理的任何階段，法官都有權受理逼供或酷刑的指控。但在有些國家和地區，不管證據是在何種條件下取得的，庭審上都不允許被告對其進行排除。在這些情況下，若您考慮上訴至國際組織，您應考慮提出排除證據的聲請，並將此議題延續至內國上訴階段，以確保在上訴國際組織時已窮盡內國救濟。

其它類型的證據排除申請包括：（一）提交申請排除以非法或不合理手段獲得的證據，例如，當事人被非法監禁、非法逮捕或非法搜查；（二）申請排除任何對當事人不利的訊息，例如，被害人影響證詞，以往犯罪記錄證據（尤其是針對沿用被告未被定罪的指控），以及其它會加重罪行的情況；（三）申請撤銷會令人受煽動的犯罪現場或其它情景的照片。不過，在許多國家和地區，當事人可能被迫交出憑搜索令查獲的證據，以及呼吸測試結果、血液檢體、尿液檢體和用於 DNA 鑒定的人體組織。<sup>125</sup>

### C. 反對死刑判決的申請

一旦當事人被指控的罪名可能適用死刑，您就應在任何可能的機會質疑死刑的適用。即使在您所在國家或地區這一質疑很可能不起效果，您也應留下當事人質疑死刑適用的記錄。這一記錄將在當事人向國際機構上訴時起作用。有許多質疑死刑適用的方法可以運用。這些方法將在關於上訴及判決後上訴的第九章作詳細說明。

筆記：

### D. 申請迅速審理

國際法規定應在合理期限內對被告作出宣判。<sup>126</sup> 您的當事人有權要求在合理期限內對其案件進行庭審。這一期限從被指控時算起，並在國內法院作出最終判決後終止。<sup>127</sup> 在刑事案件中，這一期限從受指控時起算，終止於該司法體系的最終審級作出最終判決，並且判決得到執行之時。“合理期限”的定義要視案件的具體情況而定，包括案件的複雜性、各方的行為，以及被告是否被羈押等等。<sup>128</sup>

案件審理期限過長在許多國家都是一個困難、反覆出現的問題，原因是候審的人過多，以及法院審理效率的限制。如果您的當事人被監禁多年而一直未受審判，您就應當認真考慮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按照國內法和憲法條款，立即釋放您的當事人。<sup>129</sup> 如果申請不成功，您應當考慮向第十章中討論的國際機構之一提起上訴。

此外，當事人不應承受漫長延宕的案件進程的拖累。這些權利獨立存在，並不繫於被告要求不受拖延，在合理期限內受審的申請而生。

### E. 申請更改案件審理地點

如果您的當事人的案件審理有陪審團參與，您就應考慮是否更改案件審理地點。如果在管轄當事人案件的所在地選擇的陪審團可能對當事人懷有極大偏見，您就應請求更改案件審理地點。當事人擁有要求公平的陪審團的權利。

### F. 申請經濟援助

如果當事人無力支付辯護費用，您應當向法院申請資助。其中包括免除訴訟費用，以及精神鑑定或其它方面專家的費用，<sup>130</sup> 前提是法院尚未提供而您認為有必要。<sup>131</sup> 根據《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款 e 項和《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三款，“刑事被告應當享

有以下保障：詰問對方證人或使其接受詰問的權利，以及在和對方證人同等的條件下，傳喚和詰問己方證人的權利”。

### **G. 申請免除合併訴訟**

如果當事人的案件和其他被告合併審理，基於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的損害，您應當考慮對合併審理提出質疑。

### **H. 申請封存法院卷宗**

您應當考慮申請封存法院卷宗，不對新聞媒體公開，而得到公正審判。在陪審團審判的情況下，此舉尤其必要。

---

筆記：



# 第七章：審判權利和審判策略

## I. 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

在國際法的規範下，所有人都有權接受符合正當程序的審判，並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權利。<sup>132</sup> 這兩項基本權利涉及多個面向，包括在公正法院享有公平審判、審判不遭遇無故拖延、合理期間受審、到庭受審並有意義的參與審判、無罪推定以及不自證己罪的權利等等。

### A. 公正法庭上的公平庭審權

您的當事人有權在合理的被訴或拘留時間內受獨立、公正的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這是一項基本權利，並於國際法中有明確規定。<sup>133</sup>

作為一名死刑辯護律師，您有責任盡您的最大努力、動用盡可能多的資源確保當事人在公正的法院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得以實現。

#### 1. 公平公開審判權包括哪些內容？

所有關於人權的一般性與地區性法律文件都保障公平審判權。<sup>134</sup> 這些法律文件中包括的部分基本保障有：

- 控方與辯方之間“武器平等”；
- 對抗性/詰問式訴訟權；
- 對控訴內容進行即時、清楚和詳細瞭解的權利；
- 有充分的時間和便利準備辯護。<sup>135</sup>

人權律師委員會（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稱“判斷審判是否公平最重要的標準就是辯方和控方之間武器平等的原則是否得到遵守。武器平等原則必須在審判全程均獲得遵循，它意味著雙方在審判過程中享受同等待遇，確保在程序上擁有平等地位。”<sup>136</sup> 我們無法具體指出所有違反這條原則的情形。它所涉及的情況包括在控方出席的庭審上排除被告和／或辯護律師出席，或是拒絕給予被告和／或辯護律師時間準備辯護、拒絕向其揭露相關資訊。該原則允許您在駁回指控、準備辯護

所需的限度內，閱覽控方的卷宗資料。請細心留意上述情形，若出現該類情況，請向法院提出適當異議。

您的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還包括另一個方面，即公開審判權。這有助於確保您的當事人在接受審判的過程中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得到尊重。儘管在某些情形下，司法程序不向公眾公開，但宣示判決並不屬於其列。《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除非為保護少年利益之必要或是涉及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權的問題外，判決結果“必須公開”。<sup>137</sup>

#### 2. 獨立、公正的法院有多重要？

法院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對於公平審判至關重要。法官和陪審員都不應在具體個案中存在個人利害關係，不應對判決結果預先形成意見，不應受到政府部門或其它因素的干擾、施壓或不當影響。<sup>138</sup> 排除這些障礙後，決策者才可以基於事實、遵照法律針對事情做出決定。該權利也確保法官主要係依據其法律專業進行遴選。法院必須獨立于行政權及原被告雙方。<sup>139</sup>

法院成員由司法人員或具法律專業的人員組成也是其獨立性的標誌之一。<sup>140</sup> 在保護當事人得以進入獨立法院的權利時，您還需要考慮以下問題：

- 整體而言，在您所在國家和地區的司法人員任命，在司法行政介入程度和控制這兩方面是否令人滿意？
- 為審理您的當事人案件而設立的特別法院是否可疑？換言之，它是否受到可能影響訴訟結果的動機的污染？
- 法院是否有權力做出有約束力的判決，且不遭到非司法機關更改？

如果您或您的當事人感到法院中一名或多名成員不能在案件中發表公正或無偏見的意見，您可以根據當地法律中提供的途徑，向上級的機

構尋求援助。要檢驗法官是否帶有偏見，法院可以進行一次客觀測試，測試將考察公正性受到質疑的某位法官的公開表現。如果法院進行主觀測試，評估法官的真實動機和傾向，測試成功的機率會更低。通常情況下，我們推定一位合理任命的法官是公正的，您必須提供偏見真實存在的強有力證據才可以為您的案件更換法官。在對法院的偏袒性提出挑戰之前，您必須有證據表明至少一位司法官員曾以其他身份參與訴訟，又或是其與原被告有親屬關係，或其與訴訟結果之間存在個人利害關係。如不然，則需證實該官員預先形成了會影響其決策的意見，或有其它原因導致其公正性值得嚴重關切。<sup>141</sup>在針對法官成員提出任何有關其偏見的指控之前，您必須核對當地法律，檢查是否有條文允許您讓一名司法官員“無條件迴避”審理（即不給出理由的單純拒絕）。

## B. 無罪推定

在國際法的規範下，您的當事人有受無罪推定的權利。<sup>142</sup> 根據《公民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證明有罪之前，都有權被推定無罪。”儘管該條款未明確規定證明所需的標準，但普遍認為其罪行必須被證明至“根據本國法下為無罪推定提供最大保護的證據標準，符合事實審法官個人確信或超越合理懷疑。”<sup>143</sup>

無罪推定是否適用於當事人可能在審判過程中提出的積極性抗辯？不一定。例如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二款不禁止法律或事實推定，但聲明任何將舉證責任轉移到辯方的規定必須限制在“合理範圍內，將利害的重要性納入考慮，並維護辯方權利”。<sup>144</sup> 只要證明罪行的整體責任仍歸於控方，無罪推定一般不會禁止法令或規則將證明其抗辯的舉證責任轉移到您的當事人身上。因此，如果您的當事人抗辯其係正當

筆記：

防衛或係受脅迫，您可能要承擔證明該抗辯之舉證責任。

負責案件的官員、審判人員和政府應“避免預判審判結果”以維護無罪推定原則。<sup>145</sup> 您必須仔細留意當事人出庭受審時的情形，以維護無罪推定原則。例如，如果法院無正當理由而要求您的當事人在庭上戴手銬、腳鐐或身著囚服，您要準備提出異議。

## C. 出席審判權

要恰當地進行一樁死刑辯護，您必須在公開的法庭上和當事人有直接、立即接觸的可能，以就證據、證人證詞等事項進行溝通。因此，當事人必須出席審判，以參與自己的辯護。<sup>146</sup> 為使當事人對審判擁有有意義的參與，他必須瞭解訴訟過程。如第二章中所述，國際法規定每個人都有權“得到通譯的免費協助，如果他聽不懂或不會說法庭上使用的語言。”<sup>147</sup> 您必須確保法庭配備的通譯能力合格、經驗豐富，一旦您注意到通譯未準確翻譯，請提出異議。普遍來說，享有通譯協助的權利也包括所有相關文件的翻譯。<sup>148</sup> 如獲許可，獲得通譯幫助通常不需支付費用，通譯不能透過在定罪後向當事人索取酬勞而妨礙當事人的該項權利。

## △ 克服障礙

### • 如果當事人解除我的委任，我該怎麼做？

- 這是死刑案件當事人常見的反應。他們通常無法掌控生活中的任何事情—吃什麼、與誰交談、何時睡覺、能否刮鬍子，而解除律師的委任是他們實現某種掌控的唯一機會。
- 需要提請注意的是，該反應通常與律師和當事人之間關係出現破裂有關。花時間與您的當事人建立起信任關係是保證當事人允許您提供最佳辯護的關鍵第一步。與當事人進行坦誠的交流對當事人帶來的好處不僅限於改

善你們之間的關係，而且還能提升其整體福祉。

- 如可能，試著談論解除委任這個決定背後潛在的恐懼。您有必要說明，當事人在辯護過程中扮演的是夥伴角色，而您會聆聽他的考量和偏好。耐心解釋其案件的最新進展或討論他對於案件毫無進展所表示的擔憂。

#### D. 與證人對質詰問的權利

當事人有權質詢對方證人。該權利允許被告要求己方證人與對方證人在同等條件下出庭。<sup>149</sup> 大多數法院採用的普遍原則是，被告方必須獲准傳喚和質詢任何他們認為其證詞與案件相關的證人。同樣地，他們必須有權利質詢任何被控方所傳喚或是依靠其證詞的證人。其他權利也從該基本原則衍生而來。首先，雙方在證據方面，就詢問證人必須獲得平等待遇。其次，控方必須在審判開始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範圍內，向您告知其打算在庭上傳喚的證人姓名，以保證您有足夠的時間為您的當事人準備辯護。最後，您的當事人也有權在證人作證時出席，僅在特殊情況下才不得出席，例如證人有合理的理由擔心被告進行報復。

為防止被告質詢對方證人或要求對方證人接受質詢的權利遭到侵犯，您必須敦促法院仔細審查控方提及的任何報復可能。只有在確有根據的情形下，才能將您的當事人或共同被告撤出法庭。如果證人是在被告和律師共同缺席的情況下接受審問，您必須立即提出反對。同樣地，一般情況下不允許在審判中採用匿名證人的證詞，因為這侵犯了被告詰問對方證人或要求對方證人接受詰問的權利。

歐洲人權法院曾表明刑事案件中的公正審判權包括“任何被控刑事犯罪的人都有保持沉默以及不自證己罪之權利。”<sup>150</sup> 在 *Saunders* 訴英國一案中，歐洲人權法院解釋道，儘管《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並未明確規定，但保持沉默和不自證己罪的權利是“得到公認的國際標準，

筆記：

為第 6 條之規範下公平程序概念之核心”。<sup>151</sup> 這兩項權利的存在是為了防止被告受到當局的不當強迫，包括直接或間接、身體或心靈的、審判前或審判中的強迫——即任何可以用來迫使您的當事人做出不利自己的證詞抑或自白罪行的行為。不自證己罪的權利尤其意味著刑事案件中的控方不得違反被告的意願，依靠強迫或鎮壓手段獲取不利於被告的證據。因此，該項權利與《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二款所述的無罪推定原則是緊密相連的。

該權利意味著如果當事人願意<sup>152</sup>，就有權保持沉默、不出庭作證。通常情況下，不可以將被告的沉默作為證據證明罪行，被告行使沉默權不應當對其產生不利影響。

#### E. 瞭解法院判決依據的權利

您必須為當事人竭力主張其有從法院獲得一份及時且理由詳盡的書面判決之權利。該權利係公平審判權下固有之權利，並構成了當事人上訴的基礎。如果法院沒有主動提供一份書面判決書，您必須敦促法院提供該文件。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要求歐洲法院為其對刑事案件的判決提供依據。儘管法院不需為每一項決定提供詳細的解釋，但它必須具體描述影響案件判決結果的關鍵議題。<sup>153</sup> 《歐洲理事會關於量刑一致性的建議書》（*The Council of Europe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Consistency In Sentencing*）明確強調了判決時必須提供依據。<sup>154</sup> 《國際刑事法院規約》（*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七十四條第五款也規定審判庭的決定“必須以書面形式做出，內容必須包含對審判庭證據取捨和結論的完整、詳細論述。”

普通法系國家的陪審團裁決通常並不伴隨任何有關裁決依據的書面解釋。<sup>155</sup> 您必須瞭解當地的陪審程序。尤其注意法官對陪審團提出的問

題以及做出的指示，檢查它們是否準確，是否存在誤導，是否包含符合辯方“案件主張”的問題，如有必要還可提出挑戰或是要求法官增加或修改問題。此外，如果獲得許可，您還應當要求陪審團成員單獨投票表決。您應該請求法官允許您在審判結束之後與陪審團成員進行交談。

## II. 訴訟策略

為了在審判中更有效地替當事人辯護，您必須用心規劃您的訴訟策略。首先，這意味著形成一套可以為法庭辯護提供大致輪廓的案件主張。您的案件主張必須貫穿您計畫提出的證據，包括您選擇的證人和證物。一個完善的案件主張可以輔助您度過審判的各個階段，包括選任陪審團、詰問證人、開庭陳述和結案陳詞。

本手冊旨在提供一些有關訴訟策略的基本規則。其中一些，比如形成案件主張，具有普遍的適用性。其餘的，例如選任陪審團只在某些地區適用。此外，當地法規、文化以及您如何評估決策者（法官或陪審團）對您所用戰略的反應都會影響審判策略。

### A. 形成案件主張

審判通常是關於一件事情的兩個版本故事之間的一場競賽：控方提供的版本，以及辯方提供的版本。為確保辯方陳述的案情前後一致、值得信賴，形成案件主張很有必要。案件主張也可以引導您為了辯護所作的調查。比如，您的主張可以是您的當事人是在正當防衛過程中殺死死者的。抑或者，您可以主張案件針對的物件身分有誤，當事人沒有犯下任何罪行。無論您選擇哪種案件主張，您都必須著重提出與您的主張相一致的證據，並對可能妨礙您的主張的證據作出解釋。

### 1. 全面性

一個優秀的案件主張是全面的。您的主張必須結合案件各方面的事實，形成一套單一、統一的敘述。案件主張不僅是法律辯護。優秀的案件主張必須易於普通人理解，同時該敘述要對每一份將在案件中出示的證據作出解釋。您必須分析您可能會提出的所有事實和法律論述，並且選擇最符合每個元素的案件主張。

### 2. 一致性

為說服陪審團接受您的案件主張，您的主張必須前後一致。在死刑審判中，您必須同時考慮到審判的定罪階段和量刑階段。您陳述的主題必須在兩個階段保持前後一致。換言之，您在審判定罪階段的主張必須補充、支持和鋪陳量刑階段的主張。如果您在兩個階段中採取互為矛盾的立場，將會失信於法官和陪審團。因此您必須謹慎地闡述一套前後一致的主張，運用到審判的定罪和減刑兩個階段之中。

有些律師可能想提出每一個能想到的主張，對每一絲證據進行挑戰，無視其可能產生的影響，哪怕這些主張之間自相矛盾。您必須避免這類錯誤。如果您提供好幾個互相矛盾的主張，陪審團將不知道該相信哪一個。相反，您應該集中精力陳述單獨一個案件主張，並使您提出的證據與該主張一致。

### 3. 持續性

法官和陪審團在每一件案子上都會很快形成意見。正由於此，您必須做好準備在審判的每個階段不斷地陳述您的案件主張，包括選任陪審團、準備證人、審前動議、開庭陳述、證據提出和結案陳詞。

您必須確保盡可能早地介紹量刑階段中舉足輕重的概念。例如，如果精神問題是您在量刑階

---

筆記：

段的案件主張，那麼您應該在定罪階段就出示精神問題的相關證據。如果您所在的地區有陪審制，且如果您可以對潛在陪審員提問，您所提的問題應該強化證據調查階段他們會聽到的陳述主題。

#### 4. 簡明性

即便面對複雜的案件，您通常也必須簡明地陳述案件主張，常為一個短語或一兩句話。審判過程中，一個簡明簡單的主題陳述可以在辯論和出示證據時多次重複。對一個簡單主題的重複可以說明法官和／或陪審團成員記住您的案件主張。

### B. 確認傳喚證人

#### 1. 我應該傳喚哪類證人？

您應當傳喚的證人數量和類型根據當事人被控的罪行不同、控方的舉證強度以及您和當事人擁有的資源多寡而有巨大的差異。在極少數情況下，您的當事人最好不傳喚任何證人，只強調控方未對控訴罪名的每一要件盡其舉證責任。但在大多數情況下，為當事人辯護必定牽涉到傳喚和詰問證人。關於傳喚證人的類型和數量之決定，必須建立在您當事人的直接參與之上。

#### 2. 事實證人

事實證人對成功展開辯護策略通常具有關鍵意義，第四章中對此有討論。在犯罪發生之時與當事人在一起的證人可以為其提供不在場證明（由此證明其清白）。身處犯罪現場的證人可以證實他們沒有見到您的當事人，實行犯罪的另有其人，或是您的當事人實施了正當防衛。在您的當事人遭逮捕時和他在一起的證人也可以提供有關其當時的行為以及員警行為的寶貴訊息。

#### 3. 品德證人

家人以及熟識當事人的證人可以提供有關其品格的有利證詞，或是使當事人看來更為人性化的證詞。在非洲的偏遠社群，村落首領可以擔當非常具有說服力的品德證人。前任雇主，宗教首領以及教師也可以為當事人的優良品德提供強有力的證詞。

#### 4. 專家證人

在有資助的情況下，您要必要考慮傳喚專家證人以對控方調查技術和法庭證據的可信度提出意見，包括分析死因的驗屍報告、罪犯指認、彈道分析、DNA 證據和指紋。有關這些方面的證人在第四和第五章有詳盡討論。如果專家證人的證詞對您當事人的案子至關重要，那麼當事人有權利取得及提出該項證詞。<sup>156</sup> 在聘用專家證人或要求法院指派一名專家證人之前，請確認該專家的權威性，並確認他們是否在您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具備專家資格。

#### 5. 當事人應該作證嗎？

如上文所言，當事人有不自證己罪及保持緘默的權利。<sup>157</sup> 因此，在替死刑案件進行辯護時需要做出的最重大的決定之一就是是否讓您的當事人作證。允許被告積極地聲明自己的無辜，讓其從自己口中講述事情經過，可能會是一個有力的工具。相反，如果您的當事人是個沒有說服能力的證人，或是他缺乏承受高強度交互詰問的能力，讓他遠離證人席可能對他最為有利。是否作證的決定權應交與當事人；但是您必須幫助當事人，告訴他，他的證詞會如何有益於或有害於整體辯護效果，以及其證詞可以如何影響到您設計的策略和主題。

---

筆記：

## 6. 若有證人拒絕配合該怎麼辦？

如果您確認有一位證人可能有助於您當事人案件，但其拒絕配合作證，您應該嘗試強制要求其於訴訟程序中作證。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法院可以發傳票強制證人出庭；請務必瞭解清楚您所在地有相應程序可強制要求此類證人出庭。但要注意，人權事務委員會曾提出告示，若參照第十四條第三款(e)規定，只有在證人不出席會侵害“武器平等”原則的前提下才能強制證人出庭。<sup>158</sup>

## 7. 選定證人後我該做什麼？

一旦選定要傳喚的證人，您有責任確保他們已準備好作證，並可以出庭。這意味著，您最起碼要告訴他們在法庭上應有的穿著和舉止。除此之外，您還必須保證您的證人瞭解庭審將於何時、在何地舉行，並盡一切可能確保他們可以出庭作證。在交通條件惡劣的村鎮，證人可能需要一天甚至更多的時間才能抵達法院，這些人必須提前獲得通知。交通通常會成為一道障礙。如果您不能自己提供交通上的便利，可以考慮向法院提出一項聲請，以爭取到足夠的資助補償證人搭乘公共交通、住宿和飲食的費用。如果證人不能在計畫作證的審理庭上出現，務必立即通知法院，並請求延期審理。如果法院拒絕將庭期延後，您有義務提出正式異議。

證人還必須做好實質的準備工作。為防止對證人不當干預，部分國家和地區會嚴格限制證人可在開庭之前與律師接觸的途徑。但如果您所在地允許，您可以向證人概述一下其證詞可以與您的案件策略和主張如何配合，這通常會使證詞變得更為有力、有用。如果可能，您應該讓證人流覽一下審理時您會問及他們的證物和證據。同時您最好能把您認為證人可能會被交互詰問的問題預先告訴他們。在替證人做準備

工作時，您的任務是協助他們作出自己的證詞，而非您或當事人偏好的證詞。

### C. 確認您要提出的證據和證物

明確的證據和證物可以對法官或陪審團產生非常強大的說服力。沒有什麼可以取代法庭或陪審團在觀察、觸摸、嗅聞和／或聆聽一樣證物之後做出的結論。例如，有關犯罪現場的證人證詞，如果您可以提出現場照片予以佐證，那麼證詞就會變得更有說服力和可信度。

儘管每樁案件的特點決定了您應該提出的證據和證物種類，但您還是需要考慮是否有實體證據可以讓當事人免於獲罪。有利的專家報告，例如關於彈道、DNA 證據、或指紋等的報告，都需要提交給法官或陪審團審查。同樣地，如果您掌握有用的專家報告或信件，詳細描述了當事人的精神狀況，您也應該考慮把它們納為證據。只要您所在的地區允許，您還可以提出一些展示型證據(demonstrative evidence)，用以改善您的當事人的形象（如獲得過的獎項、獎盃、軍功），還可以提出一些可以讓當事人更為人性化的證據（如家庭合影）。

### D. 選任陪審團

陪審制是普通法系國家刑事司法系統的一項共同特點，在大陸法系中也逐漸得到運用。選任陪審團是您作為死刑辯護律師所扮演的最重要角色之一。當事人有權利面對一個沒有偏見、願意聆聽您的辯詞的陪審團。您有責任在您所在地法律的限度下盡最大可能保證陪審團成員會對您的當事人給予公正的判決。

您應熟悉您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對特定陪審員提出詢問和挑戰的規定。大多數普通法系的司法系統中都有相關規定，允許在刑事案件中因偏見問題而詢問和挑戰陪審員。此外還有一些規定僅適用於死刑案件；例如，有關陪審員是否願意將死刑納入刑罰考慮的規定。

---

筆記：

在為死刑案件選任陪審團時，您必須考慮三大問題：

### 5. 陪審員會公正地考慮所有證據嗎？

您應該設計一些問題，以判斷每名陪審員是否都願意公正地聆聽證據，不帶成見或偏見。您必須確保陪審員並不因種族、性別、宗教或其他社會族群的原因而對您的當事人存在成見。您同樣應該設計一些問題，以判斷每名陪審員是否都願意慎重考慮減刑證據（如果陪審團會在判刑過程中起到作用，這點尤為重要）。您也可以借提問的機會，介紹您將在審判中展開的辯論主題和案件主張。例如，如果您要提出有關精神狀況的證據，您設計的問題應該確保每名陪審員都願意在審議時考慮該證據。這樣做有兩個目的：它可以讓您發現和挑戰任何可能對該類證據產生偏見的陪審員，同時它也讓您有機會在審判早期介紹，精神問題將在您的陳述中發揮作用。

### 6. 這名陪審員在審議時會有助於當事人嗎？

部分陪審員由於自身背景或經驗的緣故可能對當事人或是對您就當事人的可責性、性格和人生故事提出的辯詞更具同理心。您設計的問題要盡最大可能地讓這些陪審員出現在陪審團中。

通常情況下，為達到這一目標，您提問的方式必須讓控方很難找到法律依據來挑戰這些陪審員。例如，控方可能會想排除一位不願出席可能涉及死刑的案件的陪審員。如果您認為該陪審員對己方有利、具有同理心，您應該嘗試透過提問證明該陪審員會對控辯雙方表現公平，並會考慮所有的證據。例如，您可以問：“您會遵照法律和法官的指示，對嗎？”

### 7. 這位陪審員會願意投票贊成死刑之外的刑罰嗎？

最後，在少數幾個國家（包括美國），陪審團有責任決定量刑，您必須確保每名陪審員都願意考慮死刑之外的刑罰。您必須保證您設計的問題可以檢驗，是否有某名特定的陪審員會在有罪之後，無視減刑證據或其他情形，傾向於自動投票贊成死刑。

#### E. 詰問證人

### 8. 直接詰問

直接詰問是您陳述有利於己方證據的機會。直接詰問應該用來拓展您的辯論策略和開展您的案件主張。如果當事人追求積極性的防禦，如心智缺陷，您必須提出足夠的證詞以完成說服責任。在普通法的司法系統，可能還有必要使用證人為您打算提出的證物做鋪陳。

您必須為每一個潛在的辯方證人制定直接詰問的計畫。對每一個您考慮使用的證人，您都要問自己以下幾個問題：

- 我準備靠這名證人證明或否認什麼？
- 這名證人的證詞對我設計的主題可以有什麼貢獻？
- 這名證人能否削弱當事人被控罪行中的某一部分？
- 這名證人會增強或破壞其他證人的可信度嗎？
- 我可以利用這名證人提出我計畫提出的證物嗎？

避免想透過任何單獨一名證人證明過多事項的想法。如果您過分依賴一名證人，而該證人遭到法官或陪審團的不信任或不喜愛，那您的案件主張就會變得不那麼有說服力。

---

筆記：

直接詰問的另一個目的就是增加您的證人的可信度。在適當的時候，您要向證人提出一些問題，讓他們證明其知識基礎、觀察所作證事件的能力以及對您當事人案件結果不存在偏見或利益關係。對專家證人來說，很重要的一點是幫助您的證人證明他們在作證的領域擁有的專業能力。

## 9. 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為您提供了削弱控方證人的機會。為充分準備交互詰問，您必須預估控方證人會說的話，以及您是否需要挑戰證人提供的訊息。

如果您所在國家或地區允許，您在交互詰問中提出的問題應該為是非題。您絕不應該提一個您不知道答案的問題，除非答案不可能有損您的辯詞。您的問題必須一次只針對一樁事實（比如，“您說看到事情發生是在晚上 7 點鐘？”“日落是下午 6 點鐘？”“那裡沒有路燈？”“您站在 50 公尺遠的地方？”）不要忍不住問以下問題：“所以，您看不到事發狀況！”如果問了這樣一個問題，您等於是鼓勵證人堅稱他的確可以看到，而您也由此削弱了您精心準備的交互詰問效果。

對自己提出以下問題可以幫助您有效地準備交互詰問：

- 證人是否存在對您的當事人做出不利證詞、對控方做出有利證詞的偏見或動機？
- 證人的證詞中有沒有某一部分和其它部分相衝突？
- 證人的證詞是否和其有關該話題的先前陳述有所衝突？
- 您可以提出該證人和之前一位證人的證詞有不一致的地方嗎？

- 證人當時所處的位置是否可以看到他所作證的事件發生？
- 證人可以幫助您確認一些可削弱控方案件主張的事實嗎？
- 證人可以幫助您確認那些對您的案件主張或主題有利的事實嗎？
- 您可以將直接詰問中出現的不利證詞減到最少嗎？
- 您可以讓證人撤回自己的證詞，或使其自己的證詞失去可信度嗎？
- 您可以讓證人承認他對所作證的事件並不確定嗎？
- 能否能提供一些補充事實，削弱證人直接詰問所為證詞的影響？
- 如果證人誇大其對事件的瞭解，您能否讓其撤回或取消該證詞？
- 該證人是否曾被指控作偽證？
- 證人是否曾被宣判有罪？（您應該調查所有證人的犯罪記錄，並要求控方為您提供其掌握的犯罪記錄）。
- 證人是否曾試圖提出一些需要專業知識或專業能力方可鑒定的證據？
- 證人是否是一位在專業能力、培訓經歷、知識或經驗方面可能被質疑的專家？
- 控方的專家是否符合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規定、有資格擔任專家證人？

您還應該準備好您打算在交互詰問中使用的  
所有文件和證物。

---

筆記：



## F. 提出證據和反對證據

### 10. 提出證據

通常情況下，在要求法院考慮一項證據之前，您必須向法院提供一份基礎資料，以確認該證據有相關性、真正性，並且不違反所在國家和地區之證據法。對該基礎資料的要求，取決於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規定、證據的性質以及提供證據的目的。不過為了確認證據的真正性，您通常需要一名證人證實其十分熟悉您打算提出的證據，而且該證據的確為您所描述的事物。相同地，有關相關性的普遍規定是，您打算提出的證據可以使系爭事實變得更為可信或不可信。充分的審判準備不僅要求您確認要提出哪些證據，而且要求您確保該證據可被接納，並且您有一名證人可以幫助您為提出該證據做好必要的鋪陳。

### 11. 對不當證據和傳聞證據提出抗議

每個國家和地區都針對犯罪審判中可以提出的證據類型以及證據被允許使用的目的，設定了自己的界限。雖然不可能羅列所有可能被排除的證據類型以及證據排除規定之例外，但您必須熟悉幾種常見的異議情況。比如，許多地方禁止控方使用當事人的所謂壞品行或壞名聲作為證據來證明當事人犯下了被控的罪行。相同地，您也可以阻止控方提出您的當事人之前所犯罪行的證據。如第六章中所述，審判中通常也不允許出現透過不合法或不正當手段獲取的證據。在部分國家和地區，極端主觀的東西，例如對犯罪現場的畫作，如果它們不具證明力的話，可能會被禁止。如果證人在推測或猜測，抑或沒有資格擔任專家證人，並試圖對其觀點或結論作證，那麼您可以對其證詞提出異議。最後，如果控方在沒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一份文件或實物確為控方所描述的物品的前提下，就把其當作證據提出，則您應該提出異議。

或許最重要的異議就是對傳聞證據的異議。正常情況下，只有在審判或庭審期間做出的陳述可以被用作證據來證明所作證的事實。這條規定背後的原因就是為了保證公平審判的進行，“被告必須有足夠和適當的機會來挑戰和質詢一個對他做出不利證詞的證人，不論是在證人陳述當下，或是在訴訟的稍後階段……”<sup>159</sup> 儘管這條規定看上去不言自明，其所蘊含的內容卻可能較難運用在實際當中。例如，控方往往會試圖提出犯罪現場證人對執法人員所作的陳述。如果這些證人不在審判過程中出席，而您也沒有其他機會對他們進行對抗性詰問，您應該抗議稱他們先前的陳述並不合適，不應當被法庭考慮。<sup>160</sup> 注意有人試圖規避您的當事人要求對方證人接受交互詰問的權利，如果法院接受這樣的陳述成為證據，請提出抗議。

在任何情況下都需記住，您對控方證據提出的抗議不僅應該由證據法則和您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的司法程序所允許或禁止的內容決定，而且應該由您針對證據對您的辯詞是否有害或有益的策略性判斷決定。換言之，您可以因為證據在事實上可以支援您的辯論主張而選擇不對本可以被撤銷的證據進行抗議。例如，如果當事人先前所犯的罪行可以強調其有精神疾患這個主張，那麼您可以不對提出該證據進行抗議。

## G. 開庭陳述和結案陳詞

開庭陳述和結案陳詞是辯方的兩個關鍵時機。開庭陳述是您向法官或陪審團綜合陳述案件主張的第一個機會。相應地，結案陳詞是您根據案件主張解釋您所提出的證據，說服法官或陪審團您的當事人是無罪的，以及／或者其擁有減刑情狀的最後機會。

對這兩項發言，您都必須花大量時間思考和練習準備要說的內容。這有助於您呈現出有說服力、有可信度的樣子。

---

筆記：

## 1. 開庭陳述

您的開庭陳述必須圍繞事實進行。您必須將組成您案件主張的內容告知給陪審團。您不需要在開庭陳述中闡述每一項事實，但您必須提到每一個對案件主張最為重要的事實。本質上說，您要陳述一個有力的、可信的事實，並輔以證據說明。

您應該以一到兩句開場白簡潔地概括您的案件主張。接下來您所做的陳述應該向陪審團表明您的當事人無罪或是需要減刑。在審判的每一個階段，您都要記住融入適用於定罪和量刑兩個階段的主題。這些主題並應彼此補足。

開庭陳述並不是您向陪審團解釋何為審判、該採取何種司法程序或是解釋舉證責任的合適時機。相反，您應該聚焦於陳述事實，給陪審團足夠的訊息來理解您的案件主張中的每一位關鍵人物，從而領會證詞中將呈現的事件。

請使用普通人可以理解的詞彙。避免使用法律術語。最佳的開庭陳述是簡單明瞭的。

## 2. 結案陳詞

結案陳詞是您讓法官或陪審團對您的案子留下印象的最後機會。這時候您可以總結您提出的

證據，更重要的是，您可以解釋這些證據意味著什麼及其是如何佐證您的整個案件主張的。

您的論據應該緊緊圍繞所提出的證據以及可從證據中推導的合理結論。您不應使用煽動性的語言，或是陳述對所提出證據真偽性的個人看法。相反，您應該努力向法官或陪審團說明他們應該從所提出的證據中推導出什麼結論。

需要強調的是，在死刑案件中，您可能有機會提供兩套結案陳詞——一套在定罪階段結束時，一套在量刑階段結束時。這兩套陳詞必須保持一致，互相強調。請確保您在定罪階段的結案陳詞不和量刑階段的產生矛盾。相反，您要利用定罪階段的結案陳詞重申您將在量刑階段繼續展開的主題。

在某些國家和地區，在控方和辯方律師做出結案陳詞後，被告有機會做最後陳述。如果您受理的案件屬於該種情況，而您的當事人也希望運用這次機會，那麼您應該和他一起準備他的陳述內容以及陳述方式。

---

筆記：

# 第八章：判決

## I. 引言

死刑辯護律師應當在案件的各個階段抓住一切機會反對當事人被判處死刑。在擁有獨立量刑階段或判決程序的國家裡，您的首要目標在於呈交減刑證據。您必須在辯護最一開始的階段就開展調查並為減刑做準備，<sup>161</sup> 因為您的減刑方案必須與判決前的辯護方案保持協調一致（參閱第七章中關於辯護方案的討論）。這一點在某些沒有獨立“科刑”階段的國家顯得格外重要。例如，在巴基斯坦，辯護律師必須在審理中一次性提交涉及有罪與否及量刑兩方面的所有證據。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英國樞密院以及其它法院均要求法庭在為死刑案件量刑時對減刑證據加以充分地考慮。在許多國家，尤其是那些剛剛廢除強制性死刑的國家裡，死刑辯護律師得到了提交減刑證據的更新更廣泛的機會。例如 2009 年，烏干達最高法院認裁定，為了決定合適的刑度，被告應被允許提交有關其品行與經歷的證據。<sup>162</sup> 該院指出：

並非所有殺人罪發生的背景都一樣，殺人犯的品行也不盡相同。有些可能是初犯，也可能對罪行的發生感到深深的悔恨。我們認為，法庭沒有理由在作出最終判決前不對上述因素加以考量。<sup>163</sup>

印度法庭的判例向我們證明了犯罪背景的重要作用。在 *Mulla 等人訴北方邦案 (Mulla & Another v. State of Uttar Pradesh)* 中，印度最高法院認為，犯罪行為發生的背景因素應在量刑過程中被重點考量，包括被告的“精神或情緒困擾”、年齡、未來繼續暴力犯罪的可能性、改過自新的潛力、道德正義感、是否被脅迫、精神缺陷及社會經濟地位。<sup>164</sup> 印度最高法院還強調，公訴人有義務證明被告不可能改過自新。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負責審理此案的法庭最終撤銷了對生活極端貧困且無犯罪記錄的被告的死刑判決。<sup>165</sup>

美國最高法院把童年生活貧困或受到虐待、有精神殘疾、在獄中表現良好視為重要的減刑因素。即便有關精神障礙或精神疾病的證據不足以支持減輕刑事責任的辯護，也能在死刑案件中起到重要的減刑作用。<sup>166</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號召各國不對有任何形式的精神障礙或殘疾的人判處死刑。2002 年，美國最高法院曾援引過一項國際共識：“智力遲鈍的被告相比一般罪犯而言，其有罪程度必然更低。”<sup>167</sup>

應當注意的是，請求減刑不是為犯罪做合法的辯解與開脫。相反地，請求減刑旨在解釋被告的行為並引起法庭的同理。

## II. 減刑證據

減刑證據可以包含犯罪事實與被告品行的兩方面內容。您應當代表當事人尋找以下幾種類型的減刑證據：(1) 有關犯罪事實的證據；(2) 有關被告精神狀況的證據；(3) 有關被告個人背景與社會背景的證據；(4) 證明被告品行良好的證據；(5) 其它可能促使鼓勵法庭表示同理的證據。

### 成功案例

- 在烏干達獲取減刑證據
  - 人權倡議基金會（FHRI）長期在烏干達幫助法律援助律師進行死刑案件的調查工作。人權倡議基金會發現，法律援助律師常常無法在審理前做充足的研究與調查工作，因此基金會工作人員提前去獄中採訪被告，搜集減刑證據，然後把全部資料交予相關案件的辯護律師。

——Doreen Lubowa，人權倡議基金會

在許多國家中，被告的悔過之情被視為一個強有力的減刑因素。請注意，“悔過之情”的表達可能與您的期待有出入。人們表達悔過的方式同時受文化習慣與精神疾病兩種因素影響，比如有些承受過重大創傷的人就可能有表達情感的困難。儘管如此，您的要務在於設法說明

當事人願意為所作所為負責，並為造成受害人死亡或受傷害而感到悲痛。

## A. 犯罪背景

首先，請注意案件本身中的事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ICCPR）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死刑只應被用來處罰最嚴重的犯罪”，人權事務委員會將此類犯罪定義為致他人死亡的行為。<sup>168</sup>人權事務委員會的法外處決、簡易程序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進一步總結道：“死刑只能用於被告被證實有主觀殺人意願，並且致他人死亡的案件。”<sup>169</sup>因此，對經濟犯罪、販毒、入室盜竊和搶劫等其他不致他人死亡的犯罪行為判處死刑違反了國際法的規定。同樣地，非故意與非預謀殺人（如酒吧鬥毆造成意外身亡）不應當被判處死刑。如果被告犯下一起重罪進而導致死亡，但是沒有殺害任何人或沒有殺人的意圖，也不應對其處以死刑。

國際社會廣泛公認，即便涉及故意殺人案，死刑也只應被用於情節極端惡劣的案例。印度最高法院就把死刑的適用範圍局限在“最極端的，絕無可能使用其他處罰方式的案件”上。<sup>170</sup>換句話說，死刑的使用是例外情況，一般建議用終身監禁或有期徒刑來處理那些本來可判死刑的案件，包括情節極其嚴重的殺人案。<sup>171</sup>2012年2月，印度最高法院把對一名男子的判罰從死刑改為二十一年有期徒刑，因為被告沒有預謀其犯罪過程（他殺害了妻子與三個女兒），犯罪情節也顯示他當時的精神狀態十分不穩定。<sup>172</sup>同樣地，在徹底廢除死刑前，南非僅在“被告毫無改過自新的希望且其他任何刑罰不足以達到懲戒目的”的情況下才使用死刑。<sup>173</sup>因此，如果您的當事人沒有預謀其犯罪行為，也不涉及虐待或其他情節惡劣的行為，您應當提出判處其死刑的理由不充分。

您也可以指出當事人在犯罪中扮演的角色相對次要，所受刑罰理應輕於主犯。此外，正如上文所述，當事人犯罪時有可能曾受人挑釁或承受了極端的壓力。在一起穆斯林恐怖主義案件中，印度的地區法庭法官認為被告是在對其他穆斯林被殺的情況作出反應，因此其有罪的程度較輕。在該法官看來，被告所受的挑釁削弱了其犯罪行為的嚴重程度。

在某些案件中，當事人的想法儘管不嚴密，但是他可能確實認為自己的行為是為了自衛或保護他人。這同樣能夠說明其犯罪的危害性嚴重程度較低。例如，被告可能因不堪忍受某一家庭成員受伴侶或父母的虐待而犯罪。即便他被判有罪，您仍應當強調，上述情況理應使法庭在判決時從輕處理。

## B. 被告的精神狀況

即使是不符合心智障礙標準的被告也可能存在某種精神殘疾，從而削減其有罪程度。這些殘疾包括低智商、情感創傷後遺症、精神分裂症、躁鬱症、智力低下、胎兒酒精綜合症、農藥或鉛中毒、事故或毆打造成的大腦損傷。被告可能需要通過測試與精神評估才能證明上述情況確實存在。

有關精神健康方面的證據可以說明被告的判斷力或情緒控制力有缺陷，容易受情緒波動或突如其來的憤怒影響，或者在理解他人或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有困難。所有上述因素或許均不足以令您做有關精神疾病的辯護，從而完全免除被告的刑事責任，然而您可以利用它們來為解釋被告的行為，以贏得對被告的同理心。

## 實用建議

- 瞭解精神殘疾等對請求減刑的價值
  - 律師及法官們通常不太容易理解那些不符合“精神病”或“不具備刑事責任能力”法律

筆記：

定義的精神缺陷也同樣具有重要的減刑價值。馬拉威的 Joseph Kamanga\*一案就很好地體現了這一點。他在 2009 年因用木凳砸死其叔父的女傭而被判死刑。被告辯稱並非故意殺人，並稱案發當時曾感到劇烈的、令人虛弱的頭痛。被告的母親與姑姑也都證明他長期受頭痛的困擾，有時會無理由地發怒，曾求助於傳統療法但毫無效果。

- Kamanga 的法律援助律師向法庭提出當事人在案發時處於精神錯亂的狀態，但是並沒有拿出任何能證明這一點的專家證詞。法庭拒絕採納其辯護，裁定被告故意殺人罪成立。本案辯護律師沒有把其精神缺陷列為減刑證據，而僅僅局限於提出被告年輕時的經歷與無犯罪前科的事實。法庭未對任何減刑因素加以討論便判處被告死刑。這個例子很好地說明了律師時常會忽略精神殘疾與當事人的道德責任之間的聯繫，也表明很多法官尚未理解減刑概念的含義。

- \*為了保護被告隱私，此處使用的為化名。

### C. 個人歷史和社會背景

無論是否能通過測試或談話證明當事人有嚴重精神疾病或缺陷，您都應該在其個人歷史或社會背景中尋找線索來解釋其行為。背景因素可包括曾受到身體或性虐待、幼年無人照管、生活極度貧困、遭遇過重大創傷、曾受到種族、宗教、民族或性別歧視、學習能力有障礙、有濫用毒品或酗酒的歷史、家庭成員關係不和。

即便證據不足以使被告不負全部刑事責任，但是證明其曾經遭遇困難與受過情感創傷、思想不成熟、年少無知或情感脆弱的證據或許能夠幫助法庭理解被告的行為，同時為其贏得更多同理心。您應當嘗試講述被告的故事，向法庭或陪審團展示種種艱難處境如何將他推到了犯罪的地步。

### D. 良好道德品質的證據

您應當盡全力從積極正面的角度來描述當事人的品行。您可以指出他參與犯罪的程度低，而且未來也不會對社會造成危害。如果是初犯，您就更應特別強調。

您或許還可以展示當事人的悔過之情，指出他已積極主動地自白犯罪事實，或者試圖彌補被害人家庭損失的行為。在臺灣律師 Yi Fan 曾指出，其當事人為其罪行表現出悔過之情，故沒理由判處死刑：

當事人回家時撞見妻子通姦的場景，一時惱羞不已，衝動地將她殺害。他犯罪後的表現證明了悔恨之情。他沒有試圖藏匿屍體，而且立即向警方自首。

說明被告良好道德品質的證據還包括穩定的婚姻或伴侶關係、對子女照顧有加、穩定的工作經歷、服過兵役、參加社區活動與教堂禮拜、學習上進、參加毒癮或酒癮戒斷治療項目。

您的當事人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與監獄職員或其他服刑人員關係和睦也可以被用來證明他的良好道德品質。在馬拉威，許多被判處死刑的囚犯在獄中依然繼續進修。有些學會了識字，有些修完了中學課程，還有些掌握了實用的職業技能，例如裁縫、木工、焊接或汽車維修等。這些活動說明被告具備改過自新的能力。參與監獄集體活動或在活動中擔任主要職務同樣也可以作為減刑的依據。參加宗教活動在馬拉威的服刑人員中很普遍，他們常常在監獄教會中擔任牧師、長老或常務成員。馬拉威的監獄職員也會任命某些囚犯為其他獄友的監督員或管理員。要勝任這樣的崗位，被告需要贏得職員與獄友兩方面的尊重。如果被告能被任命此類崗位，充分說明他已經改造成功，對社會不構成危害。

---

筆記：

## E. 引起法庭同理心的證據

上述諸多因素可以博得對被告的同理。此外，您還應當把被告在獄中身患重病或監禁條件惡劣也列為減刑證據。一位身患愛滋病的被告或許能獲取法庭同理心。難以承受獄中艱苦生活條件的老年被告也可能獲得同理心。正如上文所述，一些國際機構認為處決老年人是格外殘忍的。

服刑條件極端惡劣也可是法庭考慮的一種減刑依據。許多國家的法院及國際法庭均認為經歷漫長的死刑前監禁是一種殘忍的、特殊的懲罰。<sup>174</sup> 在 *Patrick Reyes 訴女王案 (Queen v. Patrick Reyes)* 中，貝里斯最高法院指出，被告在等待死刑的過程中被關押了超過三年，這“可以作為對其免除死刑的理由。”<sup>175</sup> 您也可以這樣提出被告經歷了過長的預審羈押期或還押候審期，也就是說已經為其犯罪行為承受了嚴厲的處罰，因此應當考慮免除死刑。監獄人口密度過大、食物短缺、被暴露在傳染病環境中、缺少身體鍛煉的機會、無法與家人聯繫，這些均可算作被告為其犯罪行為所受懲處的一部分。

最後一種可能的減刑證據即受害人家庭。在一些國家，辯護律師可以試圖在當事人與被害人家庭之間達成和解或協定。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被害人家庭不支持對被告判處死刑的聲明可能對量刑產生巨大影響。

## 實用建議

• 您在判決階段和/或減刑過程中需要調查以下幾方面的內容：

- (1) 個人病史（包括住院經歷、精神疾病與身體疾病或傷害、酗酒或吸毒的經歷、產前或分娩損傷、營養不良、發育滯後以及神經性損傷）；

- (2) 家庭及社會背景（包括曾遭受身體、性或情感方面的虐待；有家族精神病史、認知功能受損、有濫用藥物或家庭暴力的問題；貧困、家庭生活動盪不定、受周邊環境和同伴影響；遭遇過其他創傷性事件，例如暴力犯罪、關係親密的人去世、自然災害；受到種族歧視或其它社會、民族歧視；受文化或宗教的影響；政府或社會干預失敗（例如未干預或給予必要的服務，條件糟糕的收養家庭或少年犯管教所）；
- (3) 受教育背景（包括成績、表現、行為舉止及活動）、特殊教育需求（包括認知能力障礙和學習能力缺陷）、是否擁有受教育機會、參加的各種活動；
- (4) 兵役（包括服役的長度與類別、行為舉止、特殊訓練、是否曾參加實戰、是否享有身體與心理健康服務）；
- (5) 職業與培訓背景（包括能力與表現，以及就業障礙等）；
- (6) 在未成年或成年時期懲戒教養的經歷（包括在受監督的教育或培訓機構中的表現及接受臨床服務時的表現。）<sup>176</sup>

## III. 其它反對判處死刑的論據

您在為當事人爭取免除死刑而搜集減刑證據時，還應當考慮挑戰法庭向當事人強加死刑這一事實本身。您通常在訴訟中的三個時刻可以提出反對對當事人強加死刑：其一，審理開始前，通常以動議或申請的方式提出；其次，量刑階段，正如本章所討論的內容；第三，上訴階段，此時法庭已經作出死刑判決（參閱第六章與第九章）。第九章關於判決後上訴，相關內容將作更詳細的探討。

筆記：

# 第九章：上訴及判決後的補救

## I. 引言

在本章中，我們將就有效上訴辯護提供意見，並對如何保障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提供建議。我們也請您考慮對所在國的死刑使用及當事人被判死刑的合法性提出挑戰。

## II. 在定罪後捍衛當事人的權利

### A. 當事人有權對定罪和判決結果提出上訴

對死刑定罪及判決的上訴權通常由一國之國內法或憲法提供保障。許多國際人權文件也規定了上訴權。<sup>177</sup> 例如，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中強調，上訴權在死刑案件中特別重要。<sup>178</sup> 此外，如果犯人無力自己聘用律師上訴，國家就必須提供免費的上訴法律援助<sup>179</sup>。

各國國際人權條約就上級法院覆核定罪或量刑時的權利範圍有不同的規定，上訴依據方面尤其如此。《歐洲人權公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覆核僅限於法律問題<sup>180</sup>，而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覆核必須包括被告定罪與判決的法律及事實兩方面的問題。<sup>181</sup>

許多國家的法律規定犯人在上訴時可以提出新證據。這就給提交證明被告清白、公訴人或警方濫用職權的新證據以及初審律師遺漏的減刑證據提供了一個重要機會。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是許多英聯邦國家的終審法院，在 *Benedetto 對女王* (*Benedetto v. The Queen*) 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認為：

法院享有接受新證據的酌處權是防止可能出現的不公正的重要保障（...）。儘管認為，用以爭取上訴的證據原本可以在審理期間就提出，但是上訴法院還是可以認定，出於公正的目的，應當接受與考量這樣的證據。被告應該因其所犯罪行受到懲罰，而不該為其辯護律師的失誤付出代價。<sup>182</sup>

無論如何，上訴權是一項被普遍認可的基本權利，在死刑案件中尤其如此。必須確保當事人有機會向上級法院就自己的定罪與判決的合法性提出異議。

有些國家對申請覆核的權利有一定的限制。合理的限制必須有合法目的，而不得違背覆核權利的核心宗旨。不合理的限制，例如申請覆核的時限過短，將使覆核權形同虛設，因此必須對此提出抗議。2012 年 3 月，東加勒比上訴法院認定，把提交死刑判決上訴的時限定為 14 天，這對死刑監禁犯人的上訴權來說是不合理和武斷的限制。<sup>183</sup> 此案的犯人提交上訴超過時限兩日。該法院表示，雖然國家有權制定關於上訴過程的規定，但是這些限制“不能以某種方式或在某種程度上限制或阻止個人行使這項權利，以至於該權利之本質受到損害。”<sup>184</sup>

您的當事人也有權在合理時間內得到法院對其上訴請求的審核，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已多次重申這一原則。<sup>185</sup>

### △ 克服障礙

- 如果我所在國家法律沒有規定上訴權，我該怎麼做？
  - 如果因為案件的性質（比如您的當事人被軍事法庭定罪），您向上級法院（上訴法院或最高法院）的上訴請求被駁回，仍舊應提出上訴，並且基於當事人的上訴權，利用上文提及的法律依據，提出上訴是正當的。如果該國沒有這樣的法院，您可以考慮向國際機構提交來文或申請（參見第十章）。無論如何，您也應為申請緩期執行或寬赦做足準備。

## B. 實用建議

### 1. 儘快與當事人見面

即使當事人家人已與您取得聯繫，您也應在開始辯護後儘快地與當事人見面。您需要確保當事人瞭解上訴的程序與時間安排。有時，您的當事人可能會聽從監獄工作人員或獄友的建議，在判決結束後立刻提出上訴，您應該事先提醒他切勿在同您商量前提交任何資料。您需要向其解釋，您將盡全力挑戰定罪結果；要讓他瞭解還有努力的空間，而您正在為他而戰。假如當事人不瞭解事情的進展，他可能會感到沮喪而不願合作。

死刑判決會帶來巨大的心理衝擊，有時惡劣的監獄環境還會使之更加嚴重。這兩點都會損害當事人的健康，使其不願或不能協助您為其上訴辯護做準備。您應該盡可能定期探訪當事人，如果您是唯一有探視權的人就更應該如此。您要適應監獄環境，如需要做任何投訴時，要學會與監獄官員周旋。單獨監禁尤其會嚴重損害犯人的精神健康，所以在適當情況下，您應該盡一切可能確保您的當事人可以見探訪者及其他犯人，並能享受到工作和受教育的機會。

當然，審判或上訴的結果永遠無法預測，您不應該在當事人面前表現得過於樂觀或過於悲觀。當事人也應對其行動（例如在不透過律師直接提出上訴）可能帶來的法律後果有清楚的認識。您還應建議當事人去做所在國法律規定需要本人完成的一切行動（例如他應申請法律援助）。您應該用清楚明白的語言建議他應該做什麼以及何時去做。

關於有效辯護的責任及律師和當事人關係，請參閱第二章。

### 2. 獲取法庭記錄和審判流程記錄

無論法庭記錄和審判流程記錄保存在何處，您都應該找到並進行完整複製。初級法院無權拒絕您獲取這些記錄。<sup>186</sup> 這屬於公平審判權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是與“武器平等”相關的原則。<sup>187</sup>

## △克服障礙

### • 當事人的上訴權什麼情況下可能被拒絕？

- 有兩種不同的情況：或者您所在國的法律沒有規定當事人享有對其判決提出上訴的權利，或者國內法規定了上訴權，但無法行使。

### 3. 獲取前任律師所保管的文件副本

您應該聯繫一審律師並獲取其辯護檔案。您可以借此機會與他探討一下他與您當事人的關係、程序和事實方面的問題以及在審理前、審理中和審理後的戰略性決策。透過討論，您不僅能更好地理解當事人的行為，還能預估在上訴時應提出哪些問題。

### 4. 調查當事人所獲定罪及判決的基礎

正如本章導言中所指出的，許多國際和地區允許在上訴時引入新證據。如有此可能，您應該考慮是否還有尚未利用的新的調查方向。例如，如果一審律師沒有提交減刑證據，但您認為您的當事人有嚴重的精神殘疾，您就可以考慮引入精神評估報告或一般證人的證言，以明確當事人精神殘疾的性質並說明其在何種程度上損害了當事人的判斷和行為。

例如，在 *Pitman 對國家 (Pitman v. The State)* 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接受了兩份專家精

筆記：



神評估和多份由上訴人親屬做出的證明上訴人心智能力低的證言。<sup>188</sup>法院判斷這些證據真實可信，構成了證明“上訴人有嚴重智力障礙，需要法庭特別調查”的初步證據，因此予以採納。而且，法院認為被告對未能在審理階段提交醫學證據而提出的解釋是合理的。

在 *Solomon 對國家 (Solomon v. State)* 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接受了新證據，這些證據顯示被判定犯謀殺罪的上訴人在事發時患有或“至少可能患有”抑鬱症。在審理過程中，上訴人的抑鬱症只是被一帶而過，其精神狀況未獲調查，也沒有任何相關醫學鑒定報告。審理結束後提出的新證據證明，上訴人在案發前曾因抑鬱症住院治療，被捕後曾試圖自殺，而且在案發後一年被診斷患有抑鬱症。基於這些新證據，樞密院司法委員會駁回原定罪，並將案件發回千里達和多巴哥上訴法院（*Court of Appeal of Trinidad and Tobago*），命其重新調查有關上訴人精神狀況的問題。<sup>189</sup>

許多大陸法系和普通法系的國家和地區也允許在定罪後提出上訴，有時被稱作人身保護權（*habeas corpus*），基於此可以提出新證據。在美國，律師往往在定罪後重審的過程中對罪行及與判決相關的事實進行詳盡無遺地調查。辯護定罪後上訴的專業律師得到多方專家、調查人員及“減刑專家”（致力於發現能證明定罪及判決無效的證據）的幫助。在美國，定罪之後的程序被當作是生死攸關的安全屏障，避免錯誤定罪和處決，已使無數犯人案件得到重新審理（或被改判為無期徒刑）。

## 5. 掌握與死刑案件相關的程序規則與判例

### 時限

您明顯應該熟悉上訴的時限。在很多案件中，因為律師超過時限後（即使只超過了一天）才提起上訴而被駁回。

### △ 克服障礙

#### • 真的太遲了麼？如果當事人在上訴時限已過之後才諮詢我，我該怎麼辦？

- 找出未及時提起上訴的原因：
  - 1. 您的當事人沒有律師幫助，不知道自己有關上訴，或是不知道上訴有時間限制。
  - 您當事人的公平審判權包括所有階段的法律辯護權。您應提交上訴並主張，沒有及時提交上訴應被原諒，因為當事人在律師的幫助下提起上訴的權利沒有得到保證。
  - 2. 有律師幫助您的當事人，但因時限太短而無法提起有效上訴。
  - 您應該提交新的上訴，指出當事人有公平審判權，其中包括有權享有足夠時間為辯護做準備，有權向法院申訴。上述權利應得到具體體現而非僅停留在理論層面。
  - 3. 因為前任律師的疏忽耽誤了上訴。
  - 在這種情況下，可以訴諸合理理由以使該程序錯誤得到原諒。您可以指出，不能由當事人來為其律師未能及時提起上訴的錯誤負責，特別是在當事人能證明其並未授權提交未遵守時限的上訴，或對此不知情。因為是律師犯錯，所以您可以指出因為律師不稱職而使得當事人實際上被剝奪了律師辯護權。許多國家就這一問題已有專門的判例，您應對此進行研究。您還可以引用有關提供有效

筆記：

## △ 克服障礙

- 如果我所在國家或地區的刑事訴訟程序不提供專門的覆核途徑，讓我可以解釋當事人未及時提起上訴的原因，我該怎麼辦？

- 您應考慮：
  - 1. 仍然提起上訴，並堅持指出，基於上述理由，上訴可被接受。
  - 2. 在許多國家，存在旨在應對司法不公的特別上訴機制，人身保護法是另一個向法院申訴的可能管道。
  - 3. 申請赦免。

### 司法管轄權

您應該查明，哪個法庭對您的案件有管轄權，以及上訴應在何處提交。您還應注意上訴應採用的正式格式：是由法院記錄的簡單聲明，還是必須提交一份書面的、詳細的文件？這與前文的時限相關：當您認識到（或被告知）您提交的上訴因不符合要求而不被接受時，上訴時限可能已過。

### 司法判例

您必須對您的國家有關死刑的判例，特別是由高級法院（如最高法院或憲法法院）做出的指標性判決有深入的瞭解。若在您的國家難以獲得死刑司法判決的資訊，您可以與您所在國的其他死刑辯護律師及專門研究刑事司法或致力於反對死刑運動的非政府組織討論並分享經驗。

### 國際法律補救

筆記：

瞭解有關死刑案件的國際法也至關重要，特別是當您國家的法律不符合國際標準，而國際法能給您的當事人提供更好保護的時候。您還可以參考鄰國先進的法律體系。在本手冊中，您可以找到一系列國際與國家層面上的指標性死刑案件。下文將對您就死刑的存在和使用所能提出的主要反對意見加以討論。

## △ 克服障礙

- 若我所在國成文法規定了上訴權，但我無法讓法院及時安排開庭，我該怎麼辦？

- 您應該首先弄清楚延期是否對您的當事人有害。延期有時也是有用的。如果您的當事人確實有罪，罪行嚴重，且存在強有力的對他不利的證據，您就未必有必要催促法院加快處理其上訴。在這種情況下，時間是您的朋友。延期可以延長您當事人的生命，可以開啟新的上訴管道。例如，最高法院決定限制死刑的使用。
- 如果您為加快上訴進程擁有充分且符合策略的理由（例如，您有強有力的證據證明被告無辜，或是當事人患有重病），您可以考慮與檢察官取得聯繫，他可能也會同意加快上訴進程。向法院的首席法官和/或法院院長和/或上訴登記員寫信也是一種選擇。您在申請快速開庭的請求中應該提到，當事人向法院申訴的權利和在合理時間內接受審判的權利有可能受到侵犯。如果在您的國家可行的話，另一個選擇是要求發出法院命令。這種命令實質上是上級法院對下級法庭發出的，要求其履行其曾拒絕執行的法律職責。
- 若不成功，您可以考慮向國際組織提交來文（參閱第十章）。

### 6. 審核初審法院判決

在由法官（或合議庭）決定當事人是否有罪並進行判決的國家中，您應特別注意法院判決書

中的理由。當事人的上訴權中包括有權知道定罪的原因，以便能在上訴中提出抗辯。因此，被告有權獲得合理的判決書。合理的判決書也會幫助您弄清案件的審理是否公平公正。主要人權條約雖未明確提及獲取合理判決書的權利，但該權利被認為是公平審理權的組成部分。<sup>190</sup>

許多國家國內法規定，被告有獲得合理判決書的權利。例如在喀麥隆，法律要求法官詳細說明其決定所依據的事實和法律。<sup>191</sup> 喀麥隆最高法院規定，所有由初級法院做出的刑事審判都必須包含對事實清楚而詳盡的解釋（包括加重情節和減刑情節），以便最高法院能有效地覆核初級法院的決定。<sup>192</sup>

在牙買加一起案件中，多名死刑犯因無法獲得一審法院的判決書複本而有效準備其上訴。該案被提交至人權事務委員會時援引了獲得合理判決書的權利。委員會認為，牙買加法院未做出合理的書面判決書，侵犯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被告權利，包括公平審判權，及時審判權以及根據法律由上級法庭覆核判決的權利。<sup>193</sup>

### C. 當事人可以出席上訴開庭嗎？

各國情況不同。在有些國家，例如喀麥隆，被定罪的犯人有權出庭上訴。但如法院僅是考量法律論據，並不重審事實，根據國際法，當事人就不需出庭。<sup>194</sup>

### D. 尋找何種補救？

您能尋找的補救取決於所涉案件類型及所在國家刑事訴訟規則和司法判例。

例如，如果您的當事人屬於不能被判死刑的被告範疇，他就可根據國內法規定，被判處死刑以外的任何刑罰。如果在審理定罪階段的錯誤引起了對裁決是否公正的質疑，當事人就有權獲得對其罪責及判決的重新審理。當錯誤只涉

及量刑（比如涉及現象的案件，請參閱第 124 頁），那補救就可能是無期徒刑或減刑為有期徒刑。

## III. 現在應提出什麼抗議？

評估所有可能在上訴中出現的法律論點超出了本手冊的範圍。許多論證可在國內法原則中找到，國家不同，原則也有所不同。然而在全球眾多國內法院，已有許多國際法論點被成功援引。正如第一章所提及，您應查驗您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憲法及法律，以確定法院是否需要考量國際法。即便法庭不受國際法準則或方針的約束，您還是應該指出其所具有的說服性價值。此外，您應從所在地區的其他國家級法院尋找判例，證明其正是依靠國際組織的決定來確定允許採用死刑的範圍。

### A. 唯一死刑

由於其使用不斷遭遇司法挑戰，強制性死刑在全世界範圍內表現出式微的趨勢。自 2000 年以來，至少有十八個國家已經廢除唯一死刑。1976 年，美國最高法院決定廢除強制性死刑，理由是唯一死刑是武斷和無人道的，違反了美國憲法第八修正案<sup>195</sup>，美國是最早做出這一決定的國家之一。美國最高法院還強調“憲法第八修正案所闡述的基本人權要求在死刑案件中充分考慮事實因素、被告的品行記錄以及犯罪時的具體情況”。<sup>196</sup> 1983 年，印度最高法院同樣裁定唯一死刑是違憲的。<sup>197</sup> 該法院指出：“立法機關不能無視相關情況，不能剝奪相關法院在某些案件不強制使用死刑的決定權，不能強迫法院無視減刑情節或強迫法院履行可疑且不合理的義務，即宣佈預定的死刑判決。”<sup>198</sup> 犯罪的嚴重程度“是決定處罰之嚴重程度的指標”，如果使用時忽略被告及其所犯罪行的具體情況，死刑就是不合理的。<sup>199</sup>

---

筆記：

自 2000 年起，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與東加勒比上訴法院做出一系列決定，在一些加勒比國家廢除了唯一死刑，另一些加勒比國家則通過法令廢止了死刑。<sup>200</sup> 因此，只剩一個加勒比國家仍在執行唯一死刑，即千里達和多巴哥。有三個非洲國家（馬拉威、烏干達和肯亞）出於不同的原因也已經廢除了唯一死刑。馬拉威高等法院認為唯一死刑是違憲的，因其作為刑罰過於嚴重，且只能導致不人道的待遇。另外，因為無需通過司法覆核，侵害了公平審判和使用司法的權利。<sup>201</sup> 烏干達最高法院判定，在事關人命的案件中剝奪法院的酌處權侵害了平等保護的權利，因為此舉是歧視性地認為所有犯罪的嚴重程度都一樣，所有被告也同樣有罪，而且此舉也是歧視性地把適用死刑的被告與不適用死刑的被告等量齊觀，而後者原本有權在辯護時提出減刑依據。<sup>202</sup> 此外，該院還認為唯一死刑違反了分權的原則，因其允許議會限制司法部門行使其司法職能。<sup>203</sup> 而國際法的規定以及上述系列決定所引發的勢頭在肯亞的影響尤為明顯，該國上訴法院廢止了唯一死刑，指出該刑罰不人道，其強制性特點侵害了公平審判的權利。<sup>204</sup> 該法院大篇幅地引用了 *Kigula* 案以及樞密院在 *Reyes* 案和 *Hughes* 案中的論證，指出這些對法律進行修正的決定“深受已被肯亞批准的一些國際文件的影響，甚至有時引用了這些文書的內容原文”。<sup>205</sup>

多家國際法庭也同樣否定了唯一死刑。在 2000 年和 2001 年間的一系列案件中，美洲人權委員會認定唯一死刑侵害了生命權、受人道待遇或懲罰的權利以及公平審判權。<sup>206</sup> 在 *Boyce* 對巴貝多 (*Boyce v. Barbados*) 案中，美洲人權法院裁定，禁止法院酌情判決的法律本質上是武斷的，“合法的唯一死刑可能是武斷的，因為法律在此處未能區分犯罪人有罪程度的不同，未能個別地考量犯罪的具體情況。”<sup>207</sup> 在 *Thompson* 對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群島 (*Thompson v. S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案中，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得出了同樣的決定。<sup>208</sup> 在人權法律保護國際中心 (*Bosch*) 對波札那 (*Interights (Bosch) v. Botswana*) 案中，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法院指出法院在做出死刑判決前，必須考慮犯罪的具體情況以及被告的品行記錄。<sup>209</sup>

例如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一些國家儘管不斷地受到違憲的指控，卻仍繼續保留唯一死刑。新加坡上訴法院曾駁回了關於唯一死刑違憲的論據，理由是唯一死刑與減少和威懾潛在罪犯的社會目標之間具有合理聯繫。<sup>210</sup>

## B. 死刑只適用於懲罰“最嚴重的罪行”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死刑只可用於懲罰“最嚴重的罪行”。<sup>211</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曾強調，對該說法的理解必須“嚴格限縮”其定義，因為死刑是“一項非常例外的措施”。<sup>212</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在未致人死亡的案件中使用死刑違反了該公約的第六條第二款規定。<sup>213</sup>

1984 年，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在其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中定義了“最嚴重的罪行”的範圍。這些在聯合國大會上簽署的保障措施規定，死刑只能被用來懲罰導致人死亡或其它極其嚴重後果的故意犯罪。<sup>214</sup> 聯合國法外處決、簡易程序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認為“故意”一詞應當“等同於‘有預謀的’，並且應被理解為‘有故意殺人的意圖’”。<sup>215</sup>

鑒於上述原則，某些普通法國家和地區的法院免除了無殺人意圖的犯罪同謀被告的唯一死刑。<sup>216</sup> 千里達和多巴哥上訴法院撤銷一項死刑判決，因為該判決所依法律不要求法院確認被告具有殺人意圖。<sup>217</sup> 同樣地，印度高院認為死刑只應適用於懲罰極端嚴重的罪行。<sup>218</sup>

筆記：

在一件未成年人被綁架但未導致其死亡的案件中，被告被判死刑。美洲人權法院裁定該判決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即死刑只能用於懲罰最嚴重的犯罪。<sup>219</sup>

上述案例再次證明了將死刑限於導致人員死亡的故意殺人案現已成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

### C. 待死現象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懲罰”。<sup>220</sup>其他人權條約也有類似的規定。<sup>221</sup>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有越來越多的判例支持如下觀點，即對死囚的長期監禁（也被稱為“待死現象”）是一種殘忍、不人道和侮辱性的懲罰。<sup>222</sup> 很多法律評論員和精神健康專家也紛紛圍繞這些判例撰寫文章。

在 Pratt 對 Morgan (Pratt & Morgan) 案中，樞密院認為定罪與執行死刑之間相隔十四年之久，這對該案中的牙買加籍囚犯來說是一種“不人道的懲罰”。<sup>223</sup> 樞密院還總結道，“任何宣判與執行死刑之間相隔超過五年的情況均構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依據。”<sup>224</sup> 在 Soering 對英國 (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案中，歐洲人權法院發現美國維吉尼亞州的囚犯在被執行死刑前平均要度過六至八年的死刑監禁期。<sup>225</sup> 該法院認定，“儘管維吉尼亞州複雜的定罪後程序可能擁有良善的意旨，甚至可能帶來積極效果，但這從事實上導致囚犯必須被關押多年，長期生活在死亡的陰影下，承受強烈的焦慮和壓力。”<sup>226</sup>

舉一個更近期的例子，加拿大最高法院在審核向美國引渡兩名被控死罪被告的合法性時，考慮到在美國華盛頓州被判死刑的被告為完成州和聯邦定罪後覆核程序平均需要 11.2 年。<sup>227</sup>

該法院指出，使用死刑的目的以及刑事訴訟體系確保正確定罪的決心必然導致長時間拖延，而被告也由此遭受精神創傷。”<sup>228</sup> 出於包括上述證據在內的一系列原因，法院裁定如美國不做出不對被告執行死刑的保證，法院將依據《加拿大權利和自由憲章》的規定拒絕其引渡要求。<sup>229</sup>

烏干達最高法院也提出了類似論據，認為從上訴維持原判到執行死刑有超過三年的拖延即構成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懲罰，違反了該國憲法。<sup>230</sup> 辛巴威最高法院規定從定罪到執行死刑的時間超過 52 個和 72 個月即構成不人道的懲罰。<sup>231</sup> 2010 年歐洲人權法院將其對 Soering 一案的判決應用於 Al Saadoon 和 Mufdhi 對英國 (Al Saadoon & Mufdhi v. United Kingdom) 案中，指出英國違反了《歐洲人權公約》第三條規定，即使被告有被執行死刑的危險。<sup>232</sup>

漫長的死刑監禁因被視為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而被禁止，上述案例充分說明對上述待遇的禁止已獲得國際習慣法的強制效力。<sup>233</sup>

### D. 不能被處決的罪犯類別

正如前文所述，國際法明確禁止處決某幾類罪犯。第四章和第五章對該問題加以討論。

### E. 避免患精神疾病的當事人被處決

您的當事人有可能在被判死刑後患上嚴重精神疾病。基本獲得聯合國成員國一致支持的聯合國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也明文禁止處決“精神變得錯亂的人”。<sup>234</sup> 1989 年，經濟和社會理事會將這一保護的適用物件擴展至“在審判階段或處決階段表現出精神能力極其有限的人”。<sup>235</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曾要求保留死刑的國家“不要對有任何形式的精神殘疾的人判處死刑，或者不要將其處決。”<sup>236</sup> 歐盟曾指

---

筆記：

出，處決任何有精神障礙的人都違反了國際社會廣泛接受的人權原則，損害了人的尊嚴和價值。<sup>237</sup>

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您的當事人可能無需正式被認定為精神病患者即可免于死刑。在 Francis 對牙買加 (Francis v. Jamaica) 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下令處決經評估未被認定為“精神錯亂”但存在精神問題的個人也是一種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的規定。<sup>238</sup>

如果您懷疑您當事人的精神健康在其被監禁期間惡化，您應當要求延緩執行並向有資質的精神健康專業人士尋求幫助。請參閱討論為弱勢群體辯護的第五章內容。

## F. 律師未能有效辯護

### △ 克服障礙

#### • 如果我就是當事人的一審律師，在上訴時應如何提出律師未能有效辯護？

- 在許多情況下，負責一審和上訴的律師為同一人。即便一審和上訴律師是不同的，後者通常也是熟悉前者的同儕。有時，您可能因提出一審律師未能有效辯護而陷入利益衝突的情況。您如何能提出自己或同儕的未能有效辯護？您必須這麼做嗎？
- 第二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您必須這麼做，因為您盡義務的對象是當事人，而非您的同儕或您自己。不過您應將此問題和上司或同儕討論清楚，使其明白此舉的必要性。如果您本人即為一審律師，而且認為自己有嚴重失誤，就應當要求上司或法院指派一名新的上訴律師。

正如第二章內容所述，當事人有權在審判和上訴期間享受有效的法律辯護服務。如果當事人的一審律師沒能履行其義務，提供合格的服

務，您可以在上訴時將這一點做為要求重審或重判的依據。在美國，法院以律師辯護不力為由撤銷了很多案件的死刑判決。<sup>239</sup> 關於如何在國內法和國際法中使用這一論據，請參閱第二章中引用的諸多案例。

## G. 外國人的領事權利被剝奪

如果您的當事人是外國公民，依據《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和國際習慣法，其享有領事通知和探視的權利。<sup>240</sup> 他的國家也可能與判處其死刑的國家簽署了雙邊領事條約。您應當調查監禁部門是否告知當事人其有權把受監禁的情況通知所屬國領事機構。若他同意，您也應聯繫其所屬國領事官員，以確定他們是否願為當事人辯護提高幫助。

美洲人權法院認定，處決一位領事通知權利受侵害的外國公民構成任意剝奪他人生命的行為，違反了國際法。<sup>241</sup> 在 Avena 等墨西哥公民（墨西哥對美國）一案中，國際法院裁定，當外國公民的領事權利被侵害且被判“重刑”或被“長期關押”，他就有權要求對其定罪與死刑判決進行司法“覆核及重新考慮”。<sup>242</sup>

## H. 刑罰不得溯及既往

法院可能依據當事人犯罪時還不存在的法律對其作出死刑判決。諸多國際人權條約均禁止這類溯及既往的懲罰。《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二款指出：“任何人的任何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法或國際法均不構成刑事罪者，不得被判為犯有刑事罪。”<sup>243</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和《阿拉伯人權憲章》均對此有類似的規定。<sup>244</sup>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還規定如果在犯罪之後法律對相關罪行的刑罰規定有所減輕，那麼罪犯應予減刑。<sup>245</sup>

筆記：

溯及既往的刑罰是被禁止的，因此您應調查當事人被判罪行的法律歷史。如果當事人犯罪時，禁止其行為的法律尚未生效，您就應指出法院判決違反了國際法。同樣地，因為某些國際條約規定若法律在犯罪之後減輕了對相關罪行的刑罰，就必須更改其判決，所以您應當調查當事人所犯罪行如今適用的懲罰規定。如果其犯罪行為根據國內法已不足以被判死刑，您就應指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要求對當事人予以減刑。<sup>246</sup>

### **I. 當事人經歷不公平審判後被判處死刑**

律師在保留死刑的國家遇到的最大挑戰之一即正當程序保護措施的缺乏。正當程序是一個寬泛的概念，但總而言之，意即為必要的程序保障措施，以確保被告接受公平公正的審判。武器平等原則的概念亦很重要：被告辯護必須享有自主權和保密權、挑戰公訴人指控的權利，以及至少與控方相當的適當資源，從而對指控進行調查並準備辯護。

許多保留死刑國家甚至連公平審判所需的最基本的程序性保護都未能提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中規定了一些最基本的正當程序保護措施。請參閱第七章。

即使國內法未能保證被告的公平審判權，國際公約也明確保證這一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定，死刑只適用公平審判的標準得以落實的案件。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如果某個國家侵害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規定的正當程序權利，該國就不應對當事人執行死刑。<sup>247</sup>

## **J. 需予以考慮的事實問題**

### **1. 重新仔細核查導致當事人被判死刑的證據。哪些證據使一審法院判其有罪？**

過去的幾十年間，數以百計的人被宣佈無罪，他們都曾因未犯下的罪行被判死刑。截至 2012 年 8 月，僅美國就有約 140 名被錯判死刑的人最終因其無辜而被宣佈無罪。

即使有不利於當事人的強有力證據，您仍應重新核查定罪的事實基礎。即便上訴法院不總是歡迎新證據，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引入新證據是被允許的。美國最高法院指出，儘管人身保護法救助一般不適用基於新證據的無罪辯護，然而“在判決後做出‘確實的無罪’證明將使處決被告違憲。”<sup>248</sup> 同樣地，英國上訴法院表示“在認為有必要或出於法律公正之目的”的情況下會接受新證據。<sup>249</sup> 各國際法院在某些情況下也可以接受新證據。<sup>250</sup>

下面是一些在死刑案件中導致錯誤定罪的常見原因，您應予以考慮。<sup>251</sup>：

#### **目擊證人的錯誤指認**

目擊證人的錯誤指認曾導致無數無辜的人被錯誤定罪。負責上訴和定罪後程序的律師應重新訪問所有證人，以確定其證詞的真實性。參閱第四章關於調查及其它審前準備工作的內容。

#### **不實自白**

不實自白比人們想像的更常出現。偵訊過程中的強迫行為常常導致不實自白，而人們也可能在警方並未對其造成身體傷害時承認未犯下的罪行。警方有誤的、假設性的和誤導性的問題都可能導致不實自白。有精神殘疾或在其它方面很脆弱的嫌疑人最有可能做出不實供認。

---

筆記：

## 實用建議

### • 江國慶案中的不實自白

- 在有些案件中，不實自白被揭露時已為時過晚。1996年10月，臺灣空軍士兵江國慶被控奸殺一名五歲女幼童而被捕。在遭受電棍威脅、剝奪睡眠、被迫觀看受害人屍檢影片等一系列刑訊逼供後，江國慶承認了犯罪事實。他被定罪後很快於1997年被處決。
- 江國慶被處決後，人們發現有關其犯罪證據難以成立。鑑識專家認定物證無法將江國慶與該案罪行聯繫在一起，其自白也被認為是不可信的，嫌疑犯應該另有人在。鑒於指控江的證據不足，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于2010年向最高軍事法院提出上訴。第二年，法院再審宣判江國慶無罪，並指出他的自白是違背其個人意願的。
- 國防部宣佈將幫助江家為其子的處決申請國家賠償。

### 不可信的獄中檢舉人的證詞

警方常用的技巧之一是使用其他囚犯的證詞，該囚犯通常會作證表示當事人在獄中曾經承認罪行或發表能證明其有罪的言論，比如說出了一些只有犯罪人才知曉的細節。有時，甚至會有囚犯專門被安插在獄中，以使當事人做出“獄中自白”。

“獄中檢舉人”的證詞被公認為是不可信的，這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警方和（或）檢方經常提出一些好處來換取他們的證詞。您應仔細調查檢舉人因其證言而獲得了哪些好處。如果存在檢方沒有披露的好處，您就能以此為依據請求重審。<sup>252</sup>

### 錯誤的鑑識證據

使用可疑或虛假鑑識方法或不合格的專家也會導致定罪錯誤。您應仔細檢查任何專家證詞的基礎以及為檢方作證的專家資質。如果可能，您應在一位有資質的專家協助下對在審理中作證的專家所用方法進行評估。您還應考慮有新的科技手段在調查階段尚不存在，可能幫助發現證明當事人無罪的證據。

### 檢察官不當行為

警方和檢方有時會故意隱藏無罪證據或做出其它不當行為，如向證人施壓等等。他們可能決定聚焦於某一嫌疑人，並排除一切與其設定的犯罪過程不符的證據。所以若您所在國家或地區允許，您就應重新訪問所有目擊證人，並仔細研究檢方文件以確保沒有無罪證據被排除。

## IV. 赦免

### A. 您的當事人有權尋求赦免或死刑減刑

許多國際文件都規定了尋求赦免或死刑減刑的權利，所有死刑案件均應遵守這一點。<sup>253</sup> 這些文件明確規定了死刑案件中考慮大赦、特赦或減刑等赦免程序，從而“確保犯人能夠通過有效或適當的方式參與寬恕程序”。<sup>254</sup> 這些程序至少必須確保“提交、接收或挑戰供減刑部門考量的證據”的權利，以及“執行死刑前的合理期限內收到當局所作決定”的權利。<sup>255</sup> 此外，寬恕申請必須經司法審核，赦免權的執行也必須公正恰當。<sup>256</sup> 美洲人權法院曾指出：“換言之，僅允許提出申請是不夠的；必須以足以保障這一權利的有效性的程序標準來對待。（...）國家有義務建立一套公正透明的程序，使被判死刑的被告能夠充分使用一切有利於得到寬恕的證據”。<sup>257</sup> 美洲人權委員會曾認定瓜地馬拉設置的死刑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因為該國沒有赦免的程序；人權法院裁定瓜地馬拉必須設置一套

筆記：



赦免程序，以確保每位被判死刑的被告都有權申請赦免並得到答覆；在申請結果未作出前，不得執行死刑。<sup>258</sup>

## B. 申請赦免的律師所承擔職責

如果您的當事人面臨即將被處決的危險，您必須將申請赦免的程序和各種時限熟識在心。您應找出通常被赦免部門認為有說服力的依據。例如：

- 證明無罪的新證據；
- 人道主義原因，如身患重病；
- 審判不公；
- 當事人的個人特徵（年幼、年老、精神疾病、童年遭虐待及貧困）；
- 犯罪以來表現良好；
- 改過自新，悔恨之情，和/或
- 受害者家人的支援。

您還應考慮是否可能獲得公眾對處決當事人表示反對，反對可來自當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政治家、公眾人物、受害者家庭和宗教及其他社區領袖。

## C. 緩期執行的權利

根據國際法的規定，您的當事人在案件被國內或國際機構審理期間以及案件處於上訴或赦免階段時不能被處決。《美洲人權公約》和聯合國關於死刑犯的權利保障措施明確指出各國應當保障這一權利。<sup>259</sup> 在其 2001/68 號決議中，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要求各國“在國內或國際任何相關司法程序結束之前，不處決任何人。”

人權事務委員會也同樣指出，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處決任何案件尚在審理中的被告都違反了該公約第六條中關於生命權的規定。<sup>260</sup> 在 *Ashby* 訴千里達和多巴哥

(*Ashby v. Trinidad and Tobago*) 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發現千里達和多巴哥沒有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議定書中的規定，在委員會對該案表達看法之前已將其處決。<sup>261</sup> 胡德 (Roger Hood) 在其關於全世界死刑現狀的重要報告中指出：“一項權利若要有意義，就必須能夠被行使。《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結合第十四條）關於上訴權的規定或許不明確，但第六條明確規定了要求赦免或減刑的權利，以及各國不在上訴或赦免申請期間執行死刑的義務。”<sup>262</sup>

## V. “公共輿論法庭”

### A. 將當事人的案件介紹給公眾

在您辯護案件的過程中，您應謹慎考慮當事人是否能從媒體報導中受益。在許多案例中，媒體報導與國際宣傳可能造成負面影響。本來可能有意為當事人死刑減刑的法官或其他決策者可能由於媒體壓力而決定維持死刑判決。在某些國家，和媒體合作還可能對人權活動人士構成危險。我們鼓勵各位律師在公開談論當事人案件前仔細考量可能造成的所有後果。儘管存在上述風險，媒體報導在很多情況下被證明仍是十分有效的工具。下文中將提到，隨著互聯網等新技術的發展，如今不論通過傳統媒體還是社交媒體做宣傳都更為便利。

選擇適當的時機在任何媒體報導中都至關重要。死刑即將執行前的新聞報導通常有較高的可見度。一旦赦免申請提交完畢，外界壓力可以影響決策者對申請結果的決定，民選政府就更是在意該國的國際聲譽。國際特赦組織通常願意與當地人權人士合作，為延緩執行死刑吸引媒體關注以及國際支援。不過，媒體報導在此之前的階段中同樣有效。

如果當事人的案件仍在審理中，決定是否公之於眾以及何時公之於眾會更加困難。媒體報導

---

筆記：

可能引發法院反感（以及赦免申請可能的決策方），外部壓力也可能帶來積極影響，您必須衡量兩者孰重孰輕。決定前您應與所在國律師協會資深成員協商。

許多記者寫報導時會追求“吸引眼球”的情節。在與媒體合作時，您務必要記得，您需要明確案件的辯護策略（參閱第七章），還需要以有說服力的方式講述當事人的故事，闡述他為何應當被免於死刑或被釋放。許多死刑案件中可能提出的主張都具有新聞價值，尤其是提出當事人無罪的主張，但也不要忽略檢察官不當行為、歧視、調查工作有誤以及當事人生活經歷等方面的情況。

## 成功案例

### • 馬來西亞 Noor Atiqah 一案中社交媒體所起到的作用

- Noor Atiqah 及其支持者成功地通過社交媒體講述了她的經歷。社交媒體的宣傳幫助其支持者成功募集到資金並與辯護組織取得聯繫。最終，Noor Atiqah 上訴成功，死刑被減至監獄服刑。
- Noor Atiqah 是一位來自新加坡的單親母親，一直苦於找不到工作。她開始與一名男子戀愛，該男子承諾幫助她使其紡織生意起步。不幸地是，Noor Atiqah 的男友非但不是真心想幫助她，還打算她當作運送毒品的工具。2007 年，他讓 Noor Atiqah 回新加坡採購時攜帶一個由他朋友準備的旅行箱。馬來西亞警方在旅行箱中發現一個裝有海洛因及其它衍生毒品的信封。儘管 Noor Atiqah 對此一無所知，仍然被當局依照馬來西亞法律以運輸毒品的罪名判處死刑。
- 對 Noor Atiqah 的判決作出後，其親友在網上展開了積極的宣傳和募集基金的活動。他們透過活動頻繁的 Facebook 頁面以及多個博客講述其遭遇並號召公眾捐款。透過這些

網路平臺，Noor Atiqah 的支持者進行了手工藝品的義賣，以幫助支付上訴費用，並在其入獄期間資助其女兒和年邁的母親。人們募集到資金超過五萬美元。Facebook 頁面和博客還說明 Noor Atiqah 的支持者與新加坡反死刑運動等維權機構取得聯繫。

- 在公眾的壓力下，馬來西亞上訴法院接受了 Noor Atiqah 提出新證據的請求，並對其定罪進行了重新審核。法院最終決定將其罪名從運輸毒品改為持有毒品，並將其判罰從死刑減為十二年有期徒刑。鑒於她已經服刑數年，她有望在 2017 年與女兒團聚。

## B. 利用傳統媒體

過去，為死刑案件做宣傳的唯一途徑即當地、國內或國際的報章雜誌。當地或國內報紙常常會對罪案、調查和審判給與報導。在制定進一步宣傳策略之前，您應先對關於當事人犯罪、調查和審判的前期報導進行調查。

塑造有利輿論環境的方法之一是向一位記者公開開庭記錄。希望採訪當事人的記者一定為數眾多，但這樣做的風險很大。您必須仔細地研究當事人可以或不可以說哪些話，以免對減刑和/或釋放造成負面影響。許多刑事案被告受教育程度低，容易被他人控制，您必須盡可能地對採訪加以控制。您應當堅持您需要在場，要求記者提供一份提問清單並與當事人一起逐條研究。您需要明白，一旦您允許記者接觸當事人，您將無法完全掌控之後的輿論走向。

## C. 利用社交媒體

近年來的技術進步已改變了宣傳的方式，這種改變具有正反兩方面的效果。正如上文所述，傳統的宣傳需要透過主流媒體（報章雜誌或電視報導）的記者來進行。如今，網路對公眾（間接地對政府）的號召力已可以填補或超越傳統媒體。

筆記：

## 👉 成功案例

### • 葉門 Hafez Ibrahim 案

- 2005 年，一名葉門法官因一場命案判處 Hafez Ibrahim 死刑，命案發生時被告年僅 16 歲。法官據說拒絕聽取證人證詞或辯護律師的論據，Hafez Ibrahim 上訴權亦被剝奪。兩年後，Hafez Ibrahim 設法透過手機把自己即將被處決的情況通知給世界反對死刑聯盟成員國際特赦組織。在長時間請願活動後，Hafez Ibrahim 終於在 2007 年被釋放。他從此開始學習法律，決心投身於“反對死刑，號召人們重視人權的活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明確禁止對未成年人罪犯處以死刑。

律師可以透過 Facebook、Twitter、YouTube 或其他社交媒體來吸引公眾對其當事人處境的關注。此外，您還可以聯絡國內與國際的反死刑團體，諮詢這些組織是否可透過傳統媒體或其官網及郵件名單來幫助您做宣傳。

您可將當事人理應免除死刑的法律、道德和情理依據公佈於網上供所有人瞭解。您還可以在網上發佈您的請願書或書面資料以及有關案件和當事人遭遇的評論。您也可以引導支持者在相關網站就當事人的審判及法院、政府的行為寫下其關切或抗議之言。社交媒體對赦免決策方施加壓力可能極其有效。

最後，社交媒體是您與其他死刑辯護律師及人權活動人士溝通交流的有效工具。對於在偏遠地區從業的律師而言尤為如此，因其獲取相關法律、判例和人權文件相對困難。

---

筆記：

# 第十章：向國際機構申訴

## I. 我應該在何時將案件提交國際人權機構？

在過去的幾十年中，國際人權機構審查刑事案件中侵犯人權行為的情況愈發常見。您應考慮在幾種情況下向國際機構申訴的潛在益處。律師感到無法在國內法庭繼續上訴時，通常選擇向國際機構申訴。事實上，絕大多數國際機構要求申請人在國際上尋求幫助前，必須已經用盡一切國內管道。這意味在實際操作中，您在將案件提交國際機構之前，必須已向國內法庭或相關行政機構尋求過補救。

律師可根據案件中的法律問題代表個人或遭遇相同的一批人提出申訴。一些美國律師就曾代表數名因美國所謂“反恐戰爭”而被關押在關塔納摩灣（古巴）的囚犯向美洲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

經驗豐富的法律專家會在向國際機構提交案件前制定縝密的策略。您必須考慮該機構以往的判例，得到有利結果的可能性以及有利決定對當事人的效益。該國際機構的決定能否被執行？會造成負面效果，還是會促使政府政策發生正面改變？

### A. 當事人的哪些權利受到了侵犯？

在向國際機構提出申訴前，您需要確定當事人的哪些權利受到了侵犯。這將幫助您決定使用哪些論據，以及應該向哪個國際機構提出申訴。請參閱第九章所列死刑案件中最常使用的國際法律論據。此外您還可以依據第七章內容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舉出任何侵犯當事人公平審判權的事實。最後，您還可以提出當事人曾遭受不人道對待、案件審理時間過短或第三章所描述的預審階段合法權利被侵犯。（此外，您在附錄中還將看到一個更詳盡的列表，歸納了適用於死刑案件的諸多條約。）

## B. 案件準備工作

當明確了當事人的哪些權利被國家行為侵害之後，您需要找出規定這些權利的法律文件（條約或其它文件）。您可以從附錄清單中以及手冊正文中提及的各種條約開始尋找。國際特赦組織的《公平審判手冊》也是很好的參考資料，該手冊可在網上查閱。<sup>263</sup>

一旦找出了相關條約及其它文件，您需要確認：(1) 您的國家是否簽署了相關條約；(2) 相關條約（或其它資料）是否設置專門機制，允許您代表當事人提出申訴。您可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網站上迅速確認您的國家是否是某項條約締約國，另外也可參考網上其它資源，如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網站：[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http://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sup>264</sup> 但僅具備上述條件還不能確定您是否有權代表個人向國際機構提出申訴。後文將對這一問題詳加討論，具體描述接受個人申訴的人權組織的申訴程序。

請務必在準備申請的過程中搜集一切有用的資料。您可以在相關國際機構的網站上確認申訴程序的規則。許多國際人權機構的網站均免費開放其歷史案件以及相關的法律文件資料。

如果工作量超出您可承受的範圍，您應向非政府組織和各法學院下屬法律服務中心尋求幫助。許多法學院對於幫助當地律師向人權機構提交案件非常積極。本手冊附錄中列出了此類非政府組織與法律服務中心名單。您也可嘗試向律師協會或所在國人權委員會尋求幫助。

## C. 您是否已用盡所有國內救濟措施？

絕大多數國際機構均要求您在提出申訴前已經用盡所有國內救濟措施。有時，這不僅意味著您必須已向所有國內相關機構提出申訴，而且在國內提出的法律論據必須與計畫用於國際申訴的法律論據相同。再過謹慎也不為過，因此

本手冊數次談及那些需要儘早提出的論據，以便之後以之作為上訴理由。

然而，關於用盡一切國內救濟措施之原則仍存在一些重要的例外條件。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就不要求申訴人遵守此規則。

當國內上訴的途徑不存在或不可用（比如上訴權或法律援助被拒絕），申請者就不需遵守用盡一切國內救濟之原則。根據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判例解釋，補救手段應該是“有效的”，而非僅是形式上存在。<sup>265</sup> 換言之，國內救濟不可用或無效時（即可用但無實際補救效果），申請人就無需遵守此規則。美洲人權法院曾在某案中指出，國內救濟措施不足以保護死刑犯免受“違法處決”，其部分原因在於國家在案件審理期間就已將當事人處決。<sup>266</sup>

同樣地，《禁止酷刑公約》規定，當“國內救濟被不當拖延”<sup>267</sup>時，申請人無需遵守事先用盡所有國內救濟措施之原則。

即便尚未用盡一切國內救濟措施，您也可以向特別報告員及工作組提交來文。此類機制旨在及時干預緊急案件。您也可在尚未用盡一切國內救濟的情況下申請臨時保護措施。

國際法院規定各國可以放棄對用盡國內救濟的要求。<sup>268</sup>

若您已向一個國際機構提交案件請求決議，大多數其它國際機構將不會接受您的申請。這即所謂的防止程序重複之規則。這意味著在大多數情況下，即便從技術角度講您可聯絡多個人權機構，但是您只能向其中一家提出申訴。

最後，國際機構通常對申訴設有時限。您需要熟悉該規則以便及時提出申訴。

## II. 向何處提出申訴

### A. 需給與考慮的因素

您在決定提交申訴前需要考慮幾方面的問題。首先，您所在國的政府是否可能接受有利於您的裁決？決定這一點的數個因素超出了本手冊所討論的範圍。您尤其需要知道國際機構的決定是否在國內法中具有約束力，以及若無約束力，政府是否願意從政治角度接受並執行該決定。

其次，您必須確定人權機構是否可能做出有利於您的裁決。儘管這種預測很困難，但很多機構已有過判例，將有助於您確定該機構是否將採納您的論據。

再次，您需要考慮如何將國際機構決定納入您的國內辯護策略。有時，國際法庭的決定可能引起政府或公眾強烈的負面反應。但是有時，這種決定也將促使法院或決策方重視先前被忽略的侵犯人權的問題（事實上，這兩種情形可能並存！）。

最後，您應意識到很多國際機構有權採取“臨時措施”，也稱為“暫時措施”或“預防性措施”。這些措施與禁令或臨時保護令很相似。在死刑案件中顯得尤為重要，因為國際機構可以在審查申訴期間影響相關國家，使其暫不執行死刑或其它侵害當事人權利的行為。

一旦決定了是否提出申訴以及向何處提出申訴，您需要瞭解該機構的規則。監管人權的各機構使用不同的詞彙描述收到的申訴，這些詞彙在此可替換使用，例如“來文”、“申訴”、“申請”和“請求”。同樣地，國際機構作出的決定也有不同的說法，如“觀點”、“意見”和“結論”，同樣可相互替換使用。本段內容圍繞設有審核個人申訴程序的國際條約及盟約展開，其中包括關於負責相關條約規定落實或執行工作的機構的基本訊息。

---

筆記：

## B. 人權法律文件

幾乎所有重要的人權條約都規定需成立“條約機構”或專家委員會，有權審查締約國的條約執行情況，並有權接受指控條約所規定權利被侵犯的個人申訴並對其進行審查。但個人申訴的權利並非是自動的。某些情況下，締約國需另批准一份規定個人申訴權的條約或“議定書”。另有一些情況，儘管條約本身規定了個人申請權，但是締約國對相關條款可能持保留意見。

下文將簡單介紹其工作與死刑有關的國際組織。各機構詳細資訊可以很方便地在網上查閱，因此本手冊將不一一描述申訴程序的細節問題。

## C. 聯合國機制

### 1.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條件：

- 您所在國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締約國
- 您所在國承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具有審理個人申訴之許可權（即已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

職權：

人權事務委員會由十八位以個人身份任職的成員組成。<sup>269</sup> 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該國管轄下的個人聲稱為該締約國侵害公約所載任何權利的受害者的來文。”<sup>270</sup> 對您來說，**最關鍵的是要確認您的所在國是否加入了第一項任擇議定書**，該國已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是您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個人申述的先決條件。

筆記：

一般程序：

如果來文提出某國有嚴重違反公約的問題，委員會將把來文轉交該成員國，而該國需在六個月內作出書面答覆。在死刑案件中，委員會通常會在數日內提出臨時措施。委員會不進行口頭聽證，所有來文需以文字形式呈現，來文審議也以秘密會議形式進行。<sup>271</sup> 對來文進行審查後，委員會將向該國和相關方表明其“觀點”。<sup>272</sup> 鑒於涉及任擇議定書的案件數量眾多，委員會可能在數年後才作出決定。委員會程序規則可在網站上查閱。<sup>273</sup>

死刑案件：

在個人被判死刑的案件中，委員會有權建議重審或重新判決以及要求經濟賠償。

### 2.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1984年）（CAT）

條件：

- 您所在國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締約國
- 您所在國承認《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有權力接受個人申訴（即根據該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作出了聲明）

職權：

禁止酷刑委員會是一個由十名獨立專家組成的機構。<sup>274</sup> 有權接受並審查個人來文。“在救濟的施行已發生不當稽延或對違反公約行為的受害者不可能提供有效救濟的情況下”<sup>275</sup>，個人不必遵守用盡一切國內救濟之原則。儘管有關來文的文件和審理過程保密，該委員會的意見是對相關方及公眾公開的。<sup>276</sup>

程序：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規定了委員會收到有關某一締約國經常施行酷刑的可靠情報時的程序。<sup>277</sup> 委員會將邀請該締約國合作研究情報並為此作出說明。<sup>278</sup> 然而締約國在簽署、批准或加入公約時可以聲明不承認委員會的職權。<sup>279</sup>

禁止酷刑委員會案件積壓情況好於人權事務委員會，等待處理的案件數量也在逐漸下降。事實上，案件一般能在自登記時刻起的一年或兩年內結案，而關於是否接受申訴的決定則能更快作出。

#### D. 其它聯合國機制

人權事務委員會還專為應對世界上一些特定領域問題或主題制定了特別程序，由個人（特別報告員）或工作組負責。工作組通常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來自五個地區）。

大多數特別程序均搜集關於特定侵害人權問題的資訊，並向政府發出緊急呼籲和指控函件等通報文件。您可以在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網站上獲取更多關於特別程序的相關資訊。<sup>280</sup>

#### 1.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有權向政府施加壓力，督促其就與死刑相關的個人案件和系統問題採取相應措施。2007年，高專辦曾在一份法庭之友意見書中對一名伊拉克囚犯表示支持，指出若對其執行死刑將違反數條國際法原則。<sup>281</sup> 人權高專辦強調，伊拉克政府沒有尊重當事人的公正審判權，故不應執行死刑。此外，高專辦還指出，絞刑（伊拉克使用的刑罰方式）是殘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與

刑罰，使用絞刑違反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的規定。

#### 2. 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

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由聯合國任命的獨立人權專家組成，其工作內容在於調查某些違反國際人權法（包括涉及公正審判權的法律）的刑事與行政拘留問題。工作組接受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個人申訴，包括緊急提交的申訴。如果發現有違反適用法律的事實，工作組將向有關政府轉交意見，並可能透過外交途徑向該國提起訴訟。

#### 3. 法外處決、簡易程序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

法外處決、簡易程序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是聯合國指派的專家，其任務在於調查和報告沒有通過法律程序或法律程序不足的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接受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個人申訴，並會向其提供一份申訴表格範本。特別報告員還可針對某一正在審理中的案件向政府發出緊急呼籲，要求進行實地訪問，也可以與政府展開關於案件或任意處決問題的保密對話。

#### 4. 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是一位聯合國指派的專家，其任務在於調查和報告酷刑或其他違反相關國際法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接受來自世界任何地方的個人申訴，並會向其提供一份申訴表格範本。該特別報告員的職權與法外處決、簡易程序處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職權類似。

筆記：

## E. 區域人權機制

### 1.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法院和委員會 (1981年)

#### 法院職權：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法院有權解釋《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以及相關國家批准的其他人權文件。

提交申訴的時限較寬泛，要求申請人在合理時限內提交案件。

#### 法院條件：

- 您所在國必須已經批准了《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中關於設立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法院的議定書
- 您所在國同意受該法院的決定之約束（已根據議定書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作出聲明）
- 注意：個人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只有當所在國根據議定書第三十四條第六款規定聲明允許個人與非政府組織向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法院提出申訴時才能這麼做。
- 根據議定書第五條規定，有權向該法院提出申訴的是：
  1.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
  2. 已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的締約國
  3. 在委員會被申訴的締約國
  4. 人權被侵犯的受害人所屬締約國
  5. 非洲政府間組織

####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的職權和程序：

#### 筆記：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委員會由十一名以個人身份任職的成員組成（依據《憲章》第三十一條規定）。委員會有權審議除締約國以外的申請方的來文，我們可以將這類申請方理解為個人申請者。

委員會的大部分程序可在網上查閱。<sup>282</sup> 在人權律師訴史瓦濟蘭王國案中，委員會認為儘管申訴方沒有用盡一切國內補救，但是該申訴是可以被接受的，因為“如果幾乎不可能通過申訴取得改變現狀的救濟，那麼（國內補救）可以說是不可用和無效的。”<sup>283</sup> 委員會還表示，《憲章》第五十六條第六款規定應被理解為“委員會視保護憲章所載的人權與民族權為己任”。因此委員會不應刻板地執行用盡一切國內救濟之原則，尤其是當申訴人或受害人“不可能也不願意”在每一樁侵害人權案中向國內法院提出申訴。現實中有許多受害人都處於類似的情況中。<sup>284</sup>

### 2.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 (ECOWAS) 法院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現位於奈及利亞阿布加，但其可在必要情況下遷至其他國家。<sup>285</sup>

根據 2005 年的補充議定書，私人和非政府組織無論是否已用盡一切國內補救，均可以就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成員國的侵害人權問題提出申訴。<sup>286</sup> 申訴方不需要遵守用盡國內補救之原則，這使得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成為世界各人權法院中的一個特例。截至 2012 年九月，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還未作出任何有關死刑問題的決定，不過目前有一件涉及甘比亞死刑囚犯的案件正在審理中。

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成員國受該法院的決定之約束。



### 3. 美洲體系

#### 職權：

美洲人權委員會由選舉出的七名以個人身份任職的成員組成。<sup>287</sup>

個人可以對違反《美洲人權公約》的行為提出申訴，也可以依據《美洲國家權利與義務公約》投訴尚未批准《美洲人權公約》的美洲國家組織成員國。<sup>288</sup>

#### 程序：

關於申訴程序的完整規則，您可以流覽委員會的網站。<sup>289</sup> 與其他人權機構相同，美洲人權委員會要求在一定時限內提交申訴（終審結束後的六個月內<sup>290</sup>），申請人應已用盡一切國內救濟，並且未向其它國際人權機構提交過相同的請求。關於用盡一切國內補救之原則存在幾種例外情況：國內法院“不能保證合法的法律程序，侵害了當事人的權利”，使其在國內無法得到救濟；或者“法院的最終判決被不當稽延。”<sup>291</sup>

如果提出申訴的個人的所屬國是《美洲人權公約》締約國並已依據公約第六十二條規定承認美洲人權法院之約束力，美洲人權法院也可接受該個人的申訴。該法院只審理“已完成委員會程序”的案件。<sup>292</sup> 其也有權在“極端嚴重和緊急的狀況下”採取一些臨時措施。<sup>293</sup> 即便案件尚未開始審理，美洲人權法院也可以在委員會的要求下採取此類措施。<sup>294</sup> 美洲人權法院作出的決定均為最終判決，締約國必須服從相關案件的決定。<sup>295</sup>

#### 筆記：

### III. 國際機構判例的劣勢與優勢

國際人權法的一大困難是執行難。許多人權機構的決定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一些國家儘管承認人權機構的職權，但仍然有意反對其決定或命令。即便某決定無法執行，您仍然可指出其具有高度說服力。您還可以利用國際判決向執行部門施加壓力，從而使當事人死刑減刑。<sup>296</sup>

另外，一個國家是否遵守某一項決定取決於許多特定因素，包括政府政治走向以及國際法在國內法律系統中的地位。瞭解這些有助於您更好地制定申訴策略。例如，政府恰好在可以提交申訴的期限內進行了權力交接，如果您認為這可能會影響政府對案件的態度，您就可以嘗試儘早或暫緩提交申訴（但切記提交申訴的有效期限）。

#### 成功案列

##### • Pratt 和 Morgan 訴牙買加案<sup>297</sup>

- 在 Pratt a 和 Morgan 訴牙買加一案中，人權事務委員會採取了臨時保護措施，要求牙買加在委員會結束對案件的審理前不得執行死刑。牙買加政府同意中止執行死刑。此後，委員會還在英聯邦加勒比成員國阻止了百餘次處決。只有在極少數的案件中，當局最終仍然執行了死刑。

### IV. 臨時補救

當申訴人面臨遭受不可彌補之傷害的緊急狀況時，所有委員會均有權採取行動。在類似情況下，委員會通常會向政府提出“臨時措施”的要求，從而避免不可挽回的損失並維持現狀。此類要求涉及的通常是死刑案件，並以請求的形式阻止執行機關處決申訴人。<sup>298</sup> 您請求採取臨時措施時不一定必須遵守用盡一切國內補救之原則。您應當仔細查閱各機構規則，以便確定是否必須遵守該原則。

# 第十一章：附錄

## I. 資源

瞭解您所在國是哪些國際人權條約的締約國，請查閱聯合國條約匯總第四章：人權

<http://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在以下網站查閱您所在國是哪些地區性人權條約締約國：

-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地區人權條約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SCR/Pages/RegionalHRTreaties.aspx>.
- 美洲國家組織，美洲條約：簽署及批准  
[http://www.oas.org/DIL/treaties\\_signatories\\_ratifications\\_subject.htm](http://www.oas.org/DIL/treaties_signatories_ratifications_subject.htm)

也請參閱全球死刑問題資料庫，該網站和資料庫探討全球各地與死刑相關的法律及做法  
[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http://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

## II. 樣板

### A. 聯合國申訴表格範本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任擇議定書、禁止酷刑公約或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表格範本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docs/annex1.pdf>.

向各人權機構呈交申訴指導意見縱覽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question.htm>.

Anne F. Bayefsky, 《如何向聯合國人權條約體系提起申訴》(How to Complain to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Kluwer Law Int'l (2003)

<http://www.bayefsky.com/tree.php/area/complain>.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禁止酷刑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

族歧視國際公約網上申訴表格

<http://www.bayefsky.com/unts/login/index.php>.

## III. 縮寫

- ACHR — 美洲人權條約 (Americ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ACHPR —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憲章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 ACRWC — 非洲兒童權利及福利憲章 (African Charter on the Rights and the Welfare of the Child)
- BPPAPAFDI — 聯合國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 (UN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 BPTP — 聯合國囚犯待遇基本原則 (United Nations Basic Princip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 CEAFDW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to Eliminate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CRPD — 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RC —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DEAFIDBRB — 消除基於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視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Intolerance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Religion or Belief)
- DHRD — 人權維護者宣言 (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 Defenders)

- ECHR — 歐洲人權公約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 ESC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IACPPEVW — 美洲防止、懲罰和根除對婦女暴力行為公約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Punishment, and Eradic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 IACPPT — 美洲防止和懲處酷刑公約 (Inter-American Convention to Prevent and Punish Torture)
- ICCPR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ICERD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ICESCR —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IV. 非政府組織、法律服務中心及其它可能在您向人權機構提起申訴或宣傳您的案件時提供說明的機構組織

##### A. 人權法律服務中心

- 美國西北大學法學院國際人權中心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 桑德拉·巴布科克 (Sandra Babcock) s-babcock@law.northwestern.edu

##### B. 非政府組織

- Amicus
  - [http://www.amicus-alj.org/about\\_amicus/contact.php](http://www.amicus-alj.org/about_amicus/contact.php)
  - 電話：0207 072 5603 / 31
- 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 <http://www.amnesty.org/en/contact>
  - 電話：+44-20-74135500
- 亞洲反死刑網路 (Anti-Death Penalty Asia Network)
  - <http://adpan.net/contact/>
- 死刑專案 (Death Penalty Project)
  - <http://www.deathpenaltyproject.org/contact/>
  - 電話：+44-203-2062748
- 共同反對死刑組織 (Ensemble Contre la Peine de Mort)
  - <http://www.abolition.fr/>
  - 電話：+33(0)-1-57-63-03-57
- 國際人權聯合會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roits de l'Homme)
  - <http://www.fidh.org/-Secretariat-international->
  - 電話：+33-1-43-55-25-18
- Interights
  - <http://www.interights.org/contact-us/index.html>
  - 電話：+ 44(0)-20-7264 3989
- 暫緩執行組織 (Reprieve)
  - <http://www.reprieve.org.uk/about/>
  - 電話：020 7553 8140

---

筆記：

## V. 減刑一覽表

考慮訪問以下被告生活歷史見證人：家人（父母、兄弟姐妹、叔叔阿姨、侄子侄女等）、村中首領、鄰居、宗教領袖、學校老師、護士、警員、獄卒、犯人子女。

注：根據具體案情，釋放犯人的消息可能使某些社區感到困擾。在一些非洲農村地區，在訪問證人前先將您的意圖通知村中首領也可能很有必要。當地民眾是否被您的來訪打擾取決於很多因素，其中包括犯罪和您的訪問之間的時間間隔、犯罪的方式、當事人與其家庭及社區的關係等。您應解釋您在為確保當事人受公平審判而努力，所以您希望確保所掌握的關於當事人生活以及犯罪性質的資訊是準確的。如果合適，您可以解釋您關注的是挽救其生命、避免死刑，而且他從獄中釋放的可能微乎其微。

您開始訪問證人之前，作自我介紹並解釋您在幫助犯人進行辯護。如果案件在上訴，解釋您在協助上訴。詢問證人是否和犯人有聯繫，上次說話/見面是何時。告訴證人被告仍在監獄，並通知他們關於被告健康、總體情況以及案情進展的最新資訊。詢問他們是否有希望您傳達給犯人的訊息。

提任何問題之前，告訴證人您將提很多問題，有些問題可能讓人覺得奇怪，還有些問題會涉及非常私密的資訊。向證人保證即便您好像在詢問有害的資訊，您也只是出於說明當事人的目的。最重要的是保持誠實。對話所有內容都將保密。告訴證人您的目的並非對任何人作評判，而只是想瞭解情況。解釋問題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您可從中更完整地瞭解當事人的生活，這有可能使您對其行為作出解釋，有助於更好地準備辯護。

幫助瞭解其家庭背景的問題：

- 您可以和我談談（被告姓名）嗎？他是個什麼樣的（兄弟/孩子/父親）？

- 他在村子裡是否扮演任何領導角色？
- 他在村子/社區的名聲如何？
- 他有工作嗎？他做什麼工作？什麼年齡開始工作？兒童時做過什麼工作？（如果兒童時工作過的話）
- 他去教堂/清真寺嗎？扮演領導角色？您有未發現其宗教習慣發生改變？
- 學校教育：在哪裡上學？上到什麼程度？為什麼中止？
- 他有曾學習讀寫嗎？與其兄弟姐妹/及其他家庭成員相比，其學校成績如何？曾有過學習障礙嗎？

幫助確定潛在精神疾病和精神殘疾的問題：

- 犯人幼年、兒童、少年時健康如何？有未曾得過重病？瘧疾？肺結核？其他疾病？
- 有未曾受過頭部創傷？（細節：原因、年齡、證人，住院治療？）
- 有未曾失去意識？失去時間概念？（細節：年齡、持續時間、頻率、證人）
- 曾有過頭痛？
- 曾得過急病？
- 您或其他家庭成員曾帶他去看傳統療法術士？為什麼？（細節：年齡、持續時間、頻率、證人）
- 如果有的話，他曾由於精神問題用過何種傳統藥物？他曾去看醫生嗎？
- 您有未曾發現他較之您其他（兄弟/子女/家人/社區成員）的不尋常之處？
- 他曾喝酒嗎？喝多少？頻率？
- 喝酒在他家中很平常嗎？

筆記：

- 他父母喝酒嗎？和社區其他成員相比如何？
- 喝醉時他們有什麼行為？
- 他父母關係如何？曾經有爭執嗎？爭吵還是打架？您可以描述一下這些爭執嗎？犯人曾為勸架而介入嗎？
- 當事人曾是家人暴力的受害者嗎？多麼嚴重？
- 他曾經見證家中或社區中任何形式的暴力嗎？
- 他兒時如果表現不好曾受到什麼樣的懲罰？他表現不好的次數和兄弟姐妹相比如何？兒時創什麼樣的禍？
- 有跡象表明犯人曾是家庭成員或社區成員的性虐待或性暴力受害者嗎？
- （被告姓名）曾暴怒或極度恐慌嗎？
- （如果答案是肯定的）：什麼讓他爆發？他是否曾失去自製？
- 他如果爆發或失去自製會如何？
- 該行為開始出現在他幾歲的時候？
- 您有未曾注意到犯人其它不尋常的行為？
- 瞭解關於當事人在母腹中及出生情況細節嗎？
- 懷孕期間出現任何問題嗎？（詢問細節）
- 分娩時出現任何問題嗎？（詢問細節）和您其他子女出生相比，（姓名）出生情況如何？您是在醫院還是在家中分娩？當時在場的人有誰？
- 您的孩子（犯人）曾遭受過嚴重營養不良嗎？有過完全沒有食物的時期？由於乾旱？監護人失業？細節：何時？頻率？如何另外獲取食物？
- 和您其他子女相比，（姓名）發育速度如何？幾歲學會走路、說話、入廁？和您其他子女相比早還是晚？

#### 結束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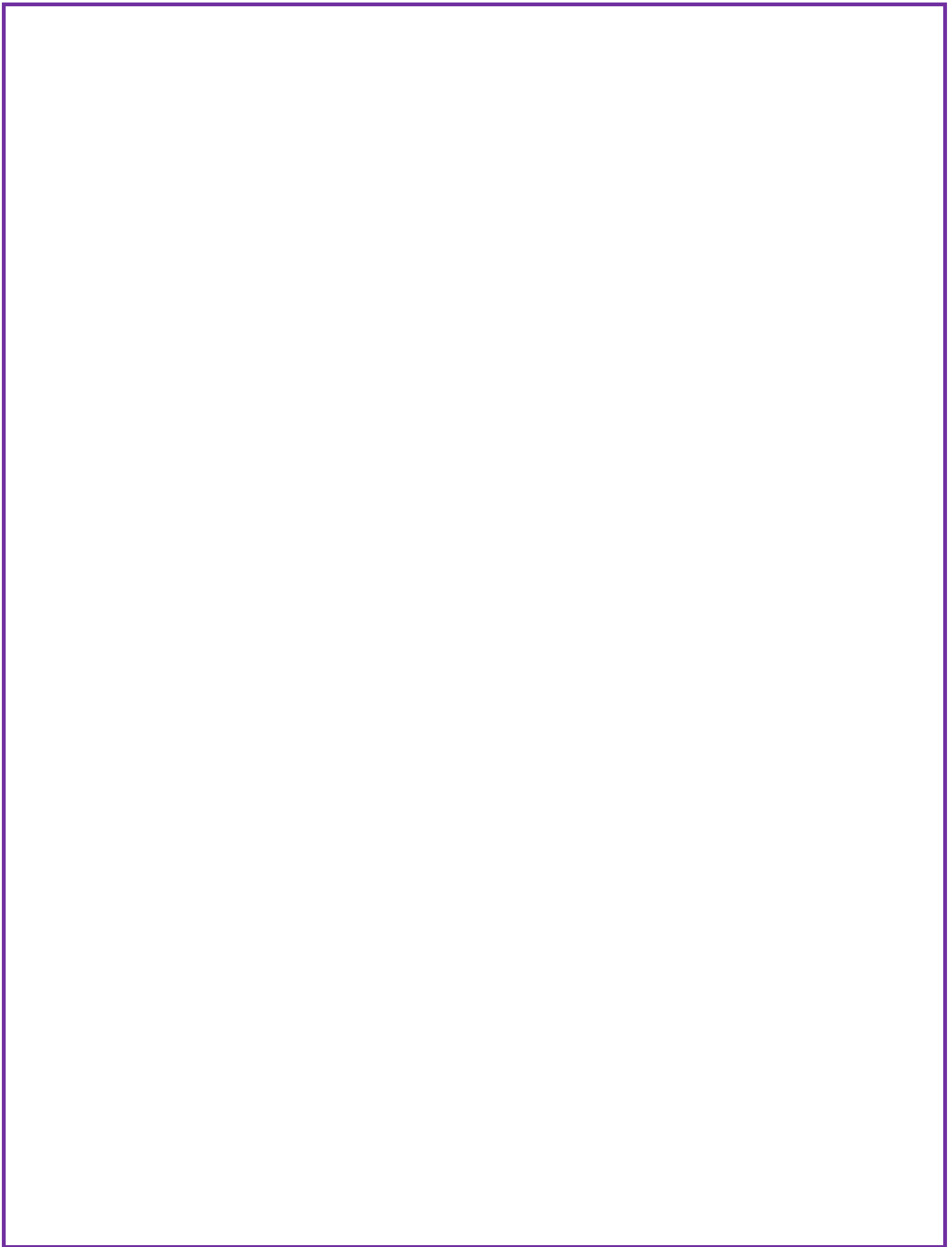
感謝他們所花的時間。告訴他們您非常感謝能有機會和他們交談。告訴他們您對審判/上訴所需時間的估計。告訴他們您會盡全力幫助（犯人），但您無法作任何承諾或預測結果。如果您在為死刑犯作上訴辯護，解釋您正努力確保他不會被處決，為他爭取所需的身體/精神健康照料，並幫助他減刑。

#### 關於出生前後的健康狀況（尤其問母親，以及哥哥姐姐、阿姨、父親）

- 解釋出生前後的健康（問題）可能對生理發育、認知發展以及未來的學習能力、學校表現、教育結果以及工作表現產生長期影響。
- 當您懷上（姓名）時，您有未曾經歷嚴重營養不良的情況？完全沒有食物的階段？懷孕期間曾發生過乾旱？細節：何時？頻率？如何另外獲取食物？懷孕期間吃什麼？

---

筆記：



## 第十二章：注釋

---- End Notes ----

- <sup>1</sup> 第八次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通過的《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adopted by the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Havana, 1990/08/27-1990/09/07, U.N. Doc. A/CONF.144/28/Rev.1 at 118 1990)。
- <sup>2</sup> 對那些實行強制性死刑的國家來說，法庭在審判相關犯罪的嫌疑人之時可能不會考慮這些因素。儘管如此，調查當事人的背景仍然至關重要。因為即使在實行強制性死刑的國家中，檢察官仍然可以使用十分重要的自由裁量權使您的當事人以一個較輕的罪名被控告，從而避免的強制性死刑的施加。向檢察官舉證您當事人有精神性疾病或有受虐的經歷以及其他任何可以促使其行使自由裁量權的因素，從而避免適用死刑的控告。
- <sup>3</sup>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ECOSOC Res. 1989/64, ¶ 1(a) )。
- <sup>4</sup> “歐洲聯盟法院一直遵守歐盟公約第六條(3)(c)的規定（在相關情況下，給予刑事案件被告以免費的法律援助是公平審判權的要求）”*Quaranta* 對瑞士案 (*Quaranta v. Switzerland*, App. No. 12744/87, ¶ 27, ECtHR 1991/05/24) .或 *Artico* 對義大利案(*Artico v. Italy*, App. No. 6694/74, ¶ 33, ECtHR 1980/05/13). 歐洲人權法院的案件可參見：[www.echr.coe.int/hudoc](http://www.echr.coe.int/hudoc)。
- <sup>5</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 ICCPR Art. 14; *Taylor* 對牙買加案(*Taylor v. Jamaica*, ¶ 8.2, Communication No. 707/1996, U.N. Doc. CCPR/C/60/D/707/1996, HRC,1996/06/14)(當刑事案件的被告要求對審判中的不法行為進行違憲審查但又無法負擔相應的支出，如果繼續他的憲法性救濟是公正的要求，那麼法律援助應當由國家提供)。
- <sup>6</sup> 在 *Moreno Ramos* 對美國案(*Moreno Ramos v. United States*, Case 12.430, Report No. 1/05, OEA/Ser.L./V/II.124, Doc. 5, IACHR 2005)中，美洲人權法院發現美國違反了《美洲宣言》第二條、第十八條和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平等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和公平審判原則，這其中包含了擁有稱職法律代理人的權利。在此案中 *Moreno Ramos* 的代理律師沒有在量刑階段提交減刑證據，也沒有試圖說服陪審團作出無期徒刑的判決。或參見 *Medellín, Ramírez Cárdenas* 及 *Leal García* 對美國案 (*Medellín, Ramírez Cárdenas & Leal García v. United States*, Case 12.644, Report No. 90/09, OEA/Ser.L./V/II.135, Doc. 37, IACHR 2009/08/07) (指出美國在死刑案件中提供不稱職的法律代理人違反了《美洲宣言》第十八條和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正當審判程序原則和公平審判原則)。此外，《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 6(3)(c) 要求成員國相關部門在不稱職法律代理人這一情況發生時要採取積極的方式主動介入。參見 *Artico* 對義大利案(*Artico v. Italy*, App. No. 6694/74, ECtHR 1980/05/13); *Kamasinski* 對奧地利案(*Kamasinski v. Austria*, App. No. 9783/82, ECtHR , 1989/12/19); *Imbrioscia* 對瑞士案(*Imbrioscia v. Switzerland*, App. No. 13972/88, ECtHR , 1993/11/24); *Czekalla* 對葡萄牙案(*Czekalla v. Portugal*, App. No. 38830/97, ECtHR , 2002/10/10); *Sannino* 對義大利案(*Sannino v. Italy*, App. No. 30961/03, ECtHR , 2006/04/27); *Panasenko* 對葡萄牙案(*Panasenko v. Portugal*, App. No. 10418/03, ECtHR , 2008/07/22). 相似的規定見於許多國家的法律中，包括美國和葡萄牙。參見 *Strickland* 對華盛頓(*Strickland v. Washington*, 466 U.S. 668 ,1984); Portugal Estatuto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rt.93 §

---

筆記：

- 2, Art. 95 §§ 1, 2, Act No. 15 ,2005/01/26, 2010 年最新修正 last amended in 2010) (指出律師不得接受其不能勝任的法律代理工作並有義務告知當事人案件進程)。
- <sup>7</sup> 聯合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 3. (U.N.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 3). “各國政府應確保撥出向窮人並在必要時向其它處境不利的人提供法律服務所需的資金和其它資源。律師專業組織應在安排和提供服務、便利和其它資源方面進行合作”。在 Reid 對牙買加案中(*Reid v. Jamaica*),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因應牽涉適用死刑案件的這種特殊情況,法律援助應當在確保公正的前提下以便律師準備辯護工作。這樣的法律援助應當包括相適應的資金補助。”(¶ 13, Communication No. 250/1987, U.N. Doc. CCPR/C/39/D/250/1987 ,1990)。
- <sup>8</sup> Robinson 對牙買加案(*Robinson v. Jamaica*, 241, Communication No. 223/1987, U.N. Doc. Supp. No. 40 A/44/40 at 41, HRC ,1989)(成員國有義務為牽涉死刑問題的法律援助律師提供幫助,即使這樣會使得法律程序延期); 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ECOSOC Res. 1989/64)(要求成員國“為那些可能面臨死刑的人提供特殊保護,對辯護工作的準備提供方便並給予相應時間,還包括每一階段內相適應的法律援助,這種保護是要高於和超於非死刑案件的。”); Kamasinski 對奧地利案(*Kamasinski v. Austria*, App. No. 9783/82, ¶ 65, ECtHR , 1989/12/19)(在法庭中控辯雙方的不對等很容易導致審判不公的發生。當辯護律師未能進行有效的法律代理工作時,相關部門必須將其替換或者強制其履行義務。)
- <sup>9</sup> Artico 對義大利案(*Artico v. Italy*, App. No. 6694/74, ¶ 33, ECtHR 1980/05/13)。
- <sup>10</sup> 聯合國《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指出:“所有的人都有權請求由其選擇的一名律師協助保護和確立其權利並在刑事訴訟的各個階段為其辯護。”《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則規定:“5.只有在經過法律程序提供確保審判公正的各種可能的保障,至少相當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所載的各項措施,包括任何被懷疑或被控告犯了可判死刑之罪的人有權在訴訟過程的每一階段取得適當法律協助後,才可根據主管法院的終審執行死刑。”(1984 年 5 月 25 日)英文版可見於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protection.htm>。
- <sup>11</sup> 參見美國律師協會的《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律師指派及表現指導手冊》(ABA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efense Counsel in Death Penalty Cases )第 10.14 條指導:一審律師在定罪後的義務(2003 年 2 月)。可見於: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2011\\_build/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authcheckdam.pdf](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2011_build/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authcheckdam.pdf) (“一審律師有責任確保當事人的法律地位在案件移交下任律師的過程中不受損害。為了避免對當事人造成損害,一審律師應當盡全力縮短這一過程。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一審律師都不得在繼任律師接手前終止對當事人的代理。”)。
- <sup>12</sup> 參見國際法學家委員會,《關於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的獨立性和責任的國際原則》(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International Principles on the Independence and Accountability of Judges, Lawyers, and Prosecutors*, Practitioners’ Guide No. 1, p. 5, 2007, <http://www.icj.org>)。
- <sup>13</sup> ICCPR Art. 14(3)(b); ECHR Art. 6(3)(b); ACHR Art. 8(2)(c); RACHPR ¶ 2(E)(1); ICTY Statute Art. 21(4)(b), ICTR Statute Art. 20(4)(b), ICC Statute Art. 67(1)(d)。
- <sup>14</sup> “相當的時間如何定義取決於每樁案件的具體情況,但是必須確保被告能夠獲得檔案與其他證據,能夠聘用律師並與之交流,以便為辯護做準備”(ICCPRCmt. 13); 還可參見 Pedersen 與 Baddsgaard 對丹麥案 (*Pedersen & Baadsgaard v. Denmark*, App. No. 49017/99, ECtHR, 2004/12/17)。

---

筆記:



- <sup>15</sup> Smith 對牙買加案 (*Smith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282/1988, U.N. Doc. CCPR/C/47/D/282/1988, HRC, 1993/03/31) ; Reid 對牙買加案 (*Reid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355/1989, U.N. Doc. CCPR/C/51/D/355/1989, HRC, 1994/07/08) (被告 Reid 在開庭前十分鐘才見到他的律師，這違背了“相當的時間”的原則)。
- <sup>16</sup> 參見 ChaparroÁlvarez 和 LapoIñiguez 對厄瓜多爾案 (*ChaparroÁlvarez y LapoIñiguez v. Ecuador*, IACtHR, 2007/11/21) ; Gordillo 和 RaúlHilario 案 (*Gordillo, RaúlHilario*, Expte: G.445.XXI, Fallos: 310:1934, CSJN, 1987/09/29, Argentina Supreme Court) ; Goddi 對義大利案 (*Goddi v. Italy*, App. No. 8966/80, ECtHR, 1984/04/09) ; Daud 對葡萄牙案 (*Daud v. Portugal*, App. No. 22600/93, ECtHR, 1998/04/21) ; Bogumil 對葡萄牙案 (*Bogumil v. Portugal*, App. No. 35228/03, ECtHR, 2008/10/07) ; Öcalan 對土耳其案 (*Öcalan v. Turkey*, App. No. 46221/99, ECtHR, 2003/03/12, First Section; 2005/05/05, Grand Chamber) 。
- <sup>17</sup> 經濟和社會理事會第 1996/15 號決議 (1996/07/23) 。
- <sup>18</sup> 參見美國律師協會的《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律師指派及表現指導手冊》第 4.1 條指導：辯護團隊及輔助服務 (2003 年 2 月)，可見於 [http://www.lb9.uscourts.gov/webcites/10documents/Smith\\_guidelines.pdf](http://www.lb9.uscourts.gov/webcites/10documents/Smith_guidelines.pdf)
- <sup>19</sup> I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3)(f)條，《歐洲人權公約》第六(3)(e)條，《美洲人權公約》第八(2)(a)條以及盧旺達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規約第二十(4)(f)條和前南斯拉夫問題國際刑事法庭規約第二十一 (4)(f)條均規定，如果被告聽不懂或不使用法庭使用的語言，他有權無償得到口譯員的幫助。
- <sup>20</sup> 參見 Effective Capital Defens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Difficult Client (Bradley A. Maclean, 76 TENNESSEE LAW REVIEW 661, 674, 2009) (“在死刑案件中，由於事關被告生命大事，因此在他與律師之間建立一種親密互信的關係就顯得更為重要。”)。
- <sup>21</sup> 參見《職業行為示範規則》(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2010), 可見於：[http://www.abanet.org/cpr/mrpc/mrpc\\_toc.html](http://www.abanet.org/cpr/mrpc/mrpc_toc.html) 。
- <sup>22</sup> 參見 Effective Capital Defense Representation (Maclean, 674 頁)。
- <sup>23</sup> 參見 Missed Mitigation: Counsel’s Evolving Duty to Assess and Present Mitigation at Death Penalty (Leona D. Jochowitz, 43 No. 1 CRIMINAL LAW BULLETIN Art. 5, 2007)。
- <sup>24</sup> 參見 Effective Capital Defense Representation (Maclean, 670 頁)。
- <sup>25</sup> 同上 676 頁。
- <sup>26</sup> 參見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律師職業行為準則》(U.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Counsel 2003/02)。
- <sup>27</sup> 大部分的律師職業行為準則包括有關利益衝突的準則可參見于歐洲律師行業委員會的《歐洲律師職業行為準則》第 3.2 條。可見於 [http://www.ccbe.eu/fileadmin/user\\_upload/NTCdocument/EN\\_Code\\_of\\_conductpl\\_1306748215.pdf](http://www.ccbe.eu/fileadmin/user_upload/NTCdocument/EN_Code_of_conductpl_1306748215.pdf) (1988, 2006 最新修訂) (“3.2.1. 律師不得向兩位或兩位以上有利益衝突或有跡象表示有可能有利益衝突的當事人提供諮詢、進行代表或代理工作。 3.2.2.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者

---

筆記：

律師保密義務和獨立性有可能會被破壞之時，律師必須停止雙方或者多方的代理工作。3.2.3. 新的代理工作有可能致使律師對前任委託人的保密義務受到破壞，或者律師掌握的前任委託人的資訊有可能使得新任代理人不合理地受益之時，律師當拒絕這一新的代理工作。); 《葡萄牙律師條例》第九十四條 (Portuguese Statute on Lawyers, Art. 94 *Estatuto da Ordem dos Advogados*, Act No. 15, 2005/01/26, 2010 最新修訂); 《阿根廷律師倫理準則》 (Argentinian Ethical Code for Lawyers, Art. 19(g) *Código de Ética de los Abogados, Colegio Público de Abogados de la Capital Federal*, 1987). 《義大利刑事訴訟法》 (The Italian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Art. 106(§4-bis) *Codice di Procedura Penale*, 1988) 指出如果多名被告在同一個案件、併入案件或者關聯案件中有利益衝突，那麼辯護代理工作不得委託于同一名律師。《海地律師倫理守則》第五條的解釋提供了一個比較實用的利益衝突的定義 (所謂利益衝突是指如果相對方的利益會使得律師對其當事人或預期當事人的忠誠度受損)。

- <sup>28</sup> 參見文章 Representation of Multiple Criminal Defendants: Conflicts of Interest and the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Defense Attorney (John Stewart Geer, 62 MINNESOTA LAW REVIEW 119, 126-31, 1997-1998)。
- <sup>29</sup> 參見文章 Joint Representation in Criminal Cases: A Critical Appraisal (Gary T. Lowenthal, 64 VIRGINIA LAW REVIEW 939, 944, 1978). 文章 Why Representing Multiple Defendants is a Bad Idea (Almost Always) (Gary T. Lowenthal, 3 CRIMINAL JUSTICE 7, 1998-1999)。
- <sup>30</sup> ICCPR Art.14(2); ACHPR Art. (7)(1)(b); ACHR Art. 8(2); ECHR Art.6(2); 《秘魯憲法》 (Constitution of Peru, Art.2, ¶ 24(e)); 《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rt.III, § 14(2)); 《烏干達憲法》 (Constitution of Uganda, Ch. 4, Art. 28(3)(a))
- <sup>31</sup> ACHPR Art.6; ECHR Art.5(1); 憲法權利計畫與公民自由組織對奈及利亞案 ( *Constitutional Rights Project and Civil Liberties Organisation v. Nigeria*, Communication No. 102/93, ACommHPR, 1998/10/31)。
- <sup>32</sup> 《巴基斯坦憲法》 (Pakistan Constitution, Part II, Ch. 1, § 10(4)) ; 《菲律賓共和國憲法》 (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rt.III, § 13 ) ; 《烏干達憲法》 ( Constitution of Uganda, Ch. 4, Art.23(6))。
- <sup>33</sup> 《阿曼憲法》 (Oman Constitution Art.24) ; 《泰國憲法》 ( Constitution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Part 4, § 40(7))。
- <sup>34</sup> ICCPR Art.9(3); ECHR Art.5(3); ACHR, Art. 7(5); Michael 與 Brian 對西班牙案 ( *Michael & Brian Hill v. Spain*, p. 17, ¶ 12.3, Communication No. 526/1993, U.N. Doc. CCPR/C/59/D/526/1993, HRC , 1997/04/02)。
- <sup>35</sup> Stephens 對牙買加案 ( *Stephens v. Jamaica*, p. 9, ¶ 9.6, Communication No. 373/1989, U.N. Doc. CCPR/C/55/D/373/1989, HRC, 1995/10/18) (指出您當事人從被捕到第一次面對法官“不得超過數日”) ; 《秘魯憲法》 ( Constitution of Peru, Art. 2, ¶ 24(f))。
- <sup>36</sup> ICCPR Part II, Art. 9(3)-(4); ACHR Art.7(6); ECHR, Art.5(3); ACHR, Art. 7(4)-(7)。
- <sup>37</sup> 《烏干達憲法》 ( Constitution of Uganda, Ch. 4, § 23(4))。
- <sup>38</sup> 關於此項權利參見本手冊第六章第 II 節第 1 點。

---

筆記：

- <sup>39</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13 次大會（2004/05/12），會議材料可見於 [http://www.unhcr.ch/tbs/doc.nsf/0/ca12c3a4ea8d6c53c1256d500056e56f/\\$FILE/G0441302.pdf](http://www.unhcr.ch/tbs/doc.nsf/0/ca12c3a4ea8d6c53c1256d500056e56f/$FILE/G0441302.pdf)。
- <sup>40</sup> ICCPR Art.10(1); 《菲律賓共和國憲法》（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Art.III, § 12(2)）。
- <sup>41</sup> 同上。
- <sup>42</sup> HRC, General Cmt. 15; 聯合國大會 保護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監禁的人的原則 (U.N. General Assembly Body of Principl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Under Any Form of Detention or Imprisonment, Principle 23 ,1988/12/09),可見於：<http://www.un.org/documents/ga/res/43/a43r173.htm>; 聯合國大會 執法人員行為守則 (U.N. General Assembly Code of Conduct for Law Enforcement Officials, Art. 5 , 1979/12/17), 可見於：<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odeofconduct.htm>; 《秘魯憲法》(Constitution of Peru, Art. 2, ¶ 24(h))。
- <sup>43</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18.8(a),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 States No. 2006(2) 2006/01/11)。
- <sup>44</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18.8(b))。
- <sup>45</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18.8(c))。
- <sup>46</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18)。
- <sup>47</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26)。
- <sup>48</sup>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U.N.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Rule 21 ,1977/05/13), 可見於：<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treatmentprisoners.htm>;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27)。
- <sup>49</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s 39-48); 《秘魯憲法》(Constitution of Peru, Art. 2, ¶ 24(h)); 《烏干達憲法》(Constitution of Uganda, Ch. 4, Art. 23(5)(b)-(c))。
- <sup>50</sup> 《歐洲監獄規則》(European Prison Rules, Rule 22)。
- <sup>51</sup>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Rules 6(1), 41, 42)；《聯合國保護所有被以任何形式拘禁或關押人員的主要原則》(Principle (5)1)；《歐洲監獄規則》(Rules 13, 29)。
- <sup>52</sup>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Rules 6(1), 41, 42)；《聯合國保護所有被以任何形式拘禁或關押人員的主要原則》(Principle (5)1)；《歐洲監獄規則》(Rules 13, 29)。
- <sup>53</sup> 《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標準規則》(Rule 93)；《聯合國保護所有被以任何形式拘禁或關押人員的主要原則》(Principle 18)；《歐洲監獄規則》(Rule 23.4)；《前南斯拉夫法院關押規則》(Rule 67(D))；《烏干達憲法》(Ch. 4, Art. 23(5)(b))。
- <sup>54</sup> 《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二條規定每個人都享有身體和精神健康的權利 (1976/01/03)，可見於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cescr.htm>。
- <sup>55</sup> 參見《聯合國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 3, 1984/05/25, E.S.C. Res. 1984/50, annex, 1984 U.N. ESCOR Supp. (No. 1) at 33, U.N. Doc. E/1984/84,1984)。

---

筆記：

- <sup>56</sup> 經濟和社會理事會明確指出，《聯合國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的第三條明確禁止處決“在審判或處決階段表現出智力遲鈍或有嚴重精神障礙的人。”（Res. 1989/64, 51 ¶ 1(d), U.N. Doc. E/1989/91, 1989）。聯合國人權事務中心也同樣號召各國不要處決有任何形式的精神障礙或缺陷的人。參見《死刑問題》（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U.N. Doc. E/CN.4/2005/L.77, 2005）。也可參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 116, U.N. Doc. E/CN.4/1997/60, 1996）（號召那些對精神疾病患者強加死刑的國家“採取措施以便使本國刑事法符合國際法律標準的規定”）。
- <sup>57</sup> Reyes 對女王案（Reyes v. The Queen, UKPC, 2 AC 235, 241, 2002）（在貝里斯上訴）；Coard 對檢察官案（Coard v. Attorney Gen. [2007] UKPC 7）（在格瑞那達上訴）；Dacosta Cadogan 對巴貝多案（Dacosta Cadogan v. Barbados, IACtHR, 2009/09/24）；Kigula 等對檢察官案（Kigula & Others v. Attorney Gen., 2006 S. Ct. Const. App. No. 03, Uganda 2009）；Woodson 對北卡羅來納州案（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United States 1976）；Mithu 對旁遮普邦案（Mithu v. Punjab, 2 SCR 690, India 1983）。
- <sup>58</sup> Leona D. Jochowitz, Missed Mitigation: Counsel’s Evolving Duty to Assess and Present Mitigation at Death Penalty (43 No. 1 CRIMINAL LAW BULLETIN Art. 5 2007)。
- <sup>59</sup> 參見文章 Effective Capital Defense Representation and the Difficult Client (Bradley A. Maclean, 76 TENNESSEE LAW REVIEW 661, 670 2009)。
- <sup>60</sup> 同上，第 671 頁。
- <sup>61</sup> 參見文章 *Bite Mark Evidence: Its Admissibility is Hard to Swallow* (Allen P. Wilkinson & Ronald M. Gerughty, 12 WESTERN STATE UNIVERSITY LAW REVIEW 519, 560, 1985)。
- <sup>62</sup> 與 Ameir Mohamed Suleiman 的訪談(African Center for Justice and Peace Studies, 2010/02/24)。
- <sup>63</sup> 美國最高法院在 Strickland 對華盛頓案(*Strickland v. Washington*, 466 U.S. 668 1984)中指出在死刑案件中，辯護律師有責任去合理地調查潛在的辯護可能或者合理地決定此種調查是無用的。
- <sup>64</sup> 參見 ICCPR, Art. 6¶5; U.N. Safeguards § 3. 《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十七條規定“任何兒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對未滿 18 歲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無釋放可能的無期徒刑。”
- <sup>65</sup> 參見 ACHR, Art. 4(5), 1144 U.N.T.S. 146 1969/11/22)(對於犯罪時低於十八歲或高於七十歲或懷孕的婦女不得執行死刑)。
- <sup>66</sup> 參見 *Criminal Justice Systems in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France* (J.Y. McKee, 6.1.1(b), HEUNI,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Crim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ffiliated with the U.N. 2001)。
- <sup>67</sup> 參見美國律師協會的《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律師指派及表現指導手冊》(ABA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efense Counsel in Death Penalty Cases, § 10.7, “Investigation” 2003/02)。  
[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2011\\_build/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authcheckdam.pdf](http://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migrated/2011_build/death_penalty_representation/2003guidelines.authcheckdam.pdf)。

---

筆記：

- <sup>68</sup> 參見 *Building the Case for Life: A Mitigation Specialist as a Necessity and a Matter of Right* (Daniel Payne, , 16 CAPITAL DEFENSE JOURNAL 43 ,2003) 。
- <sup>69</sup> *Dacosta Cadogan 對巴貝多案*(*DacostaCadogan v. Barbados*, ¶¶ 80-88, IACtHR , 2009/09/24). 樞密院也同樣認可了加勒比法院的裁定並指出國家必須為死刑犯的精神狀況制定報告。參見 *Pipersburgh 對 R. 案* (*Pipersburgh v. R*, 72 WIR 108, ¶ 33, 2008) (“應當考慮被定罪的被告的個人具體情況，尤其是他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因此社會探究報告與精神評估報告在類似審判中是必要的。”)。也可參見 *DPP Spencer 對 Che Gregory 案* (*DPP Spencer v. Che Gregory*, E. Carib. Sup. Ct., High Ct. of Justice 2009, Federation of St. Christopher & Nevis, ¶ 3) (“提供社會探究報告和精神評估報告目前也是標準的做法。”)
- <sup>70</sup> 《弱勢群體獲得司法保護的巴西利亞規則》 (*Brasilia Rules on Access to Justice for People in a Vulnerable Condition*) 指出應把下列要素作為弱勢群體的衡量標準：年齡、喪失工作能力、少數民族或土著民族、遭受欺騙、移民、生活貧困、性別以及被剝奪自由。《巴西利亞規則》還強調公共政策以及向這些弱勢人群提供法律援助十分重要。該規則是在第 14 屆拉美司法峰會上通過的，全文可見於 [www.cumbrejudicial.org/web/guest/110](http://www.cumbrejudicial.org/web/guest/110) 。
- <sup>71</sup> ICCPR Art. 6 ¶ 5.
- <sup>72</sup> 同上。
- <sup>73</sup> ACHR Art. 5 § 4.
- <sup>74</sup>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Art. 30(e))；《阿拉伯人權憲章》 (Art. 12) 。
- <sup>75</sup> 《非洲兒童權利與福利憲章》 (Art. 30(e))；《阿拉伯人權憲章》 (Art. 12) 。
- <sup>76</sup>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委員會特別報告員 S. Amos Wako 的報告書 (1989/02/06，E/CN.4/1989/25, para 279-283) 。
- <sup>77</sup> 參見著作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Nigel Rodley, 322, 324，Oxford Univ. Press 2008) 。
- <sup>78</sup> 同上。(針對 18 歲以下未成年人的表述為“不得判處死刑”，而針對懷孕婦女的表述為“不得執行死刑”，這種表述上的差別暗示一旦懷孕婦女完成分娩就有可能被處決)。
- <sup>79</sup> 同上，第 324 頁。
- <sup>80</sup> 同上。
- <sup>81</sup> CRC Art. 1.1.
- <sup>82</sup> 《兒童權利委員會的結論意見》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Saudi Arabia*, U.N. Doc. CRC/C/SAU/CO/2 2006) 。
- <sup>83</sup> 參見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odley, p. 322) 。
- <sup>84</sup> *Micheal Domingues 對美國案* (*Michael Domingues v. U.S.*, Case 12.285, Report No. 62/02, IACHR 2002) 。
- 還可參見 *Thomas 對美國案* (*Thomas v. U.S.*, Case 12.240, Report No. 100/03, IACHR 2003) (“全世界各國的普遍做法顯示國際社會一致認為處決未滿 18 周歲的未成年人不符合現行的準則。因此本委員會認為國際習慣法禁止處決犯罪時未滿 18 周歲的被告。”) 。
- <sup>85</sup> ACHR Art. 4(5).

---

筆記：

- <sup>86</sup> 《白俄羅斯共和國刑法典》（ Art. 59.2(3) 2009 ）。
- <sup>87</sup> 參見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odley, p. 325 ）。
- <sup>88</sup> ICCPR Art. 24(2), CRC Art. 7.
- <sup>89</sup> 《刑事司法系統中兒童問題行動指南》（ ECOSOC Res. 1997/30, ¶ 12 1996/07/23 ）。
- <sup>90</sup>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次大會（ CRC, General Cmt. 10 ¶¶ 31, 39 ）。
- <sup>91</sup> 參見報告 *Innocenti Insight: Birth Registration and Armed Conflict* (2007), UNICEF, 可見於 [http://www.unicef.at/fileadmin/medien/pdf/birth\\_registration\\_and\\_armed\\_conflict.pdf](http://www.unicef.at/fileadmin/medien/pdf/birth_registration_and_armed_conflict.pdf)。
- <sup>92</sup> 參見報告 *Refugee Children: Guidelines on Protection and Care* (1994),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 可見於 <http://www.unhcr.org/refworld/docid/3ae6b3470.html>。
- <sup>93</sup> 同上, 44。
- <sup>94</sup> 同上。
- <sup>95</sup> 同上。
- <sup>96</sup> 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指出, “精神殘疾”一詞的含義覆蓋了從智力殘疾到嚴重的精神障礙的極其寬泛的範圍, 其中包括各種障礙和疾病。參見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書（ E/CN.4/2005/51, 2005/02/11 ¶ 19 ）。
- <sup>97</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 向智力不正常的人宣讀處決令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的規定。1984年, 經濟和社會理事會首次關注此問題並規定死刑不應被用以懲罰精神病患者。在《保障政策施行辦法》中, 經濟和社會理事會號召各國不要處決智力遲鈍或有極端嚴重的精神缺陷的人。參見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RODLEY, p. 325 ）。
- <sup>98</sup> 參見 *Pipersburgh* 對 R.案（ *Pipersburgh v. R*, 72 WIR 108, ¶ 33, 2008 ）（ “應當考慮被定罪的被告的個人具體情況, 尤其是他改過自新、重新融入社會的可能性, 因此社會探究報告與精神評估報告在類似審判中是必要的。” ）。
- 也可參見 *DPP Spencer* 對 *Che Gregory* 案（ *DPP Spencer v. Che Gregory*, E. Carib. Sup. Ct., High Ct. of Justice 2009, Federation of St. Christopher & Nevis, ¶ 3 ）（ “提供社會探究報告和精神評估報告目前也是標準的做法。” ）
- <sup>99</sup> 最新版的《診斷與統計手冊》（ the DSM V ）已在準備中並將於 2012 年問世。
- <sup>100</sup> 烏干達對 *Bwenge* 案（ *Uganda v. Bwenge*, HCT-03-CR-SC-190/1996, 2009 ）。
- <sup>101</sup> 同上, 5。
- <sup>102</sup> 同上, 15。
- <sup>103</sup> 聯合國毒品犯罪辦公室 關於有特殊需要的犯人的手冊 *Handbook on Prisoners with Special Needs*, 第 12 頁(2009) [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Prisoners-with-special-needs.pdf](http://www.unodc.org/documents/justice-and-prison-reform/Prisoners-with-special-needs.pdf)。
- <sup>104</sup>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24, (1977) U.N. Doc. A/CONF/611, annex I。
- <sup>105</sup> 國際監獄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rison Studies, *A Human Rights Approach to Prison Management*, 第 50 頁 [www.prisonstudies.org](http://www.prisonstudies.org)。
- <sup>106</sup> 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 44。

---

筆記：

- <sup>107</sup> 同上 ¶ 82。
- <sup>108</sup>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及其關於強制解決爭端之任擇議定書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7843.pdf>，提供當律師確認當事人為外國人時可使用的一系列權利。例如公約第三十六條規定領事協助權利，所以當地政府有義務通知被拘留或被逮捕外國人其有權與領事機構取得聯繫。
- <sup>109</sup> 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律師指派及表現指導手冊 (ABA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efense Counsel in Death Penalty Cases) (2003) 在指導意見 10.6 中指出，律師有義務通知外籍被告其有權聯繫領事機構，如果願意，有權將其被羈押的情況通知領事機構。也請參見 RODLEY,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第 1012 頁。
- <sup>110</sup> 參見 OC-16/99, Inter-Am. Ct. H.R. (Oct. 1, 1999); 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公民 (墨西哥訴美國) (Avena and Other Mexican Nationals) (Mex. v. U.S.), 2004 I.C.J. 128 (Mar. 31)。
- <sup>111</sup> 參見 Tan Seng Kiah 訴 R 案 [2002] NTCCA 1 (澳大利亞北方地區刑事上訴法院)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of Australia) (取消被告被剝奪尋求領事援助的權利時的陳述)。
- <sup>112</sup> 在 Avena 和其他墨西哥公民 (Avena and Other Mexican Nationals) 一案中，國際法院裁決 51 名在美國被判處死刑的墨西哥公民未被及時通知其領事權利，有權重新審判是否有罪和重新判決，以確認其權利被侵犯對其審判帶來的負面影響。2004 I.C.J. 128 (Mar. 31) 國際法院決定直接使一名墨西哥公民死刑獲減刑。參見 Torres 訴國家案 (Torres v. State) 120 P.3d 1184, 1188 (Okla. Crim. App. 2005)。美國外的法院也執行了國際法院的裁定。參見 BVerfG, 2 BvR 2115/01 vom 19.9.2006, Absatz-Nr. (1 - 77), ¶¶60-61 (德國憲法法院) [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k20060919\\_2bvr211501.html](http://www.bverfg.de/entscheidungen/rk20060919_2bvr211501.html)。
- <sup>113</sup> 同上 1014。
- <sup>114</sup> 同上。
- <sup>115</sup> 認罪協定是美國刑事訴訟程序常見做法，類似做法在他國司法體系以及某些國際刑事法庭中也有出現。參見 Dominick R. Vetri *Guilty Plea Bargaining: Compromises by Prosecutors to Secure Guilty Pleas*, 112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865, 866 (1964) (討論美國檢方使用的多種認罪協議)。參見 Nancy Amoury Combs *Copping a Plea to Genocide: The Plea Bargaining of International Crimes*, 151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1 (2002) (討論歐洲大陸國家對認罪協議的使用、英國、以色列以及國際刑事法庭); Penal Reform Int'l, PRI Research on Gacaca Report IV: The Guilty Plea Procedure, Cornerstone of the Rwandan Justice System, at 3 (2003), <http://www.penalreform.org/resources/rep-ga4-2003-guilty-plea-en.pdf> (discussing the guilty plea procedure in Gacaca courts for those accused of genocide to plead guilty in exchange for a reduced sentence and to finish the second half of the sentence performing community service)。
- <sup>116</sup> Combs, *Copping a Plea to Genocide*, 第 142 頁。
- <sup>117</sup> 參見密蘇裡對 Frye 案 (Missouri v. Frye)，132 S. Ct. 1399 (2012) (有義務通知當事人檢方提出的任何認罪協議)。
- <sup>118</sup> 參見 Vetri, *Guilty Plea Bargaining*, 第 866 頁。

---

筆記：

- <sup>119</sup> 在不使用“發現”(discovery)一詞的國家和地區，同義詞應是瞭解控告的權利和查閱檢方材料/案件材料的權利。例如在葡萄牙，調查一旦結束，甚至在結束前，各方可查閱、讀取或複製檢方材料。無需要求“發現”或“公開”某項證據，因為檢方所掌握的資訊會被納入案件材料中(葡萄牙刑事訴訟法，Art. 89 (Código de Processo Penal of 1987, as amended through to 2010)。歐洲人權法院判例法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包含讀取案件材料的權利，滿足瞭解和反駁指控以及準備辯護的需要。這並不意味可以無限制地接觸材料，而是指被告必須可以獲取對其行使恰當的辯護權必需的資訊。(參見 Jaspers 訴比利時案，27 DR 61, ECommHR (1981); Lamy 訴比利時案，App. No. 10444/83, ECtHR (Mar. 30, 1989); Foucher 訴法國案，App. No. 22209/93, ECtHR (Mar. 18, 1997); Nikolova 訴保加利亞案，App. No. 31195/96, ECHR (Mar. 25, 1999); Rowe 和 Davis 訴英國案，App. No. 28901/95, ECtHR (Feb. 16, 2000); Mattoccia 訴義大利案，App. No. 23969/94, ECtHR (Jul. 25, 2000); Garcia Alva 訴德國案，App. No. 23541/94, ECtHR (Feb. 13, 2001); Lietzow 訴德國案，App. No. 24479/94, ECtHR (Feb. 13, 2001); Schöps 訴德國案，App. No. 25116/94, ECtHR (Feb. 13, 2001); Öcalan 訴土耳其案，App. No. 46221/99, ECtHR (Mar. 12, 2003) (First Section), May 12, 2005 (Grand Chamber))。
- <sup>120</sup> 在一些國家和地區沒有必要，因為控告文件/起訴書包含將在審理時使用的支援指控的證據及證人。
- <sup>121</sup> 檢方對 Kabligi 案 (Prosecutor v. Kabligi)，¶ 21, ICTR (No. ICTR-98-41-T) (Oct. 19, 2006) (“很難想像在基本權利被侵犯的情況下作出的陳述... 不按第九十五條規則規定被排除，因其‘與程序正當性相對並會對其產生嚴重損害’”)。
- <sup>122</sup> 參見 IACHR 年度報告，Case 9850 (Argentina) (Oct. 4 1990)。
- <sup>123</sup> 禁止酷刑公約 CAT 第十一條。
- <sup>124</sup> 禁止酷刑公約 CAT 第十三條。
- <sup>125</sup> Saunders 訴英國案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68-69, ECtHR (Dec. 17, 1996)。
- <sup>126</sup> 參見 ICCPR 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三(c)款。對該規定的理解即在沒有不正當拖延的情況下獲得審判最終裁決以及有必要時的最終判決。時限“當嫌疑人(被告、辯方)被告知當局正採取專門措施以對其進行起訴時開始計算”。國際紅十字會(ICRC)製作了國際法和多國法律關於正當程序及快速審判權的相關規定大彙編。參見 ICRC, Customary IHL database [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cha\\_chapter32\\_rule100\\_sectionf](http://www.icrc.org/customary-ihl/eng/docs/v2_cha_chapter32_rule100_sectionf)。
- <sup>127</sup> Collins 訴牙買加案 (Collins v. Jamaica)，來文 No. 240/1987, U.N. Doc. CCPR/C/43/D/240/1987, HRC (Nov. 1, 1991) (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在所有案件中，尤其在死刑案件中，被告都有權享有無不正當拖延的審判和訴訟程序，這與法律程序最終結果無關。”)；Frederic Edel, *The Length of Civil and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the case-law of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Publishing, Human Rights Files No. 16 (2007)。在葡萄牙等國如果超過程序各階段法律時限，可發起“動議”/請求“加快”程序進程。
- <sup>128</sup> Pedersen 和 Baadsgaard 訴丹麥案 (Pedersen & Baadsgaard v. Denmark)，App. No. 49017/99, ECtHR (Dec. 17, 2004)。參見 H 訴法國案 (H. v. France)，¶¶ 50, 58, ECtHR (Oct. 24, 1989)。
- <sup>129</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規定如果國家侵犯了個人受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護的正當程序權利，就不得執行死刑。參見 Johnson 訴牙買加案 (Johnson v. Jamaica)，¶ 8.9，來文 No. 588/1994, HRC

---

筆記：



- (1996) (認為定罪和駁回上訴間隔 51 個月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c)和第五段規定，並重申公約規定未得到遵守時死刑判決被禁止使用)。
- <sup>130</sup> Ake 訴奧克拉荷馬案 (Ake v. Oklahoma), 470 U.S. 68 (1985); 參見 Pipersburgh 對 R 案 (Pipersburgh v. R) [2008] 72 WIR 108 (PC) (“有必要對被判有罪的人的個人情況給與考量，尤其是其改化及重新適應社會的可能，這也使所有此類判決聽證都需要進行社會調查和精神評估。”)，參見 DPP 對 Che Gregory Spencer 案 (DPP v. Che Gregory Spencer) [2009] E. Carib. Sup. Ct,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高院 ¶ 3 (“由公訴方提供社會調查報告和精神評估報告已成為標準做法”)。
- <sup>131</sup> 若需專家方面的詳細資訊，請參見 Fuenzalida 訴厄瓜多爾案 (Fuenzalida v. Ecuador), 來文 No. 480/1991, U.N. Doc. CCPR/C/57/480/1991, ICCPR, ¶ 9.5, No. 480/91 (July 12, 1996)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對該法院拒絕要求對該案至關重要的專家證詞的做法予以考量之後，指出該法院的做法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三(e)款及第十四條第五款的規定)。
- <sup>132</sup> 參見 UDHR Arts. 7, 10; ICCPR, Arts. 2(1), 3, 26; CEDW Arts. 2, 15; ICERD Arts. 2, 5, 7; ACHPR Arts. 2, 3; ACHR, Arts. 1, 8(2), 24; ECHR, Arts. 6, 14; ADRDM, Arts. II, XVIII.
- <sup>133</sup> 參見 UDHR, Art. 10; ICCPR, Art. 14(1); ACHR, Arts. 8(1)和 27(2); ADHR Art. XXVI; ECHR Art. 6(1); ACHPR, Arts. 7(1), 26. 參見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BPIJ”), ¶¶ 1-2. 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由獨立公正的法庭進行審判的權利是沒有例外的絕對權利”。參見 Gonzales del Rio 訴秘魯案 (Gonzales del Rio v. Peru) ¶ 5.2, 來文 No. 263/1987 (1992)。參見 Richards 訴牙買加案 (Richards v. Jamaica) ¶ 7.2, 來文 No. 535/1993 (1997) 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該死刑案件有大量審前報導，違反了第十四條規定，裁定牙買加不能合法地執行死刑，同上。
- <sup>134</sup> 例如，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 ¶ 5 規定“人人有權接受普通法院或法庭按照業已確立的法律程序的審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公平審判權至少包括了第十四條第二至七段及第十五條規定的程序及其它保障。但鑒於第十四條第三款指出所列權利為“最低保障” (minimum guarantees)，被告的公平審判權涉及範圍實際上更廣。所以，即便審判程序從技術角度上講符合第十四條第二至七段以及第十五條規定，審判也可能並不滿足第十四條第一款所規定的公平標準。
- <sup>135</sup> 您的當事人擁有對抗式訴訟程序的權利，瞭解針對其的指控的權利、掌握充分的時間和條件以準備辯護的權利等內容在第二章中有過詳盡論述。
- <sup>136</sup> 人權律師委員會 (Lawyers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WHAT IS A FAIR TRIAL? A Basic Guide to Legal Standards and Practice* 第 12 頁, March 2000 [hereinafter, LCHR 公平審判手冊]。
- <sup>137</sup> LCHR 公平審判手冊第 3 頁。
- <sup>138</sup> 參見聯合國關於司法機關獨立的基本原則，原則二：“司法機關應不偏不倚、以事實為根據並依法律規定來裁決其所受理的案件，而不應有任何約束。也不應為任何直接間接不當影響、慫恿、壓力、威脅、或干涉所左右，不論其來自何方或出於何種理由。”在決定一個法庭是否獨立時，歐洲人權法院考慮以下因素：(1)其成員任命方式；(2)任職期限；(3)應對外部壓力的保障措施，以及(4)該機構是否表現出獨立性的問題。參見 Campbell 和 Fell 訴英國案 (Campbell and Fell v. the United Kingdom) App. Nos. 7819/77, 7878/77, ¶ 78, ECtHR (June 28, 1984).
- <sup>139</sup> Ringeisen 訴奧地利案 (Ringeisen v. Austria), App. No. 2614/65, ¶ 95, ECtHR (July 16, 1971).

---

筆記：

- <sup>140</sup> *Le Compte, Van Leuven and De Meyere* 訴比利時案 ( *Le Compte, Van Leuven and De Meyere v. Belgium* ), App. Nos. 6878/75, 7238/75, ¶ 57, ECtHR, (June 23, 1981). 請參見國際法學家委員會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獨立與責任國際原則 實用指南 No. 1, 第 5 頁 (2007)。
- <sup>141</sup> LCHR 公平審判手冊, 第 13 頁到第 14 頁。
- <sup>142</sup> 參見 ECHR, Art. 6(2); ICCPR, Art. 14(2), 也請參見 ACHR Art. 8(2)。
- <sup>143</sup>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三任擇議定書草案, 目標為確保在任何情況下的公平審判權以及補救, 附件 I, “司法管理及犯人的人權、公平審判權: 現有的保障該權利所需承認及措施” 最終報告, 人權委員會、預防歧視和保護少數民族分委員會, 46th Session, E/CN.4/Sub.2/1994/24, p. 76, n.10 (June 3, 1994)。
- <sup>144</sup> *Salabiaku* 訴法國案 ( *Salabiaku v. France* ), App. No. 10519/83, ¶ 28, ECtHR (Oct. 7, 1988)。
- <sup>145</sup> ECHR Art. 5(2); HRC General Cmt. 13 (Art. 14), ¶ 7 (April 12, 1984)。
- <sup>146</sup> ICCPR Art. 14(3)(d); ICTY Statute Art. 21(4)(d); ICTR Statute Art. 20(4)(d); ICC Statute Art. 67(1)(d). 雖然出席審判的權利未在歐洲公約中明確提及, 歐洲法院仍然指出第六條的目的和宗旨意味受犯罪指控的人有權參加審理聽證。參見 *Colozza and Rubinat* 案 ( *Colozza and Rubinat* ) App. Nos. 9024/80, 9317/81, ¶ 27, ECtHR (February 12, 1985)。
- <sup>147</sup> 參見第十四條第三(f)款。
- <sup>148</sup> 例如美洲委員會認為使用翻譯文件的權利是正當程序的基本條件。參見關於尼加拉瓜部分米斯基托裔人權狀況報告 OEA/Ser.L/V/11.62, Doc.10, rev. 3, IACHR (1983)。
- <sup>149</sup> ECHR Art. 6(3)d; ICCPR Art. 14(3)(e). ACHR Art. 8(2)(f)承認被告擁有檢驗控方證人及被告證人的權利, 條件與公訴人相當, 目的旨在為自己辯護。
- <sup>150</sup> *Funke* 訴法國案 ( *Funke v. France* ) App. No. 1/256-A, ¶ 44, ECtHR (Feb. 25, 1993)。
- <sup>151</sup> *Saunders* 訴英國案 ( *Saunders v. United Kingdom* ), App. No. 43/1994/490/572, ¶ 68-69, ECtHR (Dec. 17, 1996)。
- <sup>152</sup> 請參見 *López-Álvarez* 訴洪都拉斯案 ( *López-Álvarez v. Honduras* ), Case No. 146 I/A, Ser./C/141, ¶ 155, IACHR (Feb. 1, 2006)。
- <sup>153</sup> 請參見 *Hadjianastassiou* 訴希臘案 ( *Hadjianastassiou v. Greece* ), App. No. 12945/87, ECtHR (Dec. 16, 1992) (“國內法院需以足夠清晰的方式展示其決定基礎, 這樣才能確保被告可有效地行使其所擁有的上訴權”), [www.echr.coe.int/hudoc](http://www.echr.coe.int/hudoc).
- <sup>154</sup> 歐洲委員會部長委員會向成員國提交的建議, No. (92)17, 關於判決的一致性, Appendix, ¶ E (Oct. 19, 1992) “給出判決的理由。1. 法院通常應陳述判決的具體原因。特別是在判處入獄時需給出具體原因。若存在判決傾向或出發點時, 建議法院就判決超出判決範圍給出理由。2. 所謂“理由”即將特別的判決和與犯罪類型及聲明的判決原因相應的判決一般範圍聯繫起來的緣由”。
- <sup>155</sup> *R* 訴比利時案 ( *R. v. Belgium* ), App. No. 15957/90, ECtHR (Mar. 30, 1992) 和 *Planka* 訴奧地利案 ( *Planka v. Austria* ), App. No. 25852/94, ECtHR (May 15, 1996), 歐洲人權法院駁回了相關申請, 認為當法官請陪審團回答具體問題且各方可要求修改問題或質疑時, 並未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規定。對歐洲人權法院而言, 這些特徵可補償原因的缺乏 (“足以補償陪審團的簡短回答”)。

---

筆記：

- <sup>156</sup> J. L. García Fuenzalida 訴厄瓜多爾案 ( J. L. García Fuenzalida v. Ecuador ) , ¶ 9.5, 來文 No. 480/1991, U.N. Doc. GAOR/A/51/40/vol. II, HRC (July 12, 1996) (確認對第十四條第(3)(e)款和(5)款規定權利的侵犯, 即法院拒絕要求專家證詞)。
- <sup>157</sup> 參見 López-Álvarez 訴洪都拉斯案 ( López-Álvarez v. Honduras ) , Case No. 146 I/A, Ser./C/141, ¶ 155, IACHR (Feb. 1, 2006); ICCPR Art. 14(3)(g); ACHR Art. 8(2)(g); and ICC Statute Art. 55(1)(a)。
- <sup>158</sup> D. Gordon 訴牙買加案 ( D. Gordon v. Jamaica ) ¶ 6.3, 來文 No. 237/1987, U.N. Doc. GAOR/A/48/40 (vol. II), (Nov. 5, 1992)。
- <sup>159</sup> Delta Case 對法國案 ( Delta Case v. France ) , ¶ 36, Series A, No. 191-A, ECtHR (Dec. 19, 1990) (分析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三(d)款規定權利), 也請參見 Castillo Petruzzi 等人對秘魯案 ( Castillo Petruzzi et al. case v. Peru ) ¶ 154, Series C No. 52, IACtHR (May 30, 1999) ( “被告權利中的一項必須是檢驗檢方證人並獲得被告證人在與檢方證人同等的條件下出席審理並受檢驗” )。
- <sup>160</sup> Delta Case 對法國案 ( Delta Case v. France ) , ¶ 37, Series A, No. 191-A, ECtHR (Dec. 19, 1990) (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三(d)款規定的公平審判權被侵犯, 因根據證人向調查人員提供證詞判定一方定罪, 但被告及其律師未獲挑戰證人可信度的機會)。
- <sup>161</sup> 請參見美國律師協會的《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律師指派及表現指導手冊》( ABA Guidelines for the Appointment and Performance of Defense Counsel in Death Penalty Cases ) (2003年2月修訂版), 《霍夫斯特拉法律評論》第31期第913頁(2003年), 英文版見：  
<http://www.abanet.org/legalservices/downloads/sclaid/deathpenaltyguidelines2003.pdf>.
- <sup>162</sup> Kigula 等人訴檢方案 ( Kigula & Others v. Attorney Gen. ) , 2006 S. Ct. Const. App. No. 03 (烏干達, 2009年)。
- <sup>163</sup> 同注 43。
- <sup>164</sup> Mulla 等人訴北方邦案 ( Mulla & Anr. v. State of U.P. ) , Crim. App. No. 396 of 2008, 53-59 (印度, 2010年)。
- <sup>165</sup> 同注 65。
- <sup>166</sup> 關於影響法院是否判處死刑的減刑因素的例證, 參見 Williams 訴 Taylor 案 ( Williams v. Taylor ), 529 U.S. 362 (2000); Wiggins 訴 Smith 案 ( Wiggins v. Smith ) , 539 U.S. 510 (2003); Porter 訴 McCollum 案 ( Porter v. McCollum ) , 130 S. Ct. 447 (2009); Manohar Lal (馬努) 等人訴公訴人案 ( Manohar Lal alias Mannu & Another v. State ) , 2 SRC 92 (印度, 2000年); Mulla 等人訴北方邦案 ( Mulla & Another v. State of Uttar Pradesh ) , Crim. App. No. 396 of 2008 (印度, 2010年); Reyes 訴女王案 ( Reyes v. The Queen ) , UKPC, 2 AC 235, 關於量刑的判決 (2002) (在貝里斯上訴); Pipersburgh 訴 R. 案 ( Pipersburgh v. R. ) , UKPC, ¶ 33, 72 WIR 108 (2008) (在貝里斯上訴); DPP 訴 Wycliffe Liburd 案 ( DPP v. Wycliffe Liburd ) , Suit No. SKBHCR 2009/0007,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Crim.Cir. 2009); George 訴女王案 ( George v. The Queen ) , Suit No. HCRAP 2009/005 (東加勒比最高法院, 聖露西亞上訴法院, 2011年)。
- <sup>167</sup> Atkins 訴維吉尼亞州案 ( Atkins v. Virginia ) , 536 U.S. 304, 316 n.21 (2002)。

---

筆記：

- <sup>168</sup> 參見人權事務委員會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的調查報告, U.N. Doc. CCPR/C/79/Add.25 (1993); Lubuto 訴尚比亞案 (Lubuto v. Zambia), ¶ 7.2, 人權理事會第 390/1990 號來文 (1995 年 10 月 31 日) (對沒有造成死亡的持槍搶劫犯判處死刑違反了第六 (2) 的規定)。美洲人權法院同樣總結到, 根據《美洲人權條約》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沒有造成死亡的犯罪不能算作“最嚴重的犯罪”。Raxcacó-Reyes 對關塔納摩案 (Raxcacó-Reyes v. Guatemala), ¶¶ 56, 71, No. 133, 美洲人權法院 (2005 年 9 月 15 日)。
- <sup>169</sup> 參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的報告, ¶ 65, U.N. Doc. A/HRC/4/20/2007/18 (2007 年 1 月 29 日)。
- <sup>170</sup> Bachan Singh 訴旁遮普邦案 (Bachan Singh v. State of Punjab), 2 SCC 684 (印度, 1980 年)。2010 年 2 月, 印度最高法院重審死刑只能被用在“極端嚴重的犯罪”案件上。穆拉等人訴北方邦案 (Mulla & Anr. v. State of U.P.), Crim. App. No. 396 of 2008, at 49 (印度, 2010 年)。
- <sup>171</sup> 參見 Manohar Lal (馬努) 等人訴公訴人案 (Manohar Lal alias Mannu & Another v. State), 2 SCC 92 (印度, 2000 年) (在本案中, 在受害人目前面前殺害四名未成年人的被告被免除死刑, 因為他們因“甘地被刺殺”受到刺激而作出盲目的暴力行為, 完全失去了理智)。
- <sup>172</sup> 印度報業托拉斯, 《一名殺害妻子與三個女兒的男子被最高法院免除死刑》, 印度時代網, 2012 年 2 月 29 日, 文章出處為: <http://timesofindia.indiatimes.com/city/delhi/SC-saves-man-who-murdered-wife-3-kids-from-the-gallows/articleshow/12085626.cms>。
- <sup>173</sup> 公訴人訴 Makwanyane 案 (S. v. Makwanyane), ¶ 46, 3 SA 391 (南非, 1995 年)。
- <sup>174</sup> 參見 Kigula 等人訴檢方案 (Kigula & Others v. Attorney Gen.), 2006 S. Ct. Const. App. No. 03, 第 56-57 頁 (烏干達, 2009 年)。Pratt 訴牙買加案 (Pratt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s. 210/1986, 225/1987, U.N. Doc. A/44/40, at 222, HRC (1989); 普拉特等人訴牙買加檢方案 (Pratt & Others v. Attorney Gen. of Jamaica & Others), 2 AC 1 (1994); Soering 訴英國案 (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 111, App. No. 14038/88, 11 ECtHR (1989)。
- <sup>175</sup> Reyes 訴女王案 (Reyes v. The Queen), UKPC, 2 AC 235, 關於量刑的判決 (2002) (在貝里斯上訴)。
- <sup>176</sup> 《美國律師協會死刑辯護約見及表現指導手冊》第十章第七節《調查》(2003 年 2 月)。
- <sup>177</sup> 參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五款;《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公約》第七 (1) (a) 條;《美洲人權公約》第八條第二 (b) 款;聯合國保障措施 (U.N. Safeguards, ¶ 6, E.S.C. Res. 1984/50, annex, U.N. Doc. E/1984/84 (1984 年 5 月 25 日));《阿拉伯人權憲章》第十六 (7) 條 (2004 年 5 月 22 日) (重載于《人權法律月報》) (18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51 (1997));《歐洲人權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第二條第一款;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法院 N.10 (b) (2003 年), 見於 <http://www.pogar.org/publications/arabniaba/hr/rabat/accused-lewis-anthony-e.pdf>
- <sup>178</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第三十二次總務委員會 (¶ 51, U.N. Doc. CCPR/C/GC/32 (2007 年 7 月 26 日))。
- <sup>179</sup> LaVende 對國家案 (LaVende v. The State) (30 WIR 460 (Trin. & Tobago) (1979)); LaVende 對千里達和多巴哥案 (LaVende v. Trinidad and Tobago) (No. 554/1993), U.N. Doc. CCPR/C/61/D/554/1993 (1997 年 11 月 11 日)。

---

筆記：

- <sup>180</sup> 對《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七項議定書的解釋性報告第二條第十八款，見於 <http://conventions.coe.int/treaty/en/Reports/Html/117.htm> (Nov. 22, 1984, Europ. T.S. No. 117) (成員國的程序法不能在某些案件中限制對法律問題的覆核)。
- <sup>181</sup> 參見 Vázquez 對西班牙案 (Vázquez v. Spain) (No. 701/1996), U.N. Doc. CCPR/C/69/D/701/1996 (Aug. 11 2000) (認為當事人沒能享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規定的一些程序權利，因為法院對上訴請求的審核被“局限在關於定罪的程序或法律方面的問題”)；Domukovsky 等對格魯吉亞案 (Domukovsky et al. v. Georgia) (Nos. 623/1995, 624/1995, 627/1995), U.N. Doc. CCPR/C/62/D/623 (Apr. 6 1998) (認為“需要對證據和審判過程做徹底的審查”)。
- <sup>182</sup> Benedetto 對女王案 (Benedetto v. The Queen)，樞密院 ([2003] UKPC 27, 1 WLR 1545, 1569-70)。
- <sup>183</sup> Isaac、Cannonier、Williams 和 Gardiner 對女王案 (Isaac, Cannonier, Williams & Gardiner v. The Queen) (Crim Apps No. 2 of 2008, Nos. 19, 20, 21, 22 of 2008, E Carib Ct App (21 March 2012)) (聖基茨和尼維斯上訴)。
- <sup>184</sup> 同前注，見 ¶32。
- <sup>185</sup> Johnson 對牙買加案 (Johnson v. Jamaica), (No. 588/1994, U.N. Doc. CCPR/C/56/D/588/1994, 1996/03/22) (裁定除非有特殊情況，長達四年零三個月の上訴等待期對於死刑案件來說是過長的，而且也破壞了公平審判權)；McLawrence 對牙買加案 (McLawrence v. Jamaica), (No. 702/1996, U.N. Doc. CCPR/C/60/D/702/1996, 1997/07/18) (裁定三十一個月の上訴等待期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第十四條)；Ashby 對千里達和多巴哥案 (Ashby v. Trinidad and Tobago), (No. 580/1994, U.N. Doc. CCPR/C/74/D/580/1994, 2002/03/21) (裁定四年半の上訴等待期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並明確指出工作人員不足或者公共管理案件積壓並不能成為拖延的正當理由)。
- <sup>186</sup> 參見第八次聯合國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會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gress on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the Treatment of Offenders, 1990/08/27-1990/09/07)，《關於律師作用的基本原則》(Basic Principles on the Role of Lawyers, ¶ 21, U.N. Doc. A/CONF.144/28/Rev.1) (“相關法律部門有責任確保律師取得與案件有關的資訊、文件及檔案並擁有足夠時間以便給予其當事人有效的法律協助”)。
- <sup>187</sup> 同上；大赦國際，《國際刑事法院：如何做出正確的選擇(二) 組織庭審並且保證審判公正》(Amnesty Int’l,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Making the Right Choices Part II—Organizing the Court and Ensuring a Fair Trial 53–54 Position Paper No. 2 IOR 40/011/1997) (“武器平等原則的核心要求就是保證程序性權利，比如檢視證據必須以一種控辯雙方平等的方式進行”)。
- <sup>188</sup> Pitman 對國家案 (Pitman v. The State, Privy Council, [2008] UKPC 16, paras. 26-32)。
- <sup>189</sup> Solomon 對國家案 (Solomon v. The State, Privy Council, [1998] 2 LR 50, 54-5)。
- <sup>190</sup> 參見本手冊第七章(I)(e)節內容。ee supra, Chapter 7(I)(e) (Right to Know the Grounds of the Tribunal’s Decision)。
- <sup>191</sup> 喀麥隆法律 (Cameroon, Law No. 2006/015, 2006/12/29)。

---

筆記：

- <sup>192</sup>喀麥隆最高法院 (Supreme Court of Cameroon, MATIP Etienne C/Société SOSUCAM, 1980/01/31)。
- <sup>193</sup>參見 Collins 對牙買加案 (*Collins v. Jamaica* No. 356/1989, U.N. Doc. CCPR/C/47/D/356/1989, 1993/03/20); Hamilton 對牙買加案 (*Hamilton v. Jamaica*, Communication No. 616/1995, U.N. Doc. CCPR/C/66/D/616/1995, 1999/07/18)。
- <sup>194</sup>參見 Henry 對牙買加案 (*Henry v. Jamaica* No. 230/1987, ¶ 8.3, U.N. Doc. CCPR/C/43/D/1987 1991/11/01) (認為“一旦被告接受自己選擇的代理律師為其辯護，該律師關於上訴的任何決定，包括不安排其當事人出席的決定皆屬於該律師的權力範圍內的行為”，因此不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sup>195</sup>Woodson 對北加利福尼亞州案 (*Woodson v. North Carolina*, 428 U.S. 280, 1976)。
- <sup>196</sup>同上，第 304 頁。
- <sup>197</sup>Mithu 對旁遮普邦案 (*Mithu v. State of Punjab*, 1983 SCR (2) 690, Supreme Court of India, 1983)。
- <sup>198</sup>同上，第 704 頁。
- <sup>199</sup>同上，第 704-705 頁。
- <sup>200</sup>關於此案的簡述請見 *The Mandatory Death Penalty in the Commonwealth Caribbean and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An Evolution in 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otections*, Brian D. Tittmore, 13 WM. & MARY BILL RTS. J. 455 (2004)。
- <sup>201</sup>Kafantayeni 對馬拉威案 (*Kafantayeni v. Malawi*, Constitutional Case No. 12 of 2005, High Court of Malawi, 2007/04/27)。
- <sup>202</sup>檢方對 Kigula 案 (*Attorney General v. Kigula*, Criminal Appeal No. 3 of 2006, Supreme Court of Uganda, 2009/01/21 reviewing and confirming *Kigula v. Attorney General*, Constitutional Petition No. 6 of 2003, Constitutional Court of Uganda, 2005/06/10)。
- <sup>203</sup>同上。
- <sup>204</sup>Mutiso 對共和國案 (*Mutiso v. Republic*, paras. 33-34, 36, Criminal Appeal No. 17 of 2008, Ct. of Appeal of Kenya, 2010/07/30)。
- <sup>205</sup>同上，第 32 節。
- <sup>206</sup>參見 Baptiste 對格瑞那達案 (*Baptiste v. Grenada*, Inter-American Comm. H.R., Report No. 38/00, 2000)；McKenzie 對牙買加案 (*McKenzie v. Jamaica*, Case 12.023, Inter-American Comm. H.R., Report No. 41/00, 2000)；Knights 對格瑞那達案 (*Knights v. Grenada*, Case 12.028, Inter-American Comm. H.R., Report No. 47/01, 2001)；Edwards 對巴哈馬案 (*Edwards v. Bahamas*, Case 12.067, Inter-Am. Comm. H.R., Report No. 4801, 2001)；Raxcacó-Reyes 對瓜地馬拉案 (*Raxcacó-Reyes v. Guatemala*, Report No. 49/03, Case No. 12.402, Inter-American Comm. H.R., 2005)。
- <sup>207</sup>關於 Boyce 對巴貝多案 (*Boyce v. Barbados*, Ser. C No. 169, paras. 57-63, IACHR, 2007/11/20) 和 Raxcacó Reyes 對瓜地馬拉案 (*Raxcacó Reyes v. Guatemala* (judgment of Sep. 15, 2005, Part XIV, Series C, no. 133, IACHR, 2005)，美洲人權委員會法院認為上述案件的判決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第四(1)條和第四(2)條規定，理由是綁架罪的適用刑罰被定為強制性死刑，而且審判法院不被允許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

---

筆記：

- <sup>208</sup> 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來文（Communication No. 806/1998, U.N. Doc. CCPR/C/70/D/806/1998, 2000/12/05）。
- <sup>209</sup> 非洲人權和民族權利法院來文（Communication 240/2001, 2003/11）。
- <sup>210</sup> 參見楊偉光對檢察官案（*Yong Vui Kong v. Public Prosecutor*, Criminal Appeal No. 13 of 2008, Court of Appeal of Singapore, 2010/05/14. 奈及利亞上訴法院也同樣裁定到，只有立法機構才有權撤銷強制性死刑。Abayomi Joshua 對國家案（*Abayomi Joshua v. State*, CA/IL/31c/2006, Court of Appeal Ilorin）。
- <sup>211</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
- <sup>212</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第六條第十六款第七節。
- <sup>213</sup> 參見 Chisanga 對尚比亞案（*Chisanga v. Zambia*, Communication No. 1132/2002, para. 5.4）。
- <sup>214</sup> E.S.C. res. 1984/50; GA Res. 39/118.
- <sup>215</sup> 聯合國法外處決、即審即決或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報告（UNDoc.CCPR/C/79/Add.85,1997/11/19 para. 13）。
- <sup>216</sup> 參見 Ram Anup Singh 等對比爾邦案（*Ram Anup Singh & Ors. v. State of Bihar*, 2002(3) RCR Criminal 7856 Supreme Court of India）。
- <sup>217</sup> Haroon Khan 對國家案（*Haroon Khan v. the State*, Trinidad and Tobago Privy Council Appeal No. 28 of 2003, Judgment of 2003/11/20, UKPC, 2003）。
- <sup>218</sup> Machhi Singh 對旁遮普邦案（*Machhi Singh v. State of Punjab* 1983 3 SCC 470 Supreme Court of India）；同樣可參見 Vaillancourt 對女王案（*Vaillancourt v. The Queen*, 1987, 47 DLR 399, (4th) 415-417）以及 R 對 Martineau 案（*R. v. Martineau* [1990] 2 SCR 633, 646-647）（加拿大法律對重罪謀殺罪的認定不要求證明被告有殺人意圖，這違背了司法公正的基本原則）。
- <sup>219</sup> Raxcacó Reyes 對瓜地馬拉案（*Raxcacó Reyes v. Guatemala*, Part XIV, Series C, No. 133, IACtHR 2005/09/15）。
- <sup>220</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
- <sup>221</sup> 參見《歐洲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公約》第三條；《美洲人權公約》第五條；《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第五條；《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十六條。
- <sup>222</sup> 參見 Pratt 與 Morgan 對牙買加首席檢察官案（*Pratt and Morgan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Jamaica* [1993], 3 SLR 995, 2 AC 1, 4 All ER 769 (P.C.) (en banc)）；Soering 對英國案（*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11 Eur. H.R. Rep. (ser. A) 439, 1989）。
- <sup>223</sup> 2 A.C. at 33.
- <sup>224</sup> 同上。
- <sup>225</sup> Soering 對英國案（*Soering v. United Kingdom*, 11 Eur. H.R. Rep. (ser. A) 439, 1989）。
- <sup>226</sup> 161 Eur. Ct. H.R. (ser. A) at 42 (1989).
- <sup>227</sup> 司法部長對 Burns 和 Rafay 案（*Minister of Justice v. Burns and Rafay*, 2001 SCC 7 (S.C. Canada, 2001/03/22, para 122）。

---

筆記：

- <sup>228</sup> 同上。
- <sup>229</sup> 同上。
- <sup>230</sup> *Kigula 等對檢察官案* (*Kigula and Others v. Attorney Gen.*, 2006 S. Ct. Const. App. No. 03, at 56-57 Uganda, 2009)。
- <sup>231</sup> 辛巴威天主教正義與和平委員會對檢察官案 (*Catholic Comm'n for Justice & Peace in Zimbabwe v. Attorney General*, No. S.C. 73/93, 1993/06/24, reported in 14 Hum. Rts. L. J. 323, 1993; 可見於：[http://www.unhcr.org/refworld/country,,ZWE\\_SC,,ZWE,,3ae6b6c0f,0.html](http://www.unhcr.org/refworld/country,,ZWE_SC,,ZWE,,3ae6b6c0f,0.html))。在喀麥隆，法律規定任何於定罪後 20 年內未被處決的死刑犯均應予以釋放，然而此規定尚未在實際中被運用（資訊來源：喀麥隆法律與和平協會主席寫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的電子郵件）。
- <sup>232</sup> *Al-Saadoon 及 Mufdhi 對英國案* (*Al-Saadoon & Mufdhi v. the United Kingdom*, [2010], No. 61498/08, 51 Eur. H.R. Rep. 9)。
- <sup>233</sup> 參見《德黑蘭宣言》和《國際人權會議最後文件》(04/22-05/13 1968, 23 GAOR, U.N. Doc. A/CONF. 32/41, at 4 1968/05/13) (承認《世界人權宣言》作為國際習慣法的地位，其內容包括禁止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De Sanchez 對尼加拉瓜中央銀行案 (*Accord. De Sanchez v. Banco Central de Nicaragua*, 770 F.2d 1385, 1397 5th Cir. 1985) (認為任何人享有不被施以殘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之待遇的權利已被國際法廣泛接受)。
- <sup>234</sup> 聯合國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 (*United Nations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 3) (可參閱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protection.htm>)。
- <sup>235</sup> 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實施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U.N. ECOSOC, *Implementation of the 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 p. 51, para. 1(d), U.N. Doc. E/1989/91, 1989/05/24)。
- <sup>236</sup>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死刑問題》(U.N.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Ques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E/CN.4/RES/2003/67, 2003/04/25)。
- <sup>237</sup> 歐盟死刑問題備忘錄 (*EU Memorandum on the Death Penalty*, 2000/02/25)。
- <sup>238</sup> *Francis 對牙買加案* (*Francis v. Jamaica* No. 606/1994, U.N. Doc. CCPR/C/54/D/606/1994, 1995/08/03)。
- <sup>239</sup> 參見 *Williams 對 Taylor 案* (*Williams v. Taylor*, 529 U.S. 362, 2000); *Wiggins 對 Smith 案* (*Wiggins v. Smith*, 539 U.S. 510, 2003); *Rompilla 對 Beard 案* (*Rompilla v. Beard*, 545 U.S. 374, 2005); *Porter 對 McCollum 案* (*Porter v. McCollum*, 130 S. Ct. 447, 2009); *Sears 對 Upton 案* (*Sears v. Upton*, 130 S. Ct. 3259, 2010)。
- <sup>240</sup> 《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三十六條第(1)(b)款。
- <sup>241</sup> (OC-16/99, October 1, 1999)
- <sup>242</sup> 2004 I.C.J. 12 (2004)
- <sup>243</sup>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第二款。

---

筆記：



- <sup>244</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 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憲章第七條第二款; 《歐洲人權公約》第七條第一款;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阿拉伯人權憲章》第六條。
- <sup>245</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五條第一款（“如果在犯罪之後依法規定了應處以較輕的刑罰，犯罪者應予減刑。”）類似的規定可也見於《歐盟基本人權憲章》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 <sup>246</sup> 可以提出另一條國際法律依據（至少對於《美洲人權公約》的成員國來說）：《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二款禁止將死刑這種刑罰擴大到簽署公約時並不適用死刑的犯罪行為。在 *Raxcacó Reyes* 對瓜地馬拉案中，被告因犯下一起未致人死亡的綁架案被判死刑，美洲人權法院認為這違反了《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二款，因為在瓜地馬拉簽署該公約之時，沒有致人死亡的綁架罪並不適用死刑（只有致人死亡的綁架案才適用死刑）（Part XIV, Series C, No. 133, IACtHR, 2005/09/15）。瓜地馬拉立法機關將死刑適用範圍擴大發生在該國批准《美洲人權公約》之後。法院裁定瓜地馬拉應當保證不將死刑用以懲罰該國加入公約時尚不適用死刑的犯罪。因此，在上述情形下判處被告死刑是違反國際法的（例如《美洲人權公約》）。
- <sup>247</sup> 參見 *Johnson* 對牙買加案（*Johnson v. Jamaica*, No. 588/1994, H.R. Comm. para. 8.9 1996）（認為從定罪到上訴經過 51 個月的拖延違反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3c）和（5）條；並且在超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範圍內的情況下強制施行死刑是被禁止的。Reid 對牙買加案（*Reid v. Jamaica*, No. 250/1987, H.R. Comm. para. 11.5）（“在超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範圍內的情況下強制施行死刑違反了該條約第六條的規定”）。McLawrence 對牙買加案（*McLawrence v. Jamaica*, No. 702/1996, H.R. Comm. para. 5.13 (1997) (same); OC-16/99, para. 135, Inter-Am. Ct. H.R. 1999/10/01）（“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應該在任何情況下都對死刑案件加以最嚴格的掌控和司法調查”。Report of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GAOR, 45th Session, Supplement No. 40, Vol. II (1990), Annex IX, J, para. 12.2, reprinted in 11 Hum. Rts. L.J. 321, 1990）（“在死刑案件中，成員國尤其有義務嚴格保證審判之公正”）（G.A. Res. 35/172, Dec. 15, 1980）（成員國“必須複查其法規及實際操作，從而確保死刑案件中的被告享有最完善的司法程序和最大的保障措施”）。參見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ternational Law 108-09 (1997)*, William Schabas 著; *Öcalan* 對土耳其案（*Öcalan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46221/99, Eur. Ct. H.R., 2003, §IIA, 可見於 <http://hudoc.echr.coe.int>）。
- <sup>248</sup> *Herrera* 對 *Collins* 案（*Herrera v. Collins*, 605 U.S. 390, 417 (1993)）。
- <sup>249</sup> 《刑事犯罪上訴條例》（Criminal Appeal Act, 1968, c. 19, § 23(1) (U.K.))。
- <sup>250</sup> *Isaac*、*Cannonier*、*Williams* 和 *Gardiner* 對女王案（*Isaac, Cannonier, Williams & Gardiner v. The Queen*）（Crim Apps No. 2 of 2008, Nos. 19, 20, 21, 22 of 2008, E Carib Ct App (21 March 2012)）（聖基茨和尼維斯上訴）（允許引入關於被告精神狀況的新證據）。
- <sup>251</sup> 參見《在死亡的陰影下辯護：死刑辯護律師》，Welsh S. White 著（*Welsh S. White, Litigating in the Shadow of Death: Defense Attorneys in Capital Cases* (Univ. Mich. Press, 2006)）。以及《破碎的系統：1973 年至 1995 年的死刑案件的錯判率》第二章，James S. Liebman 等著（*James S. Liebman, et al., A Broken System: Error Rates in Capital Cases, 1973-1995, Part II (1995)*。）

---

筆記：

- <sup>252</sup> Brady 對馬里蘭州案 (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 (1963)) ; Giglio 對美國案 (Giglio v. United States, 405 U.S. 150 (1972)) 。
- <sup>253</sup> 《美洲人權公約》第四條第六款；《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四款；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第七條，1996年7月23日第1996/15項決議，可見於，<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protection.htm>；《阿拉伯人權憲章》第六條（18 Hum. Rts. L.J. 151, 1994年9月15日）。
- <sup>254</sup> Rudolph Baptiste 訴格瑞那達案 (Rudolph Baptiste v. Grenada, Case 11.743, Report N° 38/00 (April 13, 2000)) 美洲人權法院 1999 年年度報告，第 120 節。
- <sup>255</sup> 同上，第 118、121 節。
- <sup>256</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對葉門一案總結到，葉門法律規定的適用死刑的犯罪種類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要求，並且沒有在公平的基礎上保障被告請求寬恕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還指出，“受害人的家人基於經濟賠償的因素在是否執行死刑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違背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十四和二十六條的規定（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HRC), UN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oncluding Observations: Yemen, CCPR/CO/75/YEM (Aug. 12, 2002)）。
- <sup>257</sup> Hilaire、Constantine 和 Benjamin 等人對千里達和多巴哥案 (I/A Ct. H.R., Hilaire, Constantine and Benjamin et al. v. Trinidad and Tobago, (Judgment of June 21, 2002), paras. 186-188) 。
- <sup>258</sup> Fermín Ramírez 對瓜地馬拉案 (Fermín Ramírez v. Guatemala, Part X, Series C, No. 126, IACtHR (2005))；Raxcacó Reyes 對瓜地馬拉案 (Raxcacó Reyes v. Guatemala, Part XIV, Series C, No. 133, IACtHR (Sept. 15, 2005)) 。
- <sup>259</sup> 《美洲人權公約公約》第四(6)條；聯合國經濟和社會理事會，保護死刑犯權利的保障措施，第八條，1996/15 號決議，1996 年 7 月 23 日，見於 <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protection.htm> 。
- <sup>260</sup> 聯合國大會第 2393 號決議，1(a)(ii)，1968 年 11 月 26 日：“在案件的上訴程序或對寬赦或減刑的請求完成之前不得執行死刑”。Ashby 對千里達和多巴哥案 (Ashby v. Trinidad and Tobago)，(580/1994)，HRC，2002 年，見於 [http://www.bayefsky.com/pdf/trinidad\\_t5\\_iccpr\\_580\\_1994.pdf](http://www.bayefsky.com/pdf/trinidad_t5_iccpr_580_1994.pdf) 。
- <sup>261</sup> Ashby 對千里達和多巴哥案 (Ashby v. Trinidad and Tobago)，(580/1994)，HRC，2002 年，見於 [http://www.bayefsky.com/pdf/trinidad\\_t5\\_iccpr\\_580\\_1994.pdf](http://www.bayefsky.com/pdf/trinidad_t5_iccpr_580_1994.pdf) 。
- <sup>262</sup> 羅傑·胡德，《死刑：廢除之後》(The Death Penalty: Beyond Abolition)，歐洲委員會出版，第 147 頁。
- <sup>263</sup> 此手冊線上查閱地址為：<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POL30/002/1998/en/81bf7626-d9b1-11dd-af2b-b1f6023af0c5/pol300021998en.pdf>。
- <sup>264</sup> 另一個可以簡單方便查閱的資源是：[http://www.mineaction.org/hr\\_treaties\\_form.asp](http://www.mineaction.org/hr_treaties_form.asp)。
- <sup>265</sup> Hamilton 訴牙買加案 (Hamilton v. Jamaica)，Communication No. 616/1995, U.N. Doc. CCPR/C/66/D/616/1995 (1999 年 7 月 18 日)。
- <sup>266</sup> Medellín、Ramírez Cardenaz 和 Leal García 訴美國案 (Medellín, Ramírez Cardenaz & Leal García v. United States)，¶ 68, Case 12.644, Report No. 90/09, IACHR (2009 年 8 月 7 日)。
- <sup>267</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二十二(5)(b)條。

---

筆記：

- <sup>268</sup> 參見 De Wilde、Ooms 和 Versyp 訴比利時案 ( De Wilde, Ooms & Versyp v. Belgium ), 1 E.H.R.R. 373, ECHR (1971 年 6 月 18 日)。
- <sup>269</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八條。
- <sup>270</sup>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一項任擇議定書第一條 (1966 年)。
- <sup>271</sup> 同上，第四至五條。
- <sup>272</sup> 同上，第五條第四款。還可參見《司法中的人權：有關法官、檢察官和律師人權方面的培訓者指南》(在後文中簡稱為《聯合國指南》)的第二章《主要國際人權文書及其實施機制》，第 38 頁 (2003 年)。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training9chapter2en.pdf>
- <sup>273</sup> 人權事務委員會的程序規則可在此頁面的左側欄中找到：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index.htm>
- <sup>274</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
- <sup>275</sup> 同上，第二十二條第五 (b) 款。
- <sup>276</sup> 《聯合國指南》第二章，第 53 頁。
- <sup>277</sup>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二十條第一款。
- <sup>278</sup> 同上。
- <sup>279</sup> 同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還可參見《聯合國手冊》第二章，第 56-57 頁。
- <sup>280</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網站位址為：  
<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chr/special/index.htm>.
- <sup>281</sup>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Louise Arbour 提交的關於 Taha Yassin Ramadan 被判死刑的法律報告 (2007 年 2 月 8 日)。
- <sup>282</sup> 關於第 102 條規定的審查規則，請見：[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rules\\_en.html](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rules_en.html). 關於來文程序和指南，請見：[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communications\\_procedure\\_en.html](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communications_procedure_en.html);  
[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guidelines\\_communications\\_en.html](http://www.achpr.org/english/_info/guidelines_communications_en.html).
- <sup>283</sup> 人權律師訴史瓦濟蘭王國案，非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 Comm. No. 251/2002- 18th Annual Activity Report (200) ¶ 27.
- <sup>284</sup> 馬拉威非洲協會等訴毛利坦尼亞案，美洲人權和人民權利委員會， Comm. Nos. 54/91, 61/91, 98/93, 164/97 à 196/97 and 210/98 (2000) ¶ 85.
- <sup>285</sup> 非洲國際法院之西非國家經濟共同體法院：[http://www.aictc.org/courts\\_subreg/ecowas/ecowas\\_home.html](http://www.aictc.org/courts_subreg/ecowas/ecowas_home.html) (最後更新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
- <sup>286</sup> 補充議定書 A/SP.1/01/05 的序言，補充議定書 A/P.1/7/91 中關於共同體法院的第一、二、九和三十條規定以及該議定書英文版的第四條第一段內容。(可見於：[http://www.aictc.org/courts\\_subreg/ecowas/documents/ECOWASsupplementary\\_protocol.pdf](http://www.aictc.org/courts_subreg/ecowas/documents/ECOWASsupplementary_protocol.pdf))
- <sup>287</sup> 《美洲人權公約》第三十四、三十六 (1) 條。

---

筆記：

---- End Notes Continued ----

- <sup>288</sup> 同上，第四十四條。還可參見《聯合國指南》的第二章內容，第 88 頁（“公約強制性規定個人有權向委員會申訴，‘來自一個或多個（美洲）組織成員國的個人、一批人或非政府組織有權告發或指控某成員國違反條約的行為。’”
- <sup>289</sup> 委員會的網站地址為：<http://www.cidh.oas.org/DefaultE.htm> 網站內容包括委員會是否接受申訴的決定以及委員會作出的報告。It includes, among other things, decisions on merits and admissibility, as well as the Commission’s reports.
- <sup>290</sup> 美洲國家組織網站：《美洲人權委員會是什麼?》<http://www.cidh.oas.org/what.htm>（“如果國內補救手段已經用盡，申請人必須要最終判決之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訴。如果國內補救手段尚未用盡，申請人應在侵權發生後的一個合理期限內提出申訴。”（最後更新於 2012 年 10 月 4 日）
- <sup>291</sup> 美洲人權委員會程序規則，第三十一條第二款；《美洲人權宣言》，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 <sup>292</sup> 同上，第六十一條第二款。
- <sup>293</sup> 同上，第六十三條第二款。
- <sup>294</sup> 同上。
- <sup>295</sup> 同上，第六十、六十八條第一款。還可參見《聯合國指南》第二章，第 89 頁。
- <sup>296</sup> 參見《如何在聯合國人權系統中申訴》（How to Complain to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Anne F. Bayefsky 著，Kluwer Law Int’l 出版社 (2003 年)。
- <sup>297</sup> Pratt 和 Morgan 訴牙買加檢方案（Pratt and Morgan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Jamaica），UKPC, Appeal No. 10 of 1993, 3 SLR 995, 2 AC 1 (1993) (全體法官共同審理) (在牙買加上訴)。
- <sup>298</sup>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人權條約下個人申訴程序》，可見於：<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petitions/individual.htm>。

5176588\_3.DOCX

---

筆記：